书旅人

钟立风 著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CITICPRESS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书旅人

钟立风 著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CITICPRESS

藍色旅人

詞曲：鍾立風

《書旅人》主題曲

6 - 67 | 1 - 1 | 11 1 7 | 6 - - | 6 - 67 | 11 1 - | 1 7·3 | 76 6 - |
你從一本 書裡走出 慌張的煩惱 閃爍的謎語

4 - 43 | 41 1 - | 1 55 3 | 2 - - | 3 - 7 | 6 - - | 7 - 33 | 6 - - | 6·67 |
尤強的舞步 倒退著前進 旅途中 鋪開的信 她像是

11 1 - | 12 2 1 | 76 6 - | 6 - 67 | 11 1 - | 54·4 | 23 3 - |
一個 迷路的詞語 試探著和你 一起去旅行

4 - 43 | 41 1 - | 1 5 3 | 2 - - | 7 - 3 | 6 - 6 | 777 | 6 - - ‖: 6 7 65 |
藍色的旅館 萬色的夢 停不下的 虛構姿勢 莫尤路的

3 - 3 | 5 54 | 3 - - | 6·7 65 | 33 37 32 | 3 - 2 | 3 - - | 6· 2 17 |
心藏不住秘密 唱起譜 寫人樣的旋律 藍色旅館

3 - 3 | 5 4 32 | 3 - - | 6· 2 17 | 33 33 33 | 7 - 6 | 3 - 2 | 7 - 6 | 3 - 2 |
裡你 收到一封信 這一次是 嬌嫩眼淚如雨滴

3 - - :‖

6 - 67 | 11 1 - | 1 1 7 | 6 - - | 6 6 67 | 11 1 - | 1 2·7 | 6 - -
她說她愛你 我不懷疑 她說她要離開你 我也相信.

4 · 4 43 | 11 1 11 | 1 55 3 | 2 - - | 7 - 3 | 6 - 6 | 7 - 33 | 6 - - |

就像那本 書裡 沒有 講完的 故 事 那首 歌裡 流出的淚

6 - 67 | 11 1 - | 12 2 · 7 | 6 - - | 6 - 7 | 11 1 1 | 5 4 · 4 |

眼 淚是 真的 她是 假的 她是 假的 可 眼淚是

33 3 - | 4 · 3 43 | 1 - - | 1 5 3 | 2 - - | 7 · 3 | 6 - - |

真的 我已經忘了 一個詞 語 迷失在

7 77 33 | 6 - - ||: 6 · 2 65 | 3 - 3 | 5 4 4 | 3 - - |

骨恐的旅途裡 藍尤的 心 他 去到哪 裡

6 · 7 65 | 3 33 2 | 3 - - | 3 - - | 6 · 2 12 | 3 - 3 | 5 4 4 |

回來時他 可不要變 心 藍色旅館 裡 他 打開自

3 - 6 | 6 · 7 12 | 33 3 3 | 7 - 6 | 3 - 2 | 7 - 6 | 3 - 2 |

己 你 試 探著可 何 以進 去

3 - - | 3 - - :||

序
你好，书旅人

莫光塔[1]

这本书是作家歌手钟立风第五本文字作品。正如读者歌迷们的感受：无论是音乐还是文字，钟立风总给人诸多想象。就像唯有清醒者才能做出一个个奇妙之梦，钟立风的想象以现实做底子，却又常常不露痕迹。他曾创作一曲短歌——

盲人和一位女子去渡海

风很大，船、海鸟、星星、海盗都摇晃得厉害。

女子说，你让我看见了海；

盲人说，海让我看见了你。

盲者与女，划桨渡海；大风起兮，海盗摇晃；各取所需，海鸟星星……简洁的素描，性感的韵脚，出奇的思路，寥寥数语就给人以无数想象。钟立风的文字感如同他的音符跳动，轻易就把人带去一个迷人之境，进去之后你就有了当事人的快感，因为他给你的感受完全是开放的。然而这些于他自己来讲却是普通不过，就如阅读行路：好风如水、随性而至，总有活泼快意几许。可当你跟随他文字的隐喻、节奏的变幻抵达某处时，会得到强烈的惊奇，可这一切又是自然。

有一次我给他的歌曲录制小号，他的“御用制作人”柳森颇有困惑：“我跟小钟都合作三张专辑了，可到现在我还搞不清楚他写歌的套路……”顿了一会儿，他又自顾自地说：“嗨，这也很好，总有新鲜感，能不断激发到我。”我想，这就像有人读到他的文字，每过一时期，那些文字的寓意就会发生变化，好似有魔力般。他说，所有艺术的生命以及它的变幻无穷，乃是因为那些接近它的人身上也有相同的气息和能量，两者发生作用。他常会说起一个场景：一本书在图书馆最幽闭的角落，岁岁年年，无人翻阅，它自己都觉得早已死寂过去了。可是，有一天，一个爱书人命中注定般一下子找到了它，欣喜不已，甫一打开，鲜活的

生命跃然眼前。

我们在钟立风的文字和歌谣里感受到他的如风性情，凡事经由他的表达总有新意，他总说自己无所事事，除了闲荡就是做梦，完全是一个不合时宜、不求上进的人。但熟悉他的朋友都知道实际上他非常勤奋，只是着重点不同于他人。就像梦蝶老人那句诗：“我选择忙人之所闲而闲人之所忙”。除了勤奋，他还敏于发现，处处留心。这一点我们共同的朋友雨来讲得非常生动：

“和小钟在一起，你能感觉到他的眼耳鼻舌身意像一个个雷达，不停地扫描着生活的点点滴滴，收集着各种各样的信息，然后处理成歌和文章。”

之前我们都觉得不可思议，钟立风生性低调，但他的创作力却很充沛，这些年来几乎每年发行一张专辑，每年出版一本新书，品质皆上乘。如何得来的时间、精力？通过雨来的描述，我们才明白，哦，原来他一刻也没有闲着：

“有一年夏天，小钟选择了几座他喜欢的海滨城市，做了一个叫‘海的第三条岸——行旅音乐会’的系列演出，我有幸得到他的邀请全程参与，一路的离奇、精彩完全可以写成一本畅销游记。每天早晨他都很早醒来——不管旅途劳顿、演出疲累——像自动上了发条。醒来之后，他一骨碌坐起，抓起床头的纸和笔写来划去，嘴里念念有词，突然又飞快地跳下床，拿起吉他，弹起几个不常规的和弦或一段梦幻般的旋律，继续在纸边勾勒。完了松一口气小心翼翼把纸折起来装好。巡演结束，那些纸张正反面都被涂画得密密麻麻，像天书，又像小学生的作业。”

从钟立风的作品当中你还能感知到他的一丝古怪和狡黠，像有着轻松的节奏调性。我想这个爱书人把普通生活也过成小说或歌谣了。或者说由于他的不问世事，很自然就把现实和创作混淆了起来。可是你说他不问世事吧，每次和朋友去找他，要是家里没人，他不是在菜市场买菜，就是在小区附近的公园散步，甚至好几次看见他跟一些锻炼的大爷阿姨一起打太极、压腿！买菜、太极、压腿完回家，他很乐意烧几道拿手菜招待我们，他的厨艺，跟他的创作一样，独特而有味道。他喜欢用他家乡酿的米酒与我们对饮，就像他的性格，温文尔雅的。

除了宅居在家，他喜欢随意搭公车、搭地铁，或者干脆步行走一

天，老城区旧街道咖啡馆旧书肆，常有他身影。他曾说，平淡凡俗的生活突然闪现出了惊奇，那一刻，诗就诞生了。照此，《书旅人》也许正是这样的气质样貌。

顾名思义，这本新书跟作者的阅读和行旅有关。然而当钟立风将书、旅、人三个字排成一行时，我们不仅感受到清明、文气，还有一贯的乐律流动。钟立风说读书即旅行，反之亦成立。在字里行间，感受着步履节奏；在旅途驿站，阅读着山水人情。这么说来，我们每一个爱书者都是书旅人。

钟立风对时下热门的东西不是很感兴趣，总保持一份清醒，沉浸在自我世界里悠然过活。所以在《书旅人》里，我们阅读到的尽是一些边缘化的人事。边缘，不仅是一个地理方位，也是某种审美姿态。正如他的好友李健说：边缘的姿态才会有合理的表述，钟立风这样作家式的歌手所展现出来的世界是神秘又广漠的，这份天赋，少人拥有，是他的私人财产，令人羡慕。

他的阅读体验非常个人化，如同他看电影或戏剧，往往从一个毫不起眼的地方进入。可是往往就在这些被人忽略的边缘地带，他开始妙笔生花，带引我们走入一个奇特的世界。感受当事人的悲欢和现实世界的离奇。在这过程中，我们首先得到的是乐趣，接着是感动，而后是余味悠长。

“我认为世间最美好的相遇总和阅读和书籍有关，以书和阅读延伸出来的缘分生动且神秘。”这位以音乐和文字作为自己呼吸——字吸、歌呼——的“书旅人”这么说。阅读无处不在，正如我们从未停止的行旅。最后我也感谢他在一首与书同名的歌曲里把我也唱了进去——

莫尤塔的心，藏不住秘密。

唱起吉普赛人一样的旋律。

蓝色旅馆里，他收到一封信，

这一次，是老板娘泪如雨滴。

只是我们不知道这位“老板娘”是否就是《傻瓜旅行》里的那一位——

她说她很快就会把我忘记，

不然她很快就会悲伤地死去。

可是想起昨夜老板娘说的那句话

我眼泪好似雨下。

你好，书旅人。钟立风，他给人亲切的同时，也总有些叫人捉摸不透。不管如何，祝你快乐，常有佳作。

途中草草，无咎。

2016年4月1日于西安武塔村

---

[1] 莫尤塔，爵士小号手、旅行家。1990年代中后期曾和钟立风、小河、陈若米等好友组建乐队。后四处闲荡，游踪不定。

最好的相遇

这也许是世間最奇妙的缘分

是你一切灵感的开始。

杀死模特

最近一段日子，每晚入睡前我都在想着苏丁，想着写一篇关于他的小文，该如何开始、怎么继续。每晚都有不同的开头，在那一刻都觉得不错，所以没有延续多久，很快就在颇有几分满意的状态下入眠了。第二晚，想要找回前晚的头绪以作延续，但苦于前晚的开头早就被梦吞吃得一干二净。无奈，只得重起一个开头。好在很快就又有了，但和以往一样，又在颇有几分满意的状态下睡着了。如此反复多次，终于明白自己被自己蒙骗了，这哪里是想写一篇关于苏丁的小文，完全是以这种形式为自己的睡眠披荆斩棘，以此铺开一条顺畅而梦幻的道路。其意义和效果同数星星、数绵羊一样。

今天一早起来，在磨咖啡豆的时候，突然想到这件事应该有个了结。夜夜如此，翻来覆去老琢磨这一件事情，不仅乏味，梦的质量肯定也会大打折扣。于是我就边磨豆边回想昨晚临睡前“苏丁”的到来是怎么样的，可是苦思冥想，只有四个字留在脑海——杀死模特！于是赶紧写下来，先放在标题那儿再说。

柴姆·苏丁，这位1911年抵达巴黎的立陶宛犹太艺术家，他画作里的扭曲、变形和疯狂令人不安。但凡那些会令人产生不安情绪的艺术品，往往充满了常人没有发现或时常忽略的真实。能捕捉到这种真实的人，大抵有着天生的敏感（敏锐）以及彻底的遗世独立。如此品性，在世俗上就不可避免被人定义成一个怪人。

苏丁，就是这样一个人。他画画，是为了揭露某种东西，把生活中看到的悲剧画得更加具有悲剧色彩，决不呈现那些现成的“和谐”和“美好”。所以他说，他不画孩子，不画漂亮的东西，因为它们太可爱了。他只是单独地画一只耳朵或一个鼻子。有人以艺术来接近、迎合世界，他却相反，用绘画来隔绝身边的世界。有评论家说他的画笔就像“一支诱发灾难的魔笛”。可是我们知道灾难一直没有停歇，无处不在，只是很多人不敢直视而已。而苏丁不仅勇于面对，而且把它放大！

出现在苏丁画笔下的是厨娘、女佣、餐厅里做鬼脸的侍者、面包店小老板、烟花巷里最丑陋的妓女……凡此种种，都令他心动、感到真

实。有一次他画盘子上叉子间几条鲱鱼，忽然窜出一只老鼠，迅速偷走了一条。他继续作画，完全不受影响。所以有人说，苏丁是继凡高之后第二个创作无产阶级画作的人。这令苏丁很恼火，他讨厌别人将他跟凡高相提并论。在所有人一窝蜂似的歌颂凡高的时候，他对凡高的一句比喻令人捧腹“，——一个打毛衣的老处女”。

不过相比苏丁的画，我似乎更喜欢他本人。不作画的日子，他喜欢揣一本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白痴》，去艺术家云集的园亭咖啡馆闲坐，虽不合时宜、独来独往，但善意羞涩，全然无害。他笑的时候，总是会用手捂住嘴巴，这种含蓄的习惯一直到死都没有改变。他成名有钱不再过苦日子的时候，依旧钟情花柳街最丑陋无人爱的妓女，既猛烈又温柔地跟她们做爱，付给她们很多钱，回家后心满意足地睡觉，醒来继续画他笔下无人面对的真实。当时苏丁居住在屠宰场附近，有一次他直接买了一头开膛的死牛挂在家里，对着它画了很多日子。血污满地、气味恶臭使得邻居们无法呼吸。他们没办法，只得请来警察处理。这时刻，苏丁还央求警察先生，让他再画一会儿。

尽管在很多人眼里苏丁的形象有些不堪：肥厚的嘴唇、发黄的牙齿、凌乱的头发，不会吸引漂亮女孩，但我觉得不是这样。有次在一本杂志里看到他的肖像照，也许是成名后拍摄的吧，英俊自信，鼻梁高挺，嘴唇并不是很厚，瘦削的脸庞如刀刻，笃定的眼神似沉思。这仪表气质，绝对可以媲美被文学爱好者公认的最具演员、明星气质的塞林格和加缪！

那时候的吉吉过着动荡不定的生活，还没拥有曼·雷为她量身定制的那把举世闻名的“安格尔的小提琴”[1]。一个冬天的夜晚，飘着雪花、寒风凛冽，她和一位女友又无处安身了。怎么办，她们想去找一个认识的俄罗斯雕塑家，请他收留她们一夜。在雪地里她们走了很远，抵达雕塑家家门前的时候，听见他正和一个女人在争吵。她们在门口冻得蜷成一团，听着屋内两人的对话，不敢敲门。她们担心屋内的女人误会：两个女孩深更半夜到一个男人家里，总是没有什么正经事儿。

好在这时候住在雕塑家隔壁的苏丁回来了，她们鼓起勇气跟他说，可否收留她们一晚。暗夜里，她们没有看到苏丁比她们俩还要害羞。苏丁没有说话，把她们让进了冰冷的画室。对了，就是接下来苏丁干的事令我对他念念不忘，以致在很多个夜里甘愿以他代替闪闪繁星和成群绵羊。

苏丁不动声色，砸碎了所有画框，还有两把椅子，为两个冻僵的女孩和自己升起了旺旺的炉火。这是吉吉流浪岁月中最温暖的一夜，她后来的慷慨作风，一定和这个夜晚有些关系。这个看上去粗鲁又如此友善的男人，又变戏法似的给她们端来一碗吃的，里面有肉片。但她们知道他自己没什么吃的。炉火暖暖，姑娘身体热了，肚子也饱了，困意袭来。画室里只有一张床，尽管很脏。苏丁还是几乎没有说话，用眼神暗示她们睡床上，他自己躺在一个角落，背向她们。几分钟之后，两个女孩听见了他的鼾声。

到这时，我想起来磨豆时何故脑海中只出现标题那四个字。因为苏丁作画的时候，就像一次谋杀！每次动笔之前，总会退后距画布三四米远，有了感觉之后，真的就像一名刺客，以绝佳的速度和姿势，猛然间将画笔像匕首一样直抵画布！因为在他看来，绘画就是一次胸有成竹的袭击——杀死模特，赋予她新生。此刻我猛然醒悟，一个作品的诞生，看上去是一个全新的现象，实际上在其背后是创造者杀死了从前的固有和一成不变，使得艺术生命朝前走，不再原地踏步、老调重弹。

2016年1月13日

---

[1] 美国达达派艺术家曼·雷（Man Ray，1890—1976）的人体摄影作品，照片中模特吉吉（Kiki de Montparnasse）的裸背上绘有小提琴音孔，以呼应安格尔的名画。

谁是凶手

一些作家在写作之前早就胸有成竹，对笔下要出现的人、事，捕捉准确到位，丝毫不落偏差。但有的作家在写作之前、之时并不十分清楚故事怎么发展，人物如何动作。他和读者一样也在等待，在观望。村上春树讲过一个有趣的故事，著名导演霍华德·霍克斯想把雷蒙德·钱德勒的侦探小说《长眠不醒》拍成电影，但他读了好几遍小说都没有弄清楚究竟是谁杀死了那个司机。于是他只得打电话问钱德勒，请他提示。雷蒙德·钱德勒的回答叫他难以接受，就连我们也觉得作为作者如此回答多少有些不负责任，但的确又令人忍俊不禁。钱德勒的回答是：

“我不在乎是谁杀的。”

村上春树说他也持钱德勒这样的态度：结局没有任何意义。就像读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卡拉马佐夫兄弟》时，凶手到底是谁，他也不在乎。接着村上先生又讲到他的小说《舞！舞！舞！》：“在写第一稿时，事先我并不知道五反田是凶手，直到写至全书三分之二快结尾的时候，我才开始明白凶手是他。”

多么有趣！这样的说法本身就充满了喜剧的色彩和幽默的效果。自始至终作者都和读者站在一起，发现、摸索，直到一点点接近它……这或许就是写作的意义，要写就写下笔那一刻尚未知晓的东西。倘若所有的情节都一清二楚了，那还有什么写作的乐趣可言呢？

如此说来，写作真是有如逢山开路、遇水搭桥呢！山中逢山鬼，水边遇水妖，稍不留神就被那些未知裹挟而去，这何尝不是世间奇遇？当然也是疯狂和冒险。这疯狂正是危地马拉作家奥古斯特·蒙特罗索所说：“我认为一个作家应该永远都不知道该怎么写作。因为那样非常不好。在艺术中，知晓往往意味着僵化。艺术的美存在于感知、冒险和寻找。”

一个看上去自信满满的年轻人从外地回到家乡，西装革履，一身轻便。他有预感，家里出了事。所以他抵达家乡小城时既兴奋又有着隐约的不安。在街上他碰到了弟媳的父亲，对方有一丝惊愕：“你怎么回来了，你的行李呢？”他伸到西服内的口袋拿出一把梳子跟对方扬了扬，样

子颇有几分荒唐和神经质。这是希区柯克一个悬疑短片的开头，也是一个关于凶杀的故事。

接下去，他果然发现了很多疑点，预感成真，家里有重大的不可告人的秘密。弟弟、弟媳、弟媳的银行家父亲都很可疑，他们联合起来向他隐瞒了什么。正巧刚进家门，家里无人，于是他沉着调查：四年前，他在外地时，父亲死了。我们和他一起感到震惊，为何家人不通知他。他觉得定然是为了财产。虽然看见了医院的证明——父亲死于冠心病，但他认为那是伪造的，是弟弟和弟媳一家的阴谋！就在这时弟弟、弟媳回来了，他们满脸紧张。于是我们深信无疑，真有阴谋。他不顾弟弟、弟媳劝阻，冲出家门开始了各种走访、调查。

片子接近尾声，我们感觉一切就要真相大白，故事却来了一个180度大转弯——真正杀害他父亲的凶手是他自己！而带一把梳子潇洒地回到故里的他，实际上是从精神病医院逃出来的——他是一个精神病患者。四年前他和父亲发生争执，猎枪走了火，他枪杀了父亲。家人为了替他掩盖罪行，做了伪证，到医院弄了假证明。直到这时，我们才恍然大悟，何故刚出场时感觉他颇有几分怪诞和神经质呢。

之所以对这个片子印象特别深，就是因为，故事在进行，导演希区柯克和我们这些傻瓜蛋影迷都不知道谁是凶手。

2016年1月3日

逃离圆舞曲

那个全世界最怪异的出逃者又一次在我的脑海里跳跃。

那是十月的黄昏，这个家伙穿一件黄褐色大衣，戴一顶油布帽，穿一双长筒靴，一手拿雨伞，一手拎个小旅行袋。跟太太作别，脸上浮现一种古怪的笑意，说要搭夜班马车到乡下去……

这个男人本来就有那种故弄玄虚无伤大雅的爱好，所以他太太压根儿没当回事，因为一拿他当回事吧，他肯定更加来劲了。所以她既不问他去哪里、路途有多远，也不问他大概何时能回来，只是象征性地瞥了他一眼，那意思好像是说，去吧，去吧，玩够了，别忘了回家就是。

可是谁都没想到，这男人一去竟是二十年！你说他若像大部分逃离者那样——带着诗性与晃荡，抛却吉凶和悔吝，踏上无尽旅程，漂洋过海——我们顶多也就发出一声惊呼，心里涌出一股羡慕而已。但要命的是，这二十年他哪儿也没去。不错，他是离开了家，但他旅行的终点，就在离自家很近的一个街区……

他为什么要这么做？是为了某种自私的标新立异？还是逃避、恐惧或暗暗期盼着什么？人们对此毫不知情。他人届中年，生性疏懒。没什么天赋特长，但人也算老实，感情方面也很可靠。夫妻间从未如胶似漆，却也风平浪静。可是你看，他这次的行为多像一个孩童的恶作剧啊！他从犹太佬那里淘来假发套和二手奇装异服，乔装打扮，每天藏在暗中观察老婆的生活……在自己变老脱相、太太也发胖红颜已逝的某一天，他们在人潮往来的街上，还被人流挤到一块儿，相互木然地注视了片刻，却又很快失之交臂。

实际上，他离家仅仅一天，就不打算玩下去了。“不，”他一面裹紧被子一面想，“我可不要一个人再过一个晚上了。”但是不知道又从哪里冒出一股奇异、固执的力量，使得这个超现实的游戏一天天延续下去。

失踪后的第二十个年头，一天傍晚，威克菲尔德习惯性地朝他仍称为“家”的地方信步走去。他一声不响地踏进家门，仿佛才离家一天似的。

霍桑笔下的这个威克菲尔德，是不是你见过的最怪诞、最无厘头的逃离者？那些看上去个性十足、义无反顾地奔走于天涯海角的人，在这个不动声色、倔犟狡黠的老家伙面前是否都显得黯然失色呢？然而，最后他毕竟像转了个圈一样，转回家了。这使得我们一直悬着的不安的心，也终于得到一份久违的温暖——

> 透过二楼起居室的窗户，威克菲尔德辨出一炉好火正闪着阵阵红光，天花板上印出一个奇形怪状的人影，那是善良的威克菲尔德太太！那帽子、鼻子、下巴，还有浑圆的腰身，活像一幅美妙的漫画。

我曾把霍桑的这个故事讲给旅途中一位萍水相逢的朋友听，她听完陷入了长久的深思。后来她说相比霍桑最著名的《红字》，她好像更喜欢这个故事哩。就好像……她话还没说完呢，就好似变了一个人，跳了起来，兴奋不已，不停地摇晃着我。那时刻我感觉她摇晃的是一棵树，或者说我恰巧在树上，因为我有一种摇摇欲坠的晕眩感觉；又仿佛听到咔嚓一声，一段想象的树枝折断了，倏地惊飞了一只、两只、好几只思绪里的怪鸟。她说，“那我也给你讲一个故事吧，是我自己的。”我说，“好啊，太好了。”

那之前我就觉察到，她的兴奋和欢快里藏有一丝说不出的愁悒。她瘦削、简静，外表纤弱，实则有一种含而不露的坚强。她秀美的面庞偶尔会跳闪出某种男孩似的轻快和明朗，但不多久又会有一片乌云跟随其后，使得原先那种音符般的精确和快意变作旅途中的即兴和不确定。

大学最后半年，她认识了一个男孩，很快就和他确立了恋爱关系。他们是在一大帮朋友聚会时认识的。男孩较为内向，在大家畅所欲言、推杯换盏之际，他总是沉闷无语，甚至无精打采。她说她也不明白怎么会跟男孩好，“他太普通了，别说我的家人、朋友不理解，就连我自己都搞不懂为什么会跟他谈恋爱。”

我说，那肯定是因为男孩很喜欢你。他外表虽冷静，实则追你追得疯狂，于是你就接纳他这份爱恋了。她说，也不是这样，他不会讨女孩喜欢，两人在一起简直乏味得要命。“我们在一起极少赌气、争吵，”她说，“但也几乎没有品尝过甜蜜和快乐。”

听到这儿，我突然打断她：“如果那时你遇到的是另一个男孩，但时

机、情境、感觉也如同当时，你是否也会陷入爱情中？”

“也许会的，”她想了想说，而后又加以肯定，“会的。”

我说，“这样就容易理解了。歌德曾借他一部戏剧里的主人公说：‘我爱你，与你何涉？！’这句话也可以用在你的身上，但意义却不尽相同。歌德的意思是，‘我爱你，是我自己的事情，至于你爱不爱我，我不在乎，没有干系。’你呢，‘我爱你，也是我自己的事情，可这个你，也可以是其他人。’你与歌德一致的是‘爱是我自己的，而且是千真万确的，但不一定非得和你有什么交集。这一切由我自己做主，你只是一个爱的借助或载体’。”

她再次陷入沉默，我也没有言语，思绪里那几只飞远的怪鸟又飞了回来。她轻靠在我身上，我感觉那根折断了的树枝，在想象中又重新长上了。一阵风吹来，吹来几个哑语坠挂在枝头，像在追忆，也像在祭奠。“那时候的我，有一种迫不及待要和自己告别的念头，”她又开始了诉说，“也好像是要借助什么让自己完成一次疯狂的逃离，逃离自己的过往、躯壳、灵魂，所有一切。那时候还小，不知道怎么完成这一切，只有寄托于虚幻的、陌生的爱情。”她的话让我记起一个叫布莱克的人说，“当一个人无路可走的时候，就强行征用爱情。”

但两人在一起，日久天长，总会加深情感。或者如同一首流行歌曲里唱的，“对你，不知道是一种习惯，还是爱。”她说，某些时刻她也能体会到幸福的感觉，所以即使毕业之后遥遥两地，他们还继续维系着恋爱关系，甚至谈婚论嫁。有一天她突发奇想——或者实际上已经在潜意识里蓄谋已久了——她要以一种从未尝试过的特殊方式，到男孩生活的城市去，到他的家、他的身旁，给他一个惊喜。

当然她觉得这是她自身的需求，她想以此实现自己的一个愿望，完成一次蜕变。她说，如果当初跟男孩相恋，算是某种自我告别和决裂，那么这次行动可算作一次延续或缓冲。虽然这一切在他人眼里也许毫无意义，甚至荒唐可笑，即便自己偶尔想起也觉得傻得可以。

她的想法遭到母亲的强烈反对，（她从小生活经历非常坎坷、奇特，造化弄人，命运无常却精致，在此不多赘言。）但她心意已决。她决定不采用正常的交通工具，把自己扔向漫长路途，借助一辆辆长途货车，一段段、一节节地抵达男孩所在之地。像她这样一个秀丽、瘦弱，

没有多少社会经验的女子独自出行，做母亲的岂能放心？倘若一两天即能到达也就罢了，这一南一北千里迢迢，要搭乘多少黑车，经历多少蹇途，遭遇多少明暗交织的意外、凶险方能平安走到。

首先，她跟母亲保证，自己一定不会出事。她每搭一辆车前，都会拍下车牌号，与司机合影并发给母亲，万一出事也有线索可寻；倘若司机不同意她这么做，她就换一辆车，直到遇到同意的司机为止。母亲含泪答应后，她开始乔装打扮：自己动手把一头美丽的秀发剪得乱七八糟，又找来一些过时土气、男孩式的服装穿上。如此一看，原来的灵动皎洁、清光照人也就悄悄隐藏好了。做好了这一切之后，她便启程了。

在此我不打算复述她在路上遭遇的种种不安、离奇，甚至惊心动魄的经历。在望不到头的高速公路上，在各种蛮荒野途，不分白天黑夜地奔驰，不顾风雨晦明地行进，面对一个个不知底细的陌生人，面对一个个突如其来的偶发事件，不要说一个姑娘，就是对一个男人来说，也是极大的考验。除了货运车，她还搭过拖拉机、摩托车，甚至牛车、驴车。当然她也并不一味地赶路，到了一个城市，她也会停下来歇脚游玩。这也是养精蓄锐，以便有气力、有信心展开下一段苦旅。

她说，如今回想起来，所有的一切都历历在目，就像发生在昨天。但同时又是那样的虚幻和不真实，就像在做梦或看电影。不管怎样，她觉得通过这次冒险般的经历，内心有了很多改变，该坚持什么或该放弃什么，从那以后有了明晰的决断。经过了二十多个日夜的辗转奔波，很快就要接近目的地了，她累了。

再过一天就能见到男孩时，她将自己彻底安顿下来，给他打了电话，说这几天去趟他家，她有些想他了。我相信那一刻她说的是真的，经历了这么多时日的无根飘荡，谁都希望能停歇下来，靠在属于自己的那个人身上静静休息。她当然没有跟他说起，她是以何种方式一点点、一段段接近他的。她想待他们见面后，或者往后成家了再跟他提及这段故事，不过也不一定。

她没想到的是，电话里他的语气冷淡的可怕。他说，希望她暂时不要来了，他不能违背家人的心愿，他要出国了。

听了对方的话，她出乎意料的平静，只说那保重吧，就挂断了电话，结束了这份恋情，结束了这段自我导演的逃离。她说从头到尾她真

的没想到会是这样的结局，但还会有比这更好的结局吗？世人常说，悲喜交集、爱恨纠缠，她没有一点这样的感觉。她说，那一刻她整个人都是“空”的，但这个“空”不是“空洞”，而是内心有一种“中虚清明”或“不着一物”的舒坦，她同时感觉到生命的丰满，感受到生活里面某种不容否认的甜美。

于是，她好像脱胎换骨了一般，从前的犹疑、模糊变得果断、明朗。她放弃了早先的做法，不再沿途搭车，而是调转方向，来到北京好好地玩了几天。游胡同、看话剧、逛书店，还看了她最喜欢的歌手的演唱会。后来回家稍事休整，又独自去日本游学三年。

到这儿，你还记得，刚才那棵想象之树上坠挂的几个哑语吗？当她叙述完自己的故事，我们起身离开没多久，它们便幻作几个疯狂的果子，被几个路过的梦的行旅者采摘走了。

2014年9月11日

都想成为对方的超级巨星

一次采访中，记者问鲍勃·迪伦，如果能做一分钟别人，愿意做谁？迪伦的回答是莱昂纳德·科恩。这大概是很多年后，两人都获得了巨大的成功时，彼此都在对方身上感受到了迷人的人性魅力。

早年，莱昂纳德·科恩在文坛上已经享有盛誉。进军歌坛前，他在家乡一次聚会上与众诗人、艺术家朋友谈论迪伦，对他赞不绝口。可是当时一屋子人都没有听过鲍勃·迪伦，好像也没什么兴趣。科恩当即跑去唱片店买来迪伦的专辑《重返61号公路》《席卷而归》，让大家见识见识。当鲍勃·迪伦的歌声荡漾满屋，这些艺术家还是不为所动。尽管这样，莱昂纳德·科恩不受他们影响，依旧自顾自专心而严肃地倾听着，并且对他的这些文艺界朋友宣布：我要成为加拿大的鲍勃·迪伦！

终于，这两位大人物有机会见面了。他们激动，我们更兴奋！当时科恩参加一个音乐节，迪伦在他演出当天去拜访。后来有在场人员回忆，那次他俩会晤的气氛太吊诡了，似乎还有一点点敌意。也许由于迪伦一开始就有点生气，因为主办方一名工作人员居然没有认出他来，不让他进入科恩的休息室。这名不知趣的家伙一定是整个音乐节中唯一一个没有认出迪伦的人。

前不久科恩刚说要成为加拿大的迪伦，而迪伦也是满怀好意前来拜访这位独一无二的文学歌手。但见面那一刻，两人刻意得很，面面相觑好一阵，场面颇为尴尬。是迪伦率先打破沉默：

“在这儿感觉还行？”

“怎么说呢，有些地方你不得不去。”

明眼人心里都有数，两位相互欣赏的人何故初次见面是这个局面？因为他们势均力敌，对方的存在是自己巨大的威胁和挑战。不过两人的受众不太一样。鲍勃·迪伦在美国如日中天，但在欧洲几乎无人问津，科恩的那些诗人、艺术家朋友就并未被迪伦的歌声触动。而当时的科恩在美国几乎毫无市场，在欧洲却非常受欢迎，他的优雅、低调、暗涌和诗性唤起欧洲听众的共鸣，各地巡演常常是一票难求。

莱昂纳德·科恩传记《我是你的男人》里，专辑制作人约翰·西蒙谈到他和鲍勃·迪伦时指出，迪伦的歌词比普通流行歌曲来得深刻，但却容易接受，是传统布鲁斯、民谣的延续，曲调歌词是很接近“人民”的，所以获得了良好的群众基础。按照我们现在的话来说就是接地气。可是科恩呢，他讲究韵律，歌词精细灵动，时而明亮、时而隐晦，精准节制，有着文学的修辞和技巧。他的作品“能够让你看到歌词背后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文学造诣深厚的诗人形象”。这样的格律和高贵，怎么好让普罗大众去欣赏接受呢？

这也是为什么本人虽然认为鲍勃·迪伦无与伦比，但却从来没有非常喜欢过他的作品。他一亮嗓子，不知怎的，我就会想起汉堡包、西部牛仔。所以前几年他来北京演出，好多民谣爱好者、歌者朋友都去顶礼膜拜，我却没有。他们还奇怪，作为民谣一分子，我怎么那么无动于衷。但是如果莱昂纳德·科恩前来，我无论如何也要去看。有一年，新闻报道他又要巡演了，这一次在柬埔寨要演一场，我和三两位同道中人高兴坏了，马上开始筹备买门票、订机票住宿。结果，没过多久，他老人家又取消了这场演出，白白兴奋了一场，呜呼哀哉！

2015年11月27日，收到网购的《我是你的男人——莱昂纳德·科恩传记》。扉页随记：今日正好接到本书译者陈震微信留言，他言可能要来北京工作。他赠过我这本书的签名版，不过是寄去了无锡行走书店，上次去拿，店员说卖出了。哪位读者，何其幸运！

2015年12月31日

艺术射手

梦里，一位我非常喜欢的艺术家，摇身一变，变成了一个射手！他行动神速，就像从一个黑夜的虚幻里“刺溜”一下挣脱出来回到现实的太阳底下一样。就这样，他放弃了因艺术而收获到的名望及一切，踏上了一条漫漫无尽的射手之路。为了这次彻底的转变，他还邀请了众多亲朋好友和各大媒体参加他精心举办的告别大派对。现场奏乐、唱歌，有欢笑，有眼泪，当然也有嘘声和叫骂声。他的这种做派，难免被有些人说成是故意显摆。

艺术家最后挥手上路的时候，只说了一句：“我从哪儿来，将回哪儿去。”然后大家就看见他在射手之路上渐行渐远。告别者一脸茫然，使劲摇晃脑袋，仿佛在做梦，他们嘀咕：“不会吧，这也太不可思议了，他原本就是一个射手？！”

在一个无人注意的角落，有一位女子在抽泣，我以人流做掩护，迎上前去，却发现女子虽然泪涔涔，但也有阳光和满足。

梦的美妙在于它真切却又无从解释。比如那抽泣女子脸上的阳光，即使在梦中我也能感受到它的温度，她的眼泪幻作几个飞扬、令人迷醉的音符。我赶紧醒来，在这几个晶莹剔透的音调诱导下写成一支歌曲。可当我完成此歌的时候，却发现实际上还是在梦中。

有些时候梦境和诗蛮相像的，它们都教人困惑，有着进入迷宫般的刺激和眩晕；但又总会有一丝奇迹般的明亮不失时机地出现，此刻无须解释，你却感受到很多。

射手的冷静、准确、稳定、有力、不使花招（但可以虚晃一枪）、寡情（并非无情，只是把感情藏匿起来，正因为省去了形式上的儿女情长，使得情爱更加了无痕迹散发在人间天涯）、该出手时就出手绝不拖泥带水……所有这些特质也都是一位超级大艺术家所应具备的。我们观赏那些上好的艺术品，无不是艺术家以上述那些和射手相同的品质（手段）完成的。

艺术家在创作时，他的激情和眼泪、冲动和疯狂、不平和愤怒、狂

喜和惊恐……在下笔前的酝酿过程中都已经历，已平息。如此他在创作过程中能够更忠实、客观、精准而稳定地呈现一切。不可想象一个创作者一边创作一边跟自己创造的主人公纠缠，激动、哭泣，弄得稿纸湿乎乎的，这将成何体统！

创作者这射手般高超又含而不露的品质就像是故事现场外围那个最不起眼的旁观者。然而仔细察看，他又是那样与众不同，超然、淡漠，还带有一丝狡黠，一不留神他就走没了。而他创造的故事，将永不停歇地上演着。因为它是自由的、开放的，观者听者可把自己的体验、情感投入进去，使得作品历久弥新。

艺术家幻化为射手，这事不只发生在梦里，现实世界也确有此事。大画家马蒂斯晚年身体有恙，下不了床，但“艺术缠身”。他无法让自己空闲下来，即使在床上也要拥被坐起，鼓捣一些艺术创作。这份暮年的艺术狂热引来记者到访。记者问他，这些年目力、体格怎么样？他很自信地说：“还是很不错的。”话音未落，他就吩咐年轻女助手从床下取出弓箭和靶子。女助手不用提醒，直接就把靶子挂到较远的墙上，大画家稳坐床头拉弓射箭，箭箭中的！

记者惊呆了，惊得不仅仅是大画家箭术精准，更奇怪为什么病床下面藏有弓箭和箭靶。而且这老家伙说拉弓就拉弓，这哪像一个艺术家，简直就像一位随时可以上阵的军士！记者后来明白了，马蒂斯这射箭的习惯多年前就已养成。他为了作画时对线条把握得准确、凝练和稳定，就以拉弓射箭来锻炼腕力和目力，即使在病床上也坚持修炼，随时请美丽的女助手取出弓箭，说发射就发射！

如此看来，艺术家和射手有如孪生兄弟，只是他们时常各走其道，天各一方。只是那个阳光下抽泣的女人是谁？她渴望和射手一起上路，过一种颠沛流离的生活？还是甘愿围绕在艺术家身边，奉上无言的青春和爱，终身到老？

2015年2月1日

上帝小手笔

早上起来后，给她讲了陈子善教授在《不日记》里写的一个叫邬达克的斯洛文尼亚人的传奇经历。邬达克是个建筑师，“一战”时入伍，没多久就被俄国哥萨克骑兵俘虏，流放至西伯利亚。1918年，他被转移到中国边境时，突然跳下疾驰的火车逃生……

很多时候，人们总是觉得自己被命运推着走，走到哪儿算哪儿，毫无回旋余地，是所谓“认命了”。但有时在心里又突然冒出和命运对抗一下的念头，于是邬达克暗中酝酿着、储备着，等待时机，急速调转命数的航向。这一切虽然风险巨大，但也有游戏般，甚至豪赌般的刺激和快感。

或者，从未有过什么酝酿、储备，只是在“长期的认命”机械又麻木时，突然做了一个即兴的动作，似天启，也好似一个弹奏者的突然转调，从这个调性直接跳跃到另一个调性。他自己甚至和听者一样，一下子还没有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但同时也感到一种惊艳，那索性就按照这个调子往下弹奏吧。

邬达克身无分文，在中国辗转流浪，最后到了十里洋场——冒险家的乐园——大上海！后来的故事，按照现在的说法是非常励志的。这位建筑师在异国独立创业，白手起家……现在仍然屹立不倒的上海国际大饭店、大光明电影院、达华宾馆、武康大楼、怀恩堂、爱神花园等都出自这位犹太人之手——拉斯洛·邬达克（Ladislav Hudec，1893—1958）。

我们唏嘘天命无常，也惊叹它的出其不意。邬达克的“火车一跳”，跳出了一个别样的人生。说它是一部冒险传奇电影，也没有任何争议。而且他这银幕好汉般的一跳，居然跳出了和中国的瓜葛、和上海的缘分。

换作他人，也如同邬达克般决绝而悲壮……但如果余下的人生庸庸碌碌，甚至苟延残喘，那又是另外一番世事景象了。虽然有人说命运、命运，“命”如何，在于人如何“运”它。但我们岂能逃出老话所说——“尽人事不如知天命”。所以，邬达克这命中注定、惊天动地的一跳，于上帝

来讲，也许只是小小的一手笔。

因为和她头几天去江南某小城的“书码头”听了评弹《杜十娘》，于是今天下午我们翻出这部老电影——《杜十娘怒沉百宝箱》，颇有兴味地看了起来。看到杜十娘终于脱离了青楼与心上人结合，众红尘姐妹齐来庆贺这一段时，心里颇感伤。姐妹们一方面为杜十娘有了个好归宿而高兴；另一方面，想到自身还将继续沦落在妓院中，过着没有盼头的日子又失落绝望，最难过的是说不准姐妹一场从此再无缘相见。想到这些，她们悲伤戚戚。可毕竟是大喜之日，不管内心多么复杂，必须拿出最佳的状态和技艺，为这对新人及众多眷友唱曲、抚琴助兴。如果说在烟花柳巷里为狎客唱歌弹曲是逢场作戏，那么今日为十娘的欢唱绝对是全情投入。越投入，越悲痛。

所有欢愉，均是以眼泪做底子。一场欢宴一场空。接下来的故事走向，在世人的扼腕叹息中，变作了亘古传奇。而所有这些快乐和叹息，同样也只是上帝小小的一手笔。

2015年6月24日

北京阴天

与狄更斯散步

保罗·施利克的《狄更斯说》，是一本薄薄的虚拟对话录。虽为虚拟对话，但很有趣味性和画面感，仿佛对话者二人面对面坐着，你言我语、纵横四海。这种隔空对谈，我还是第一次读到。

之前看《杜鲁门·卡波特访谈录》，卡波特谈到一些作家的写作习惯。他说自己通常是在冷静和理性的状态下动笔，在下笔前他就将书写的情节内容所引发的情感或种种思绪波动一一经历、耗尽了。“殚精竭虑，把自己的眼泪全部哭干”，剩下的只是客观、清醒地面对要写下的一切。他这么说，我觉得并非是情感淡漠了，而是情感更加收放自如了。

卡波特也提到狄更斯先生。他说狄先生总是在情感丰富饱满的状态下写作：他常常被笔下的人物感动到泪流满面，滚动下来的泪珠把稿子大片大片地弄湿；在欢乐幽默之处，又笑得喘不过气来。

在这册《狄更斯说》里，狄老谈到自己的写作，还真是很有豪迈动情之气质。这一切也许跟他是个著名的业余演员有关。他除了写作，也时常参与戏剧表演和公众朗读，到处发表演讲。他还热爱骑马、跳舞，甚至喜欢变魔术给孩子们看。所以他是一个非常外向且具有表演欲望的人。且看，他的书写台上摆放着两只正在决斗的蟾蜍，青铜的。这预示着写作如同一场笔下人物间的对抗和斗争！他每次写作，都要在书房来回踱步，然后大踏步冲到镜子前，看着镜中的自己，不停地变换表情，双手舞动做各种动作。不错，他是在扮演笔下马上要出现的人物……

狄更斯先生也很喜欢走路，有时整晚都在走。不用说，他是在走路的时候构思故事或眼观六路体察民情，总之一切都跟创作有关。他每次在伦敦的大街上一走就是二十英里。看样子一个大作家除了要具备丰富的头脑，还必须拥有充沛的体力，能一口气走上个几十公里。

《旧书与珍本》的作者戈德斯通夫妇也谈及狄更斯“漫步街道”这一嗜好，说他每天通常在下午两点半暂停写作，而后走上大街。狄更斯还抱怨说，他笔下的人物总是在拉他的衣角。

狄更斯的创作力强大无比，通常是一部作品还没结束，另一部全新

的作品就已开始。很多作家都认为当一部作品完成，自己基本上就跟那作品无甚干系了。因为每部作品都有自己的命运，作者的使命只是把它写出来。可是狄更斯先生偏不！他总是非常关注自己的作品在读者心里引起的反应。

“让他们哭，让他们笑，让他们等待！”狄更斯的朋友描述当时狄更斯作品和读者间的关联，真可谓是一语中的。而这一切，应该通通都在狄先生的意料之中。因为我们知道，在写这些内容之时，他已冲向镜子，舞动双手，变换表情，哭过，也笑过了。

戈德斯通夫妇指出，在狄更斯写作的年代，人们把作家当作摇滚歌星看待。这位作家的市场效应和明星地位堪比一百年后的约翰·列侬。但当时的粉丝毕竟跟现在，甚至披头士年代都不甚相同，他们不会那么过激和疯狂。他们或许也会按捺不住心头的激动和狂喜，走过去请他签名；或者为了不打搅他，干脆只是站在街道的另一边幸福地默默注视……于是狄更斯先生任由笔下的人物使劲地拉他的衣角，他就是不回去。

2015年6月16日

宜兴湖父

婉拒

赫尔曼·梅尔维尔刚踏上文坛就成为轰动一时的畅销书作家。但他是一位绝对的清醒者，知道畅销的东西往往寿命短暂，大众的口味说变就变，注意力会很快从一个热点转移到另一个热点。就像我们现在看到的网络头条，虽然热极一时，但很快会被新的一条覆盖。那曾经的火热，很快就会被大众抛之脑后。

梅尔维尔的早期作品也有着诗的意蕴和藏在故事背后的思考，不过这位海上漂泊者，在书里描写了太多虚实交替的异国情调及冒险猎艳，以致读者不愿意过多思考其作品的诗意和内涵。那些和“土著美女的艳遇”或“陷入一个食人族部落里的惊险刺激”已经完全占据了读者的内心。

所以《白鲸》出版后，几乎无人喝彩，因为大众的底蕴、修养和鉴赏力还没达到作者的高度。但有一位，仅此一位！他就是大名鼎鼎的霍桑。梅尔维尔给霍桑去信一封：我写了一本坏书，但此刻我感觉自己像羊羔一样纯洁。他说《白鲸》是“坏书”，也许正是了解自己的孤傲，不愿和市场妥协吧。霍桑那时候的名气大极了！但冷静、低调的梅尔维尔婉拒了霍桑为他写书评摇旗呐喊的好意。他知道即便如此也无济于事，因为大众的审美不是一下子就能养成的，他们只是喜欢那些大量复制的浅显低俗的东西。所以梅尔维尔没能在有生之年享有盛誉，这也是很多有良知的“先行者”艺术家的命运。

有的作家，一边写作、一边刻意地靠近，甚至拉拢读者；有的作家，宁愿孤独，也不愿同流合污。他有意避开读者，抛开固有模式，走向艺术的各种可能和极致，使其向前。而沉醉在表面和通俗作品的大众岂能赶得上艺术家的节拍！“大多数永远是错误的。”怎奈何？

2015年6月27日

相遇科克托

今日读让·科克托的《存在之难》，顿觉科克托真如传闻那样，灵性十足且又完全自我。他的写作方式跳跃奇特，独树一帜，可见其性情，很吸引人。但这容易使人偏离他设置的轨道，随后发现其实还在他的语境圈套中。好像旅行时走了一下神，忽然就迷路了，随之徜徉，结果发现通过他途也能抵达，而且多了一份额外的礼物。他写诗人朋友阿波利奈尔，开头“飞”极了，吸了大麻似的。但从“我认识他的时候，他穿着灰蓝的制服……”又正常了。他说，诗是跛脚的前行艺术，但阿波利奈尔能保持平衡。

通过科克托的文字叙述，我理解了属于他的“真实”——非同一般的心灵的真实。可是心灵的真实，如何能说得清？因为心之浮动变化，是多么不可思议！瞬息即变，叫人难以捉摸。但科克托在剖析自我的时候，虽有迷离不定，但更有着诗意的精确。让人很快觉得他可靠，可以亲近。

科克托的这套书收录在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巴黎丛书”中，一套五本——“红白蓝绿黄”。2011年3月11日，闲荡杭州，偶入某书铺买得白色的《陌生人日记》。同年11月1日，和温瑶在南锣鼓巷的帽子胡同内一家茶馆见面，这个茶馆里藏有不少旧书，来此消费的顾客可以随意挑选一本作为纪念，我选了蓝色的《关于电影》。

《存在之难》为红色，是前几天在青岛一家叫“我们的书店”的二手书铺买的，很后悔当时没有把近旁黄色的《〈美女与野兽〉电影日记》和绿色的《科克托访谈录》一并拿下。如此这套由“中法文化年–傅雷出版资助计划–法国外交部”资助出版的书籍就齐全了。网上看有的店家卖这一套书要价两百、三百。在“我们的书店”买下《存在之难》，你猜花多少？九元拿下！

让·科克托讲过一个好玩的故事。一个“罪犯”，冒充他写了一首诗投稿给《如是》杂志。他的一位朋友看了后，觉得很奇怪，打电话给科克托说了这件事：“这首诗完全不是你的风格啊！”并在电话那头给他朗读了这首诗。科克托立马觉得不对劲，这绝对是伪作！

很快，阿波利奈尔（又是他！）开始插手调查了，像个侦探。他非常恼火、大动干戈。那热火朝天的劲头就好像这事发生在自己身上一样。可是调查无果，只好又向法院提交诉讼。为此，这位好事的大诗人还冤枉了一些无辜的诗友。

最后这个冒名者，也就是科克托所说的“罪犯”，终于出面坦白了他的骗局。原来他并不是要跟科克托过不去，只是与《如是》杂志的主编比罗有不共戴天之仇恨。他之所以借科克托之名，是为了方便发表，而且这样一来定被所谓圈内文人关注，以此一泄他胸中的愤怒和积郁。

如是，大家才恍然大悟，原来这个家伙是有所指的。这首冒充之作是一首藏头诗，大写字母组成的是——“可怜的比罗”。

2015年7月21日

阴天，气压低

病态之美

《美丽新世界》的作者阿道司·赫胥黎，对于未来的兴趣远远胜过那些已经过去的。《巴黎评论》的记者跟他对谈时问他，有些作家，好比弗吉尼亚·伍尔夫，对评论敏感到了令人痛苦的地步。而他是不是也是这样，会受那些评论的影响？

赫胥黎回答得很干脆，完全不会。因为评论关注的都是过去和已经完成了的作品，而他更关注的是未来！继续说到弗洛伊德，他说之所以不赞同这位心理学家的学问，一方面是因为他的学问完全建立在对于病态的研究之上，仿佛就没有遇到过健康的人类。还有就是他认为弗洛伊德的心理学仅仅关注过去，而他认为关注当前状态和未来潜力更加切合实际。

虽然赫胥黎先生学问功底、人格魅力都是一等一的，但对于他“过去”和“人类病态”方面的言说，我实在不好苟同。因为但凡是人，真实的人，总会多多少少有些病态的。当然也许在人前，大家展现的都是一副生气盎然的健康状。这也正如契诃夫借他戏剧里的人物说的那样：早先他以为怪人是病人，而现在他认为怪人才是人的正常状态。至于未来，哪一个未来不是由过去、当前演变延续而来的？

尽管赫胥黎强调他对过去和弗洛伊德都不感兴趣，可另一位大作家却认为赫胥黎的某篇小说就是他尝试按照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来写的！结果失败得一塌糊涂。这位评论赫胥黎的人物是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更有趣的是，辛格的这次谈话也出现在《巴黎评论》里，前面赫胥黎刚刚讲完，后面辛格就补充上了。我猜这是编辑们无伤大雅的幽默行为：各抒己意、精彩纷呈。

记者问辛格，如何看待心理分析和写作？辛格说：“如果一个作家在医生的办公室里做了心理分析，这是他自己的事。但是，如果他想把这个心理分析写进作品，那就很可怕。最好的例子是写《旋律的配合》的那个人。他叫什么名字？”记者跟他说，是阿道司·赫胥黎。辛格又说，“当一个作家坐下来做心理分析，他是在毁坏自己的作品。”

我没有读过《旋律的配合》，但仅听名字就很吸引人。如果真如辛

格所讲，这本小说有弗洛伊德心理学的痕迹，那么赫胥黎为何会有他的那些关于弗洛伊德的言论呢？是不是这一切都是他在写作这本书的过程中慢慢体会到的，但是想要推翻，已经来不及。倘若这样，也是蛮有意思的一件事。

又假如，阿道司·赫胥黎先生完全是不假思索、信口开河，说一套、做一套。这，是不是也是某种病态呢？但即使这样，也并不影响赫胥黎先生在我心里的高大形象和魅力。正像记者所描述的那样，他言行和举止都非常温文尔雅，专注耐心，通晓事理也讲究实际。岁月没有在他身上留下太多痕迹。他行动起来悄无声息，仿佛没有体重，（身高一米九三啊！）宛若游魂。他视力不好，但似乎可以在不碰触东西的情况下凭借本能来去自如。

这形象，真有一种打动人的岁月的美感。但如此种种，都是从过去、过去了的过去中依次地、缓缓地到来。

2015年12月25日

法罗岛情歌

米妮要去瑞典留学，我跟她说："待你安顿好一切之后，有空去一趟法罗岛吧，替我在英格玛·伯格曼的墓前献上一束花。"其实我知道不用我说，她也会去的。多年前，我和朋友在北京柳荫街附近开了一爿以伯格曼电影《野草莓》命名的咖啡馆，米妮常和她的同学光顾，有时听听乐手朋友的现场演奏。而当我们聊起伯格曼及其电影时，更是留下了很多令人追忆的电影般的时光。

有人会因为读了一本书或看了一部电影，而开始一段旅行；也有人会在一段属于自己的旅行中获得某种书写的体验或一种遨游于影像里的奇异感受。前者，那本书或那部电影一定在他身上留下很多美好的有待搜寻解读的人文故事和情感密码，于是他必须摊开前方的旅程，将故事一一铺排，把密码层层剥开。后者，在他行进途中，山河有情，幻梦倒影；星风雨露，低徊蹁跹。如是，他随即谱写下掠过眼前的镜像，以文字或旋律。

从《犹在镜中》开始，到《假面》《安娜的激情》《萨拉邦德》等，伯格曼后期的很多电影都在这个宁静而开阔的法罗岛上拍摄。法罗岛位于波罗的海，在1990年之前，若不是瑞典公民要涉足此地还非常难。岛上只有五百多位居民，就现在看来，还是很有某种"遗世独立"的精神气质。这里的风景虽有萧瑟之感，却是古朴而恒美的。当地老人至今还说着最古老的北欧语言。岛上没有银行、邮局、医院等基础设施，但这一切都无法阻碍行旅者前去采风。去年，在报纸上看到国内演员汤唯和韩国导演金泰勇的婚礼就在法罗岛低调举办。毋庸置疑，这对影人夫妇肯定都是伯格曼的忠实影迷。

伯格曼在世时，更是有很多电影人要前往朝圣膜拜，但都被大师婉言谢绝，被谢绝者还包括大名鼎鼎的伍迪·艾伦。想想看，他还曾专门拍了电影《内心深处》以致敬他毕生热爱着的伯格曼呢！比起伍迪·艾伦，导演李安可就幸运多了。2006年，伯格曼在法罗岛会见了李安，直到二十分钟交流结束后，李安还是静静坐着，不愿离去。而后，他跟周围人说："我听到了伯格曼的心跳。"

我看到过那次两位导演会面的照片，两鬓斑白的李安激动而幸福地将自己的头轻埋在垂垂老矣的伯格曼肩上。伯格曼慈父般微笑着，右手抚拍李安后背，左手卷起手指扣住李安的肩膀，满是迷人的力道和温柔的苍劲。后来有人说，李安不仅拥抱了伯格曼，也拥抱了其信仰，而这信仰就在《少年派的奇幻漂流》里。

1960年代后期，伯格曼把自己的“电影工厂”搬至这个与世隔绝的小岛上，自由地起居、散步、取景、拍片。从而避开了种种纷扰和压力，以及一些好事记者和评论者的干扰。他和岛上居民不仅相安无事，而且默契友好。友善的居民不仅不会因为伯格曼的盛名而窥探其隐私，而且会对很多外来打探伯格曼住处的名人、闲人佯装自己也不知道他住在哪里！每到夏季，伯格曼都会请全体岛上居民观看他的电影。

米妮去了法罗岛之后写了一则微博“艾特”了我，“这是一片不小的教堂公墓，我们在墓园最偏僻的角落里找到伯格曼与其最后一任妻子的墓碑。他们身后是一片宁静的原野。我采了两朵小花（一红一白），放在伯格曼的墓前，是自己的一份敬意，也是兑现对钟立风的承诺。”

伯格曼曾说，拍电影对他来讲就像事先有了一条旋律线，而后据此和同仁们一点点地配上乐器。所以，在每一部伯格曼的电影里，我们都能听到迷人的韵律随波罗的海涌动。

2014年7月16日

马格利特

谱完一曲或写作一阵之后，通常我会顺手拿来一本画册随意翻看换种心情。古今中外、黑白彩色都可以。慢慢地，适才的激情和涌动就得以安放。这种感觉就好像赶路疲累了，碰巧遇到一个凉亭，不妨坐下来歇歇，什么也不想。而后又站起来，活动活动筋骨极目远眺——时间淡去静止，凡事消隐归零——此行的愿望和目的仿佛已不重要。继续赶路，或许碰到一位从另一方向来的旅人，他好心相告，离这不远有间客栈。你谢过之后，欣欣然前往。投店之后要不要继续谱写，那就看看当时的情况吧。

可是有一天翻到雷尼·马格利特的画作时，发现不太好以此放松了。因为他的每一幅画都会使人产生书写的欲望，似乎可以续写出一个个寓言故事，甚至一曲曲离奇小调。所以我刚要在凉亭坐下，马格利特就轻易把我带去他途，而后进入迷宫。于是索性从书柜里找出一本多年前从书摊捡到的1990年湖南美术出版社出版的“国外现代画家译丛”里的《马格利特》重读一番。其身上的优雅节制、神秘诡异、“退一步哲学”，以及他画作里的隐喻、肃穆和消解性都使我想起头几天阅读到的“巴托比”。《巴托比症候群》里出现的杜尚、罗伯特·穆齐尔（《没有个性的人》作者）、维特根斯坦，“超现实主义群体”里的一些过往人事，在《马格利特》里也相继登场，好似离弦之后的余音回荡。

马格利特的作品让人产生奇思异想，可他本人生活却波澜不惊，甚至还有些刻板。长期起来，他的生活状态是这样的：上午去购买一些杂物，下午去格林威治咖啡馆坐上几个小时。不像大多数画家那样，在一个巨大的画室工作或和女模特缠绵。他通常都在与卧室相连的女眷梳妆间作画，有时会突然转战到厨房和餐厅。他每天都带那条叫娄娄的狗去散步。

他的谦逊、矜持、冷淡和疏远很像自己画笔下的那个戴圆顶帽的孤独男人。虽然孤独，却能在孤独里自得其乐！所以，我们会感觉他又有一点点狡黠，仿佛他的孤独、疏离都是自己的刻意营造，或是某种智力游戏。越游戏，越孤独；越孤独，越自在。但是如果你想对他的作品多做一些阐释，他会说：哦，你真比我幸运得多！

是不是好的作品都是这样，它带给我们无穷尽的感受和联想，但我们却没办法解释它。它开启了我们的智慧，又让我们浮躁的内心得到一种任意徜徉的宁静，但如果要说我们多么理解它，却是不能够。它就好像一串美丽的珍珠，在我们的眼前熠熠生辉，但我们看不见那根将颗颗珠子串联在一起的线。那根线，就是艺术家的“藏身之地”以及“退一步之所”。这就像福楼拜著名的那一句“呈现艺术，隐退艺术家”表达的。隐退，并非不存在。就像如果抽掉了那个线，美丽的珍珠瞬间就会分崩离析、无法还原。

在马格利特寓言故事般的画作里，时常奏响离奇的小调。他自己也因为一些画而写下一些文字。但如你所想，他丝毫没有以文字来解释作品，而是平行着前行，相互影响又互不干扰。

追根溯源，画家小时候就展露出记录故事的天赋和才能。他甚至记得他一周岁时候的情景，那天他家从勒希纳斯迁到吉里，有两个气球飞行员突然从天而降，他们穿着皮衣，戴着头盔，正在用梯子把放了气的气囊往下拉，那一大堆气囊乱七八糟缠绕在他们家屋顶上。十二岁的时候，他常常跟一个女孩到一个古老的废弃了的墓园玩。有一天，他说在墓地倒塌的石柱和成堆的枯枝败叶中看见一个来自异地的画家在作画。这阴森、恐怖的地带，真有画家在那儿创作？

十四岁时，马格利特的母亲在桑布尔河自杀，原因不明。母亲尸体被打捞上来的时候，他也在场。人们看见死者的脸被睡衣蒙住了，到底是被水流卷成这样？还是她害怕看见死神而用睡衣裹住眼睛？没人知道。成年后，马格利特成了著名画家，他好几幅画作里人物的脸孔都被衣服覆盖，包括《爱人》。当时，他心里生出的一种奇特心情要盖过失去母亲的悲伤之情——那就是由于母亲的自杀，他隐隐觉得有些骄傲。因为他觉得被更多人注意了，也有了一种新的身份——“他是一个‘死去的女人’的儿子”，而这个女人的死因永远是一个谜。如此古怪、富有才情的少年长大后要是没有成为一位艺术家才怪呢！

还有一位画家的作品也是没办法让我如入凉亭般歇息放空的，他就是乔治·德·基里科。如果说马格利特的作品让人感觉像进入小说故事，那么基里科的作品就仿佛带你走进一部戏剧电影——同样的神秘和未知以及“脚步声阵阵”的意外、追逐和变调。后来我才恍然大悟，原来马格利特最初的创作正是受到基里科的影响，他在二十四岁那年从基里科一幅叫《爱之歌》的作品里真正认清楚了自己的命运。在基里科的作品里，

他强烈地领悟到绘画可以表现某种绘画以外的东西……基里科《一条街道的忧郁和神秘》里那个奔跑着滚铁环的女孩，曾给了我很多意想不到的——礼物。

所以这些艺术家的作品，不是我的“歇息”和“极目远眺”。它们是我的心跳和奇妙的开始。在文学里，就好比是卡夫卡或博尔赫斯；在音乐里，应该是阿特·泰特姆、佐治·狄奈许；电影里，或许是雅克·贝克和萨莎·吉特利。

2016年1月2日

侦探、悬疑和猫

1.

看了看最近大家都在议论的法国短片《调音师》，集文艺、凶杀、悬疑、幽默于一体，有点希区柯克的味道。希区柯克拍摄过一套悬疑短剧集，叫《希区柯克剧场》。每个短剧开始前，都是他自己在镜头前做一个简单的陈述。故事紧凑好看，结局永远出人意料。希区柯克以简洁明快的镜头语言，展现着命运的诡谲、人性的复杂。很多故事，好像都只是一步踏错，便厄运缠身。但这一步之错，实际上包含了很多没有办法解释清楚的世事的无常和命运的吊诡，在当事人毫不经意的时候，天罗地网已撒开，趋吉避凶可否来得及？

2.

惠山古镇的先锋书店有猫三只，但我们只见到两只，一只叫“小白”，一只叫“十一”。还有一只，它的名字比“十一”还奇怪（因为叫“十一”我都已经觉得有些不可理喻了，为什么是十一，而不是十七、二十一或五十六？），书店时任店长朱杰说出其名字的时候，我们好像都笑晕过去了。但后来始终想不起来它叫什么了，这真叫人抓狂。每当在这个抓狂的节骨眼儿上，就想打电话到书店问到此猫大名，但专门为了问猫名而打一通电话好像有些变态或小题大做。那几天见到小白和“十一”多次，唯独无缘见到那只有着怪名字的猫。看来，此猫从名字到性情到行踪，都不走寻常路，都令人摸不透、抓不着。

3.

无厘头如我，时常会把猫和侦探联系在一起。他们都自我又神秘，行动作派神鬼不知，充满警惕性，敏感而慵懒。当然，倘若我是侦探

——私家侦探，肯定是慵懒型的。因为我这样晕乎乎的人，肯定大部分时间是没有生意的。谁会请我这样的无厘头去侦察破案呢？所以我觉得自己就像那只懒猫一样，天天在有阳光的地方睡觉、打呼噜，醒来就看看路人和街景，或者想想晚上吃点什么好呢。

4.

在惠山古镇，我们上了15路公交车到南禅寺。按照朱杰的提示，先找到里面的书城，然后穿过书城旁边的居民楼，就能看到一些专门卖旧书、旧物的小铺。朱杰还说，无锡这边旧书老板要价都比较狠，完全可以照着对半猛砍。在入口第一家，我找到两本清末民初侦探小说家程小青的《霍桑探案集》，一阵兴奋。1986年6月群众出版社的这个版本，我在孔夫子旧书网上看到过，要价不低的。我心里想，如果店主要价六十元一本，我也认了。结果我问多少钱？她说十块一本。我明知道已经很低了，但想起朱杰跟我说过的话，很是没有底气地说："还能便宜一点吗？"店主打着毛线，看都不看我，直言道："我要的并不多。"我便乖乖交钱了。

5.

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故事》，国内最早的译本就出自程小青之手。当初他译着译着，自然就动起了自己也来创作一部属于中国风味的"福尔摩斯"的念头。他笔下的侦探霍桑既有儒家的中庸也有墨家的兼爱，具有非常鲜明的人格精神和人生理想。作家长期生活在上海，他的侦探小说具有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沪上风情和气派，加上社会变革，十里洋场风云变幻，所以非常有看头。程小青还写过一部悬案小说《断指党》，听听这名字，是不是觉得阴森而血腥？小说发表四十年后，程小青夏天某日坐在院子一帆布折叠床上纳凉，一不小心左小指在床的框架交折处扎去一节，痛彻心扉。如此遭遇像极了宿命的暗示。后来程小青写诗记录此事，他一位老友和之："不期断指能成谶，四十年前旧事新。"

6.

另一位侦探小说家阿加莎·克里斯蒂，是大众所爱。她的老公是位考古学家，所以她用幸福而带些炫耀的口吻说：“对女性而言，考古学家是最理想的丈夫人选。因为你岁数越大，他对你越感兴趣。”不知怎么回事，我又开始无厘头猜想了。我猜想他老公也是很喜欢猫的，哪怕在漫长的考古之行中，也会带上他的那只“考古发掘猫”。前面我说过，猫和侦探蛮相像的，它或许能使这位考古学家的工作事半功倍。

7.

今天是1月19日。等等，我怎么感觉这个日期有些特殊呢？想起来了，这天是爱伦·坡的生日。这位闻名于世的作家、诗人，被很多文人、读者尊誉为推理、侦探小说的“开山鼻祖”。他的很多小说充满了神秘、哥特式的味道。多年前读他最著名的小说之一《黑猫》，现在想起来还有点毛骨悚然。记得里面有一句：所有的黑猫都是巫婆伪装的……

2015年1月19日

害羞的杀手

因为要给某杂志推荐喜欢的歌手，我想起了查尔斯·阿兹纳乌尔（Charles Aznavour）。推荐结束，我重温了他主演的电影《枪击钢琴师》（*Tirez sur le pianiste*，另有译名《射杀钢琴师》《向钢琴师开枪》等），弗朗索瓦·特吕弗导演，1960年上映。

影片里这位苦涩、失意、隐姓埋名的钢琴师，莫名其妙就被命运牵扯进去，成为一个被歹徒追杀的无辜者。但影片即将结束之时，镜头定格在他脸上，我恍惚觉得，他何尝不是一个“杀手”，一个“女性杀手”、“害羞杀手”？前后两名爱他的女性都因为他而死于非命。他的确也是一个相当害羞的男人，在那段成名的日子里，他由于羞涩而无法面对媒体、记者、聚光灯，于是特意去书店买《如何征服害羞》《我击败了恐惧》等心理学书籍。可是后来当一名喜欢他的隔壁女子进入他屋内，与他调情；钻进他被窝，跟他做爱，他却放松老练、精进勇猛。那时刻女子说：“你这个浑蛋，谁说你害羞！”黑暗中是他狡黠的声音：“谁说害羞的人不能疯狂？！”

查尔斯·阿兹纳乌尔，法国国宝级歌手。影片里尽管他不动声色、冷静克制，却让人难以琢磨，又使人回味无穷。尤其是影片最后，他回到曾经弹钢琴的酒吧工作，酒吧里又来了一位年轻貌美的、接替因他而死去了的服务员工作的姑娘莲娜。当他们对视的一刹那，我相信很多人都会为这个小姑娘捏一把汗，担心她会不会因为钢琴师而陷入命运的诡谲。当然，钢琴师本身是无害的，他甚至是一名谦谦君子。但影迷们总会在他的脸上——没有多少表情又流露点滴暗示的脸上，看到一些潜藏的无可预测的东西。

不可预测性是所有凶杀、爱情、悬疑作品里的基调。只是这部电影中，这基调充满了幽默和荒诞的色彩，令人捧腹。影片开始，一个男人（钢琴师亲兄弟奇哥）慌不择路拼命地逃避两个歹徒的追杀（他们本是一伙，因奇哥独吞赃款，导致翻脸），不慎一头撞上路灯柱，晕倒在地。这时候一个捧着大束鲜花的中年男人经过，连忙蹲下身去，放下花束，毫不犹豫就左右开弓、噼里啪啦给了他几个脆亮的耳光，把他打醒，将他扶起，又细心地给他掸了掸衣服上的脏污。奇哥晃了晃脑袋，

清醒过来，第一件事情就是把地上的花束捡起交给这位好心人，对他表示非常感谢。这一长串连贯性的精确动作，带着梦境般的节奏，仿佛是我们在旅途中意外捡拾到的快乐音符。

尔后这两个八竿子也打不到一起的人开始了交谈。不出意料，话题是女人。这好像是特吕弗电影的一个特色，不管他的哪部电影，里面的人物总喜欢相互探讨女人、爱情、忠贞、背叛。持花人一五一十、毫无保留地跟他讲起和自己妻子认识的前前后后，氛围极好，洋溢着幸福感。他手中的大束鲜花自然是献给亲爱的老婆的。路人后来说了一句话，好像可以作为孤独、茫然的都市男女的代言，他说："我不认识你，我们或许永远不会再见，但也许正因如此，我才能坦白。有时候只有对陌生人才能打开心扉。"而后他们在拐弯处告别，逃亡的继续逃亡，回家的继续回家。

黑色幽默在继续。后来两个歹徒绑架了钢琴师和他的女朋友——酒吧服务员莲娜，四人挤在一辆车上。这一次，大家又开始了关于"女性"的讨论。这两个"坏蛋"亮相前，奇哥就跟查理说，这两个追杀他的人不是亲兄弟，但是长得非常相像。经他这么一说，喜剧感跃然而出，叫人想起卡夫卡《城堡》里当K助手的那两个家伙，不是亲兄弟，胜似双胞胎，在恶作剧之时也笑料十足。你看K怎么说他们：我怎样才能分辨你们？你们只有名字不同，此外，你们就像两条蛇那样一模一样。

我们身边也有两位朋友能产生这样的喜剧效果，每次看到他俩，就给我们带来不一样的快乐。感觉他俩就像一对活宝，时而亲密得要命，时而就互不搭理、形同陌路。如此搭配，仿佛他们是一对儿！但他俩都各自有女朋友，彼此和另一半关系也不错。他俩一个是贝斯手，一个是鼓手，在同一个乐队效力，又都是东北人，少年时代就在一起。其实他们的长相很不一样，可是我们都经常将他俩混淆，分辨不出谁是谁，只有在演出舞台上的时候，看他俩所处的位置，我们才万无一失知道谁是谁。如果说他俩故意要整我们，恶作剧一下，鼓手站在贝斯手那位置，贝斯手去敲起了架子鼓，我们就完蛋了。

因为查尔斯·阿兹纳乌尔，我又想起莱昂纳德·科恩的一则趣事。那时候他还很年轻，还不是很有名气，有一次和朋友下榻一家酒店，在大堂里轻弹一首他的新作《电线上的鸟》。有几个极其漂亮的法国女孩在不远处坐着。大家都知道科恩先生很容易被美女吸引，可是那几个美丽女子并不知道他是何方神圣。科恩只得自我介绍说，他集中了查尔斯·阿兹

纳乌尔和鲍勃·迪伦两人身上的所有优点。遗憾的是，法国美女对查尔斯·阿兹纳乌尔也是一无所知。这让科恩很受伤。

如今查尔斯·阿兹纳乌尔九十二岁，莱昂纳德·科恩这位曾经崇拜他的歌迷也已经是八十二岁高龄了。但是他们的艺术、人格魅力依旧不减，并且就像埋在树下的老酒，越来越醇厚、越来越芬芳。当时科恩说集中了两位的优点，我想这优点里一定也包含了害羞。因为害羞总是和敏感、善意、好奇、天真、孤独等性格特质连在一起。对了，还有疯狂，还有幽默！而这些都和艺术息息相关。所以大部分艺术家、创作者骨子里其实都是极度害羞的。害羞会给生活带来不便，影响社交，但艺术家都是善于（乐于）独处的人。在独处时可以自由伸展，不受他人限制，因为他拥有丰富的内在资源。而社交，正如史铁生所言：人与人的交往多半肤浅，或只有在较为肤浅的层面上，交往才是容易，一旦走进深处，人与人就是相互的迷宫。

这么说来，害羞算是上天给予人们的馈赠。就连时常给我们刺激、悬疑、恐怖，经常以狡黠面目出现的希区柯克也承认自己其实是一个害羞的人，他说这种小时候就有的东西，在长大成年后也会一直伴随。

要是有记者去采访那些年轻时和查尔斯或者科恩有情感关系的女性，问她们，是否觉得他是一个害羞的杀手？她们肯定会说：“是的，他是。”

2016年1月9日

伦纳德·伍尔夫先生

看完“企鹅人生”系列的《伍尔夫》，其悲喜交集的一生，活得极致也痛苦。她的爱人，气度超凡的伦纳德先生出场不多，但其光芒无处不在。是那种默默的、隐藏的魅力之光。总感觉他是一个低调而闪光的歌者，但他只为他妻子一个人歌唱。每一次弗吉尼亚情绪不稳、精神出现危机，伦纳德总是以全部的温暖爱护她，悲伤痛苦默默承受。弗吉尼亚·伍尔夫把一块巨大的石头硬塞进她的毛皮大衣口袋里，慢慢走去河里自沉前，留下遗书：

“我想说的是，我生命中的全部幸福要归功于你。你对我一直十分耐心而且难以置信的好。我要这样说——每个人都知道这一点。如果还有什么人能拯救我，那就是你了。一切都已离我而去，只有你的心依然如故。我不能再继续毁掉你的生活了。我觉得没有哪两个人能比我们更幸福了。”

2014年11月11日

上床容易下床难

前几天写了一条微博，是关于法国女作家柯莱特的。作家卢岚的文章，写到这位奇女子，她一边写作一边跟随剧团巡回表演，真是酷极了。卢岚说她“笔杆、舞台一把抓，跳舞跳到奶子露出来”。而柯莱特自己说：“如果紧身衣妨碍我、伤害我的造型，我宁可光着身子跳！”

如此个性超群、随心所欲的艺术家真是叫人大开眼界，又为之折服。她的存在为半个世纪前的巴黎文化界增添了无数的活力和色彩。这样的做派难免遭到一些“正统人士”的不满和愤怒，但是这样的天才型作家、艺术家怎能以世俗的道德、纪律来衡量和规范。所有该做的和不该做的事情，她都做了。那个年代的女权主义者都大喊口号，要独立，要自由，要和男人一样享受更多的权利。而她基本上不去争取，也不喊这些口号，因为她直接开做！是个“实干家”，甚至她还把十六岁的继子带上了床。

一位网友留言：钟叔，带我上床吧，我都二十了。还有，我是男的。

我兀自笑了一下，给他回复：上床容易，下床难矣。

可是柯莱特又是十分通透人性又极其温柔而慷慨的。她曾说：“爱一个男人，不是向他索取幸福，只是要一种在他身边生存的可能性，以及对他容忍。”杜鲁门·卡波特在书里回忆她，他还是个写作新人的时候得到过她的会见，结束前她赠送他一件珍贵的礼物——白玫瑰镇纸。卡波特看得出来，这枚镇纸也是主人爱不释手的，所以他不好意思接受。柯莱特说：“我说亲爱的，送礼真的是件没有意义的事情，除非你自己也喜欢。”

这位伟大的女性去世时，享受了国葬的待遇。她去世前的最后一句话是：莫非我到了不可能再有起点的地方？

女有柯莱特，男有甘斯布。赛日·甘斯布，这位集歌手、作曲家、诗人、画家、作家、钢琴家和演员于一身的法国艺术家，由于他不羁、叛逆和强烈的艺术个性，生前也时常遭到世俗之人的攻击。鲜有人知道他

那放浪形骸、愤世嫉俗的外表下，隐藏着的其实是一个害羞的男孩。艺术即人性，世人最终还是承认了他的伟大和艺术上的不朽，总统密特朗赞誉他是这个时代的波德莱尔。他去世时，也得到了国葬的待遇，送葬人数之多几乎瘫痪了整个巴黎。很多人听着甘斯布创作并与性感尤物碧姬·芭铎合唱的《我爱你，我不爱你》时，都说，这要是上了床就真没法子下床了。

2015年8月11日

失业的魔术师

一直以来，那个失了业的魔术师都在旅途中。不知道是因为巧合还是魔幻，我在南北不定的即兴之旅中好几次都碰到了他，其中有一两次他不是以他的真实面貌出现的，但不管他怎么变幻，我敢打赌，一定就是他。

我也很理解他的心情，一个表演者、一个信手拈来几样道具就可以翻云覆雨的表演者，突然把碗饭丢了，成为一个和我一样浪荡野游的人，内心落差肯定不是一星半点。没有了展示的舞台和疯狂的观众，表演的冲动却时时刻刻都在翻腾。于是他实在没有忍住，开始自娱自乐。只是当时我并没有想到，他居然把自己变了！那时在野途，我正好骑着一头毛驴经过，期待着突然有一只短笛横在我嘴边，我舞动手指无师自通吹奏出迷人而具有魔法的音乐。可是没有，他只是把自己变了。

那时我忽然觉得很悲伤，我好像觉得他不会再把自己变回来了。毛驴也有感应似的垂下了头，几乎同一时刻开始了疯狂地奔跑，我在驴背上飞起来的感觉，似乎又非常快乐。于是我又想，魔术师也许并不如我想的那样，他失业之后或许不仅心里没有寂寥和落差，反而还有某种窃喜呢。

现在我安坐下来做这个记录的时候，忽然记起来在他还没失业的时候我曾见过他，那时候他表演的几个小动作，像是某首乐曲隐藏的过门，那声东击西、消失又重现的音符，和失业之后的自我变幻如出一辙。

2015年11月3日

女艺术家

很多男性艺术家动不动就会跟自己的女模特、女助手、女仆人、女经纪人、女客户产生情感，闹出绯闻，乃至结婚、生子、抛弃、离异、复合……没完没了。那么女艺术家呢，她们也这么容易卷入情欲的旋涡吗？

看摄影家伊娃·鲁宾斯坦（波兰钢琴家鲁宾斯坦之女）的故事，她讲到了一些过往经历，非常坦然。她言，有一次在一位男人家里为他拍摄，很自然对他有了爱恋。所有的爱恋都来源于相互的感应吧。所以，她镜头前的被拍者当然也有了感觉，爱欲开始奔涌。男人说，相机成了他们之间的障碍。可是他的妻子就在隔壁的房间。怎么办？

伊娃后来又给他的妻子拍照，很自然又对他妻子产生爱恋。看到这儿，我觉得好受点儿，这样似乎就公平了。至于结局如何，是怎么样的发展，有什么样的曲折、惊艳和冲突，我不多想。反正任何际遇都有其缘分、命运，都有其化解的方式和可能。

另一次，伊娃·鲁宾斯坦举办摄影展。结束后，她请一位女性朋友随意挑选一幅作品作为礼物。好友选了一张看上去极为普通的照片：一张床，被单、床铺乱七八糟，一片狼藉。好友说之所以选中这张，是因为教人看了想做爱！

伊娃听闻此言，差点摔倒："这恰恰是照片拍摄之前发生的事！"

无论男性或女性，只要陷进艺术中，总是既赤子又性感的。也难怪有人说，所有创作力来源于纷纷的情欲。

2015年8月6日

爱情

他们的爱情十分牢靠，比世界上任何一对情侣都贞固不动摇。有些时候就连他们自己都觉得有些奇怪和不好意思，因为经常看到、听到很多山盟海誓的情人最终都各奔东西，甚至反目成仇。他们想，天底下所有的爱情好运是否都被自己霸占了？以致他人都得不到一点点爱情的好处了，他们认为天地间好东西不会太多，自己多拿了，别人肯定也就拿得少，甚至没得拿了。

他们在一起已经很多年，从未互相厌倦或者见异思迁，爱的火焰越烧越旺，每天都嫌爱得不够，时刻都能发现对方身上的多种可能和新鲜。说到这儿，你一定会问，他们怎么能做到这样，他们保持爱情亘古不变的秘诀是什么？

说实话，这秘诀很简单，但让人听了总会觉得有些不可思议，他们整天在一起只做一件事情——探讨爱情的荒唐和不可靠性。可是越探讨越有激情，越探讨越快乐，越探讨越深入——根本没办法分开。直到困倦地将要睡去，还在探讨。长夜过后，天一亮，他们仿佛又积蓄了很多能量，再次陷进炽热的爱情里，探讨它的不可能。

2014年3月14日

男女之变

2009年12月的《万象》，李黎关于张爱玲《小团圆》的文字中，看到九莉（张）和邵之庸（胡）爱之前和爱之后的“云泥之别”——

“爱的时候，之庸在她心目中是见过世界可以替她活过的人；不爱的时候眼睛擦亮了，同一个男人恢复原形，神像露出泥脚，从云端坠入凡尘。”

当天日记写有：任何一对男女都一样吧，爱之前和爱之后……

看过周作人翻译的《枕草子》，又对照着看林文月的译本。第七十二则，“无从比拟者”即有一句：虽是同一个人，一旦而变了心之后，与当初相爱之时，真是令人感觉判若两人。

这一句前面的“无从比拟者”有：夏与冬；夜与昼；下雨天与阳光普照；老与少；人之笑与怒；黑与白；爱与恨；蓝色与黄色；雨与雾。

如此一来，我感觉上面所有这些细腻的排列对比，实际上都是为最后这一句“男女情变”做铺垫的。

2015年7月9日

最好的相遇

多年以前，李健给我讲过一个故事。现在我还记得他跟我叙述这则故事时明快的样子，一如既往，嘴角扬起一丝温暖笑意。他说的是当年刚刚踏入文坛的年轻作家马尔克斯在巴黎遇到海明威的情景：马尔克斯隔着一条街道看到了他的偶像海明威走在对面人行道上，他难以抑制内心的激动，朝他喊道："大——师！"

李健和我说这则趣闻的时候，我们正巧也在人行道上——在北京西城区，不远处有座美丽的白塔。天气晴妍，虽已秋天，好风经过有暖意。下午时分，我们相约去拜访一位画家朋友。我已忘了我们为何开启文学人物之话题。他跟我讲了这个"大师"的故事后，我跟他分享了托尔斯泰和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交往经历。托尔斯泰曾对他的这位对手颇有"微词"："一个病人不可能写出健康的小说。"但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却公开承认对方的才华在自己之上，并且认为《安娜·卡列尼娜》绝对是欧洲文学首屈一指的文学精品。如此看来，陀氏的心理很健康啊！

更为有趣的是，托尔斯泰对陀氏的妻子大为赞赏，他不无艳羡地说："若是每个作家都能有个这样的妻子，真不知道要多写出多少部小说。"托尔斯泰言下之意就是说，之所以陀思妥耶夫斯基写了那么多传世之作，很大的原因是有这位好妻子！除此之外，他是否也在哀叹自己婚姻家庭生活的不幸？

关于这两位俄罗斯作家的逸事，我是在清华大学教授格非的《塞壬的歌声》里看到的。我记得格非教授还说到，托尔斯泰的伟大毋庸置疑，但对后世作家的影响却很小，因为几乎找不到一位真正属于他的门徒。可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对西方现代主义的影响却很大，加缪、卡夫卡，甚至包括村上春树等作家都从陀氏那儿得到很多。前两位甚至可以被当作陀氏的传人。可见托尔斯泰的那一句"微词"多么不负责任。

又过了几年，在一个朋友家里我翻书闲看，看到了马尔克斯的那篇散文《我见到了海明威》。那时候马尔克斯已在家乡发表过一部长篇小说、得过一次文学奖，但他说自己毫无目的地滞留在巴黎。人们不禁猜测是否因为海明威那句著名的"巴黎是一场流动的盛宴"。可以知道的

是，那时候他已经读了海明威发表过的一切作品，所以当他看到偶像在对面的人行道上出现，心中涌动的狂喜是可想而知的。那是1957年，马尔克斯二十八岁，海明威五十九岁。那是一个阴雨连绵的春日，陪伴海明威在圣米歇尔大街散步的是他的妻子玛丽·威尔西。马尔克斯曾是一名记者，所以他说，一瞬间，他不知道该是冲上前去对这位明星作家进行一次采访，还是纯粹毫无保留地向偶像表达自己的钦佩之情。这位可爱的文学青年一瞬间想到的两种可能都被放弃了，他只是如同丛林中的塔尔桑（美国作家赖斯·伯勒笔下的冒险人物）那样，把双手握成喇叭状，从这边的人行道冲那边的人行道喊道："大——师！"

海明威听到了这个声音，他明白在近旁很多流连旧书摊的大学生中，不可能还有别的"大师"。于是他友好地转过身，高举着手，用十分稚气的声音操着西班牙语对他的崇拜者喊道："再——见，朋友！"

如此美妙，堪称奇遇。令我更加坚信世间最美好的相遇总和书籍有关。以书和阅读延伸出来的缘分总有着音律般的生动和神秘。发生在另一位拉丁美洲作家胡里奥·科塔萨尔身上的一则"读者和偶像"的相遇故事也令人难以忘怀。

科塔萨尔曾幽默地说，由于他的个头（一米九多，近两米），他很苦恼，因为他根本没法子伪装，只要出现在公共场合，就会被读者认出来，求签名、索拥抱。这虽然是一件甜蜜而感人的事，读者又都是年轻男女，代表着作者的书写得以代代传承。但毕竟得不到"孤身独处"的快乐。所以，科塔萨尔实话实说，以前默默无闻要比成名后快乐得多，但必须学会接受成功带来的种种改变。要是自己是个小个子，他就会戴上墨镜，刮掉胡子，伪装成另一个人上街。可是这个头，无论怎么乔装易容也没用，因为他一抬长胳膊，老远就有人知道是他。

有一次，他在巴塞罗纳哥特区街头散步，看到一位美国姑娘在弹吉他唱歌，吉他弹得相当好，周围很多年轻人围观。科萨塔尔很喜欢音乐（他有一张著名的吹小号照片，很多人都以为他是某个爵士乐队的专业小号手），他被这名歌手迷住了，觉得她嗓音清亮、纯净，很像著名民谣女歌手琼·贝茨。于是他静静躲在一个暗处，驻足倾听。过了一会儿，有个二十来岁的听歌人，走到他跟前，递给他一块蛋糕说："胡里奥，吃一块吧。"科塔萨尔拿来一块说："谢谢你过来给我这个。"这位节制有加的小伙子说："听我说，与你给我们的东西相比，我给你的太微不足道了。"科塔萨尔连忙说："别这么说，别这么说。"而后他们拥抱，小伙子

静静离开。

科塔萨尔说：“这样的事，是我们作家职业得到的最佳报偿。年轻男女过来跟你说话，给你一块蛋糕吃，感觉真不错。写作的艰辛，得到这样的回报，也值了。”

科塔萨尔叙述的这个故事，有音乐、有吉他、有歌者，有年轻人和蛋糕。博尔赫斯和读者的一次奇遇则就平淡了很多，但也让人感觉到一种家常的温暖。有一次，他握着手杖（据说是中国的）从地铁内乘电梯上来，才发现外面下起了雨，和他一起出来的人都纷纷撑起了雨伞，他犹豫着该等一等，还是冒雨前行。这时候一个小伙子（又是小伙子！）从另一边人行道上跑来他面前，还不无幽默地对偶像说：可您……就带着这么一棵小小的伞树……他把手中的雨伞给了博尔赫斯，自己消失在了雨中。

美好的相遇，在博尔赫斯这里开始出现了幽默的光亮。那索性继续幽默下去吧。众所周知法国电影新浪潮代表人物弗朗索瓦·特吕弗是悬疑大师希区柯克的铁杆粉丝，后来他们俩历时四年完成的一本《希区柯克与特吕弗对话录》深得影迷们喜欢。一个名导演采访另一个名导演，这在电影史上似乎是特例。

早年特吕弗在《电影手册》当影评人和记者时，有一年冬天他和另一位后来成为著名新浪潮大将的克洛德·夏布洛尔去采访希区柯克，彼时这位享誉世界的悬疑大师正在法国南部一个电影厂为某部电影做后期。两位年轻电影人拿着采访录音机先到希区柯克工作的地方见了偶像一面，因为正在做后期配音，里面漆黑一片。希区柯克叫他们先出去到院子另一边的制片厂酒吧等他。

他们一出来，被明晃晃的阳光照得睁不开眼睛，两人一边兴奋交谈，一边走去酒吧。也许见到偶像激动过了头，根本没发现前方有个结了薄冰的水池子，两人不知不觉以统一的步伐走了上去，冰顿时碎裂，两人落到齐胸的水里，面面相觑。特吕弗忘了冰冷，喊道：录音机！录音机！夏布洛尔慢慢举起左臂，他已从水里捞出来了，滴答着水。有个路过的好心人拉了他们一把，又有一个富有同情心的女服装师把他们领去一间演员化妆室，好让这两个倒霉蛋脱掉衣服，并把它们烤干。一路上服装师跟他们说：“可怜的孩子，你们是扮演打手的群众演员吧？”

他们说："不是，太太。我们是记者。"

"这样的话，我不能照顾你们了。"公事公办的女化妆师说完走了。

没有办法，特吕弗和夏布洛尔穿着湿漉漉的衣服，瑟瑟发抖。几分钟后再次见到了希区柯克。希区柯克看在眼里，是不是觉得这两个家伙有点像他电影里的傻瓜蛋呢？很显然这一次的采访就这样泡汤了。第二年，希区柯克又来到巴黎，处在一大群记者中间的他们俩，很快被他认了出来，希区柯克对他们俩说：

"先生们，每当我看到落下的冰块在威士忌酒杯里互相碰撞时，便想起了你们俩。"

再好的相遇，终究会过去，成为记忆。记忆和遗忘，感伤和欢愉，也许本来就是同一个东西，只是在不同时刻它们呈现出来了不同的状态。所以，我们时常凭着遗忘的招引而走到记忆的源头；也会任由感伤的弥漫以接近欢愉的顶点。

那天我和李健从画家朋友家里出来，已是夜里繁星点点了。就好像很多事情的循环往复，不知不觉我们又说起了海明威和马尔克斯。马尔克斯怎么也没有想到，在一个个旧书摊前和巴黎年轻学子人流中显得那么朝气蓬勃的海明威，他的生命已经渐渐接近尾声了，在四年之后的1961年，海明威饮弹自尽。在圣米歇尔大街，他高举双手回答马尔克斯："再——见，朋友！"余音不绝。

2016年1月4日

當你遠行歸來，
總有故事要說。

海边变奏曲

有一年去海边城市演出，带了毛姆的《观点》同行。里面最令我记忆深刻的是关于龚古尔兄弟的文字——他们的写作梦想、文坛交游，以及双胞胎似的相像和情投意合。尽管他们的文学成就不被世人和同行看好，但说到以他们两兄弟命名的“龚古尔文学奖”，谁人不知？毛姆笔下的兄弟俩，至今想起来还记忆犹新，同时又忆起当时一些海边境遇和一些稀稀疏疏的无厘头感伤情绪。

兄弟俩英俊有魅力，弟弟朱尔欢快风趣；哥哥埃德蒙略微内敛拘谨一些，也高大俊美一些。朱尔也很秀气，嘴唇尤其性感。为了文学事业，这对儿对自己严苛的兄弟决定不谈恋爱、不陷入情网。因为他们固执地认为爱情是虚空的，没有任何用处，它只会耗费时间、精力，影响文学事业。

虽然兄弟二人达成一致，不坠入情网，可是他们是正常男人，总要解决情欲。所以，他们决定，情妇可以有，但共同拥有一个就可以了。这位走进兄弟二人世界的女子叫玛利亚。她虽然有些放荡堕落，但是生性快乐、善良好意。她跟龚古尔兄弟在一起，温顺得就像一个小动物。她是一名助产士，故见闻多多，每天都会把所见所闻讲给这对文学兄弟听，他们听之入迷，她给他们带来很多文学创作的灵感和素材。

龚古尔兄弟喜欢这样的姑娘，我很理解。就像从古及今，一些浪迹天涯的读书仕人路过某地某村落，常常会被一些不识大字但秀美聪慧的农家女，比如养蚕女、洗衣妇所吸引，而生出无尽的好感和爱意。什么修养学历，在她们面前统统失去价值，因为她们有着天生的聪慧和与生俱来的活泼快意，这一切都能给那些苦闷又喜爱猎奇的浪荡学仕们带去简单直接的快慰，而生出无限奇思异想。

彩排、演出之余，我就躲在酒店房间读毛姆的《观点》。隔壁是一对长年在旅途中游历的男女。他们说正巧抵达这座滨海城市，在演出现场看到了我的表演后居然在同一家酒店碰到了，很兴奋。男士说很多年前就听过我的歌了，所以更加开心。他们觉得很有缘，热情地约我第二天早起去海边看日出。

第二天早上，我如约而去，尽管半夜下起了雨直到早晨仍旧淅淅沥沥。到了相约地点，寂静清冷的海边，只来了一个人。另一个人呢？“昨晚后半夜突然离开了，”留下来的人说：“也好，这样也就轻松了，恋爱什么的都是虚假的，不谈为好。”我感觉冷飕飕，没说什么。其又说：“昨夜我们害得你也没睡着吧。”我想起昨晚整夜，隔壁的动静不是很太平，似争吵也好似在欢愉，抑或二者的交错和重叠，于是我索性又起身继续沉醉在毛姆笔下龚古尔兄弟的世界里。

有一只海鸟好像在细雨中迷路了，擦过我们头顶好几次。雾蒙蒙的海中央有一艘航船，静止着像个迷梦，但又离我们越来越近。

2015年7月10日

动物温柔

老齐崇尚自然，超然物外，讲究情趣也颇豪迈，同时也是一个顽主。据说他是旗人后代，年轻时做生意发了财。彼时老齐不仅聪明，模样好，又有钱财，难免会有一些女人向他表示爱慕，甚至投怀送抱。他能抵挡得住这些诱惑吗？我们不得而知。我们所知道的是，这些捕风捉影的花前月下事，惹得他老婆恼怒至极。不由他辩白、解释，甚至哀求，狠心地与他离了婚，自带一对小儿女过活。遭受婚变重创之后的老齐，伤心出户，在郊区购得一座小三合院，把母亲接了过去，相依为命。

离婚后的老齐更加专注于闲事家常与花花草草。三合院舒适敞亮，北屋正房起居用，西屋为厨房，东屋作工具房、储物间。庭院内精心种植着奇花异草，一棵芭蕉尤为显眼。在芭蕉树和石榴树之间，置有清水涓涓的小鱼池。房内有古器、字画、佛像，低调、清新、淡雅，一望便知主人的情趣爱好。一位书画界的老友赠他一幅墨宝，他装裱挂在屋内醒目处，正是松尾芭蕉的俳句——

横跨原野，

请把马首牵向，

杜鹃啼处。

如今老齐年过耳顺，但依旧充满活力。年轻时的种种遭遇早就烟云散尽，不再提及。儿女早已长大成人，偶尔也会来看望他。因为老齐喜欢热闹，热情好客，更是烧得一手好菜，所以每隔几日便有良朋嘉宾前来与他品茗饮酒，高谈阔论。此种素心相契的氛围，叫人颇感花前树下日月长。

为了使日子过得更加生气勃勃，自己和老母活得倍加快乐，老齐还不忘给家中增添了两位新成员：一只还未开口学舌的八哥和一条叫“那那”的小狗。虽然初来乍到的两个活物不太令老齐中意，但他觉得在他的调教下，一切都会如他所愿。所以，就这样，他心中无一事萦系，按照自己闲散自得的节奏过下去。

生活过得再风平浪静，日子总会有变故。一个初冬，年过九旬的老母亲过世了。虽是喜丧，但对于老齐来说也是一个不小的打击，好长时间他神情恍惚，心情低落，闭门谢客。加上那些日子他受了风寒，终于病倒了。好在家中有一狗一鸟与他相伴，这无疑给他寂寥的生活带来了一些生机。

从前老齐每日清晨都会站在八哥笼前，不厌其烦地教八哥说“你好，你好”，然而八哥瞪着一双黑黄的眼珠，滴溜溜地看着主人，就是始终不开金口。即便如此，老齐还是没有嫌弃它，依然每日为它调配食物、精心喂养。期待有朝一日它能出口成章、口吐莲花。

小狗叫“那那”，是一只不太纯种的雄性雪纳瑞，今年已是三岁。八个月时，前主人为了使它更好看威武，给它做了断尾巴、修耳朵的整容手术。不料，手术失败，不仅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更有毁容之感：耳朵尖尖、尾巴秃秃，那形象总叫人感觉贼溜溜、坏兮兮的。那那之前不叫“那那”，是老齐新给它取的。它到老齐家已有两岁，老齐觉得它的样子丑得实在有点说不过去。心想，既然长相没法改变了，那就把它的“出身”拔高一些，所以也把它强拗着往“旗人后裔”那方面靠靠吧。

老齐本身患有慢性支气管炎，风寒感冒导致呼吸道更加难受不爽，肺热痰多。经常不由自主就发出“咳、咔、噗”三个连续巨大声响，用力将痰咳出，换得片刻呼吸畅通。老齐身子骨抱恙期间，已经没了体力和心思再教八哥说话，但依旧拖着病身精心喂养。那那天天围着主人转来转去、不离不弃。

数月过后，老齐的身体基本康复。“咳、咔、噗”这要命的连续声响，也逐渐淡去，乃至消失。这日老齐在西屋厨房煮面，刚刚点上火，客厅电话铃声响起。久病在家，冷清有时，听到电话声，顿时生出一股全新的心情，仿佛美好的日子又将来临。孤单悲伤的老齐也该走出丧母和重病的阴霾，回归从前快乐的生活了。

老齐一路小跑来到正房，抓起电话，原来是老友从海南打来的。老友说好久未联系，正在海南看房子，又说了那边气候、风景如何好，水果、海鲜如何鲜。也建议老齐过来看看，换个环境，享受享受晚年生活。老友那头说得起劲，老齐听得心旷神怡，仿佛已经置身于友人描述的美景之中，忘了一切……

开始时，那那还静静地趴在主人脚边，微闭双眼养神。突然，它竖起了那对怪异的尖耳朵，睁开眼睛盯着门口，迅速起身，吠了两声冲开棉帘跑去屋外。不一会儿又蹿了进来，冲着主人汪汪叫个不停，而后又冲了出去，在屋外也叫个不停，又跑进屋来……这样出出进进好几回，老齐电话正聊到兴头，没有在意那那的举动。再说狗狗天性如此，屋里屋外稍有步履动静，它就警惕狂吠。所以老齐一直沉浸在与老友的交谈中，对于那那急切的来回穿梭没有反应。

但见这次那那再次狂吠着冲进屋里，直接就咬住主人的裤脚往外扯。老齐有点急了，这那那究竟想干吗？几次想把它赶走，却使得那那吠得更加厉害。连电话那头的老友都受不了了，他不耐烦地说："得了，得了，你那边也忒乱忒吵了，等我春节回北京，到你家见面细聊吧。"

老齐意犹未尽地挂掉电话，嘴里叨唠着，你这那那捣嘛乱啊！那那不理会主人的责怪，颤抖着身子，再次冲主人叫个不停，并示意他去屋外。老齐无奈，起身跟着那那走到屋外，恍然大悟，只见西屋有烟雾冒出，原来水早已烧干，锅正在火上冒着滚滚黑烟，火苗上蹿……好悬呀！

真多亏了那那，让他躲过一劫。打这之后，老齐自我检讨，对外形怪诞的那那加深了感情。屋里屋外都必须得看得到那那矫健矮小的身影，稍离开他的视线，他就"那那，那那"地叫个不停。有时就在脚边，他也不自主地喊着"那那，那那"。至此，那那更像是老齐的贴身卫士，左右不离。

日子飞速向前，母亲仙去已多时日。春节之际，大家相互拜年，初四那天，约好在老齐家聚餐。老齐正好又可以一显身手展示厨艺来招待朋友。那天正好大雪纷飞，但老齐家里温暖异常。美味佳肴上桌，陈年佳酿开启。老伙伴几个推杯换盏、其乐融融，聊起各自的趣闻乐事。老齐得意地对那日来电话的老友夸那那："那日你我通电话时，那那为何狂叫不止，你我都错怪它啦，如果不是它，就要酿成大祸了……"

那那仿佛听懂了主人的夸赞，乖乖地蹲立在主人身旁。表扬完毕，老齐又无限爱怜地抚摸了几下那那，带着一种肯定和奖励，喂它一块红烧肉，起身去厨房继续烧几道拿手菜。其中有一人提议：那我们就为那那干一杯吧。大伙儿正仰头饮酒之时，"咳、咔、噗"，在屋内响起一连串咳痰声。大家狐疑不决，相互对望，并无异常，于是饮尽杯中酒，纷

纷出筷伸向那盘红烧肉。“咳、咔、噗”又响了起来，这哪里来的声响呀？这么扫兴。“那那、那那”这次大家听出来，是老齐的声音，可老齐不在这屋呀，他去了厨房还没回来呢。于是大家皆放下筷子，一派茫然，想弄清楚究竟咋回事。

“咳、咔、噗”又响了。大家循声望去，啊！终于搞清楚了。原来是屋角的八哥发出的怪声。正在这时老齐端菜回来了。“那那、那那”，“咳、咔、噗”八哥又不失时机地重复着这两句，声音和老齐的真伪难分。客人和那那都晕菜了。尤其是那那被叫得六神无主，茫然地看着主人，主人并没有召唤它的意思，但这声音分明又是主人啊！

老齐一开始惊喜不已，嘿！不容易啊，这八哥终于开了金口。但马上又有点不爽，每天教你“你好，你好”你不学，偏偏就自学了这两句。嗨，叹气一口，连连摇头。眼下，老伙伴们也明白了一切，大笑一通。这顿美妙的聚餐也就在八哥的“咳、咔、噗”和“那那、那那”中进行着。饭局结束，大伙儿离开老齐家，一路上他们都觉得老齐家这一鸟一狗简直太逗了。他们又说起还有一个朋友家的鹦鹉，也是怪异无比，长年累月只说一句话：“发改委失败了，发改委失败了。”

打这以后，据说老齐家的八哥每天都重复这两句。春天到了，天气变暖，一派生机。老齐就把八哥提出挂到院中，想让八哥听听大自然的鸟鸣，希望能够改改口，但八哥丝毫不松口，依然固执地坚持着已烂熟于心的“咳、咔、噗”和“那那、那那”。这叫声都影响到了隔壁院子的邻居。夏天傍晚邻居在自家院子吃晚饭时，八哥还是“咳、咔、噗”不停，搞得邻居吃顿饭都不是滋味。还“那那、那那”地叫个不停，叫得那那也好烦心。它一会儿看看八哥，一会儿看看老齐，不断汪汪地叫，以示强烈的抗议。

最后，老齐只得痛下决心，把这只已经脏了口的八哥送去远房亲戚家，请它好自为之了。没有了八哥，那那心情大好，更加忠诚地守护着主人老齐。老齐也觉得天地霎时又回归到从前的清净悠悠，花前树下日月长。

2014年7月7日

壮士跨马，逸士骑驴

今天没跑步，讲了一个故事给她听。是关于清末民初小说家李涵秋的。话说他养了一只能模仿狸奴（猫）声的百灵鸟，很稀罕就把它当作宝贝。有一天早上他在某寺庙公园遛鸟，看到一鲁东人也有只百灵，比起他那只厉害多了，除了能模仿狸奴叫，还能模仿婴儿哭、行军奏乐声、汽车急刹车、报童喊卖……无所不能、无不妙肖。李涵秋简直惊呆了！觉得这只百灵完全把自己那只比下去了，于是马上想要买下它！但那鲁东人说自己并非贪图钱财之人，大家都喜欢鸟，乃同道中人，切磋切磋倒是可以的。李涵秋说："那敢情好，可是该如何切磋呢？"那人就说："不妨咱们就换着养养吧。"李涵秋喜出望外，当即换鸟，又觉得自己占大便宜了，不好意思，还是给了那人不少钱。奇怪，那人居然也毫不客气地收下了。

李涵秋带着他的新宠归家，兴奋之情无以言表。迫不及待地把家人叫过来，显摆一番。不料，这只新来的百灵别说模仿，就连自己的真声也不出，噤如寒蝉。李涵秋坚定地认为这只百灵是因为到了一个全新的陌生之地，难免需要适应一些时日的，现在这个"熊样"实属正常。可是数日过去，这只百灵依旧一声不叫，恍如哑鸟！他好生奇怪，去寺庙公园寻那人多次，未见。后来从知情人那儿得知，他被骗了。那鲁东人是一个狡狯之徒，早就盯上了李涵秋的那只巧嘴百灵，而李涵秋听到的这只百灵的各种叫声，完全是鲁东人的口技……

她听完说："这完全是一个希区柯克式的故事！"

我表示赞同，但同时又觉得非常有《聊斋志异》的寓意。鲁东人固然可恶，但这也是李涵秋自己的贪欲所致吧。想想他那只可爱的百灵，换了新主人之后又是怎样的命运呢？关于李涵秋，趣事多多。他不谙世事，也很多情，平常不爱抛头露面，只愿躲在自己的世界里闭门造车。也许正因如此，他才那么容易上当吧。

还有一个故事，当时上海某家著名报社请他去做主笔，老板亲自登门邀请。抵达上海之后，给他开了一家最高档次的宾馆房间住下。那时候电梯还不是很普遍，并且是那种老式的推拉门电梯。大家拉门进入，

遂听见他叫了起来："啊，房间这么小，不能起居的呀！"搞得旁边的人哭笑不得。入住几天后，一次乘电梯进房间：咦，自己房间里怎么多了一位绝佳少妇？原来，是他弄错了楼层。他也就势跟少妇梦幻般地聊了一个下午。

"这人真是好晕啊！"听后，她说。

的确，他真是一个"晕人"。但正是因为他的这种糊里糊涂，完全跟着感觉走，平淡的生活才会出现更多的奇遇吧。因为小说家经历的一切，都会成为小说的灵感和素材。不管是犯晕出错、误闯闺房，或是欲望使然、上当受骗……

在一本老书里见到过这位"清末一号小说家"的尊容：俊逸、清癯、悲冷，一副孤傲绝尘的书生气质。传说他每次去上课，总是骑一头小毛驴，优哉游哉的。这真是"壮士跨马，逸士骑驴"也。

2015年9月16日

禅意行旅

生活在都市，难免匆匆忙忙，节奏与步伐凌乱。我们看到大街上人来人往，个个表情紧绷，心里好像皆有提防戒备。你要寻觅一个从容不迫、随人流荡漾、没有方向和目的的闲逸之人，还真是一件难事呢！然而正因如此，才会使更多人扪心自问：如此不安张皇、随波逐流，可是真实的自我？台面上声色款款、觥筹交错，在内心是否早就失去了闲适安宁而木然不知？

昨天与你谈及民国人士邵洵美，你说他就是那个年代的“不合时宜者”——悠闲、雅淡、从容不迫。时人说他以及与他同类者如徐志摩等人犹如“激流边上的浮萍”，真是生动形象的比喻。无论时局动荡、光景变迁、人世险峻，皆不会扰乱时代大浪潮边上那片毫不起眼、悠然自得的浮萍。

说及邵洵美与徐志摩，谈资可真不少。他们都是翩翩俊才，风流跌宕，艳遇时常眷顾。如此新潮人物，自然也极爱光顾各种派对和舞会，可他俩都不会跳舞，有时难免被朋友起哄推下舞池，朋友戏曰似“羊公之鹤”。与他们同时期的作家曹聚仁曾提到，当时很多高级舞会，都要身着晚礼服进场，“燕尾清襟，雍容华贵”，西装、便服是绝对不可入内的，但是着中国长衫者可以昂首直进。一袭长衫风靡其时，据说郁达夫、宋春防等当时的文人雅士，一辈子都没穿过西装。如此飘逸脱俗、特立独行之品味，真叫我们遥想不已。

邵洵美在其文章《晃荡的回忆》里说，某年的一整个夏天，他都消磨在普陀山上。山上有座寺庙，庙里有些客房租给香客，他也住在里面。有天他去千步沙回来，听闻来了一些女香客，不知有意还是无意，他推进一间后房，不得了！一位妙龄女香客正在洗澡。他慌得要命，腿脚麻木，举步难行。女香客急忙用手捂住眼睛：“去，快些去。”他连说“对不起”，狼狈逃离。后来有一个细节令邵洵美困惑，百思不得其解，何故这位浴盆里的女香客没有捂住身子，而只是捂住了眼睛，是不愿意认识这个冒失的闯入者？还是不想让闯入者看见双眼？最后，他说自己明白了，这里面有一份禅意在：眼不见为净……

类似这些离开城市发生在未知行途中的故事，除了拥有一份奇遇的滋味，似乎还有一种心灵的幡然醒悟。

法国导演特吕弗的一部电影里，有一位骨感、迷人而成熟的女子，她对一位痴迷于她的男孩说：一位绅士错误地推开一间浴室的门，发现了一位裸体女士，他连忙退回关上门道：“对不起，女士。”这是优雅。一位绅士错误地推开一间浴室的门，发现了一位裸体女士，他连忙退回关上门道：“对不起，先生。”这是机智。

优雅也好，机智也罢，你说重要的是要在凌乱的都市步伐节拍里找回一份笃定和从容，如此才会觅得人生的趣味，从而获得心灵的智慧。好比我们读到一篇好文章，归根到底其风格也是趣味的表现，里面有着情感、思想和境界的高度。因此，趣味即品味！

既然城市生活忙碌机械，稍不留神就会被现实浪潮裹挟而去、不知所终。所以我们都要试着以各自的方式守住自身。一段旅程，一行诗句，一片影像，一缕情丝，一点禅意……都可以变作我们行路时的安慰和依托，然后进入其中，萃取最珍贵美好的部分，抵达自我。

2015年1月7日

流浪者旅店

在一段不太明朗的旅途中，我遇到一个人，是她先喊出我的名字。有人说总在途中的人，会时常出现幻觉，有很多亲眼所见并非真实。的确，当你结束一段遥远的旅程返回家中，重新过上买菜、做饭、搞卫生、做运动、访朋友的平实生活，你会怀疑，过去的那一段步履天涯是不是自己的虚构？

奇怪的是，虽然我一下子还没想出她是谁，但顷刻间周遭变得明亮。她身旁几个孩子的叽叽喳喳更像是随性乱跳的快乐音符，虽然毫无规则，但始终有一条旋律线在不明处左右着他们。她，即是引出那旋律的人。这个时候，我的记忆复苏了，想起了她是谁，和她在什么时候有过交集。

她问我什么时候来的，怎么会来这个地方。我大致跟她说了说这一次的行程，之所以会来到P城远郊的这个美术馆，是因为我离家到P城旅游已有些时日，颇觉烦闷，所以就跑到长途车站随意买了张车票上车，迷迷糊糊、晃晃荡荡。下了车，乱走一通，就走到这个僻静之地。我没有问她什么，因为真不知从何说起。

这个美术馆以清一色青砖建成，占地约有一万多平万米，主体建筑分为地上两层地下一层。在建筑过程中，设计师保证每一块青砖都没有被切割，精致而独特。进入其中，仿佛自身也变成了青色。近期馆内展览作品颇有一种阴冷神秘的感觉，不经意你就会进入一间奇怪的屋子，里面的装置、作品、投影展现的仿佛是另一个世界的情形，馆内一直有突兀怪诞的音乐飘荡。你想走出，却仿佛有一股不明的力量偏要把你裹挟。

这些参展者，在这一刻好像变成了“巫师艺术家”，他们似乎想要借作品来说明现实的不确定、科学的不可靠。在前途不明的进程中，有些时候会遭遇到灵异、诡谲和一些无法解释的事情，这时非但不能推拒，反而要借助这些安定自己的意志，找到出口。如此想着，终于走出了神秘莫测的展览区域。室外也是美术馆的一部分，但好似两个世界。阳光、花园、流水、小桥，还有一间明亮的咖啡馆。靠窗座位有一个外国

人，其轮廓很像《M就是凶杀》里的弗兰茨·贝克。离咖啡馆不远的空地上，几个孩子围着一个女人，她们正在放孔明灯呢。我便走上前去，在文章最开始我写了，就是她先喊出我的名字。

十多年前，我还在酒吧驻唱。那个酒吧是新开张的，还没什么人气，场地很大，所以显得很萧条。一天有个画家到酒吧喝酒，和老板一拍即合，就在酒吧内辟出一块地方隔开来做了一个画室。画家自己在那儿作画，也收了一些学徒。画家年轻，家境好，彬彬有礼。不是通常很多人认为的那种朝不保夕、脏兮兮的流浪汉状态的艺术家。我们交换“空间”和心情：他们时常走出画室，与我高歌；我也总是迈进画室，跟他们学画。

有一天画家又带来一个学生，她跟其他学画者不太一样，没见她动过画笔，好像一直坐在画架前构思。她待人亲善却很少言语，身上散发着小说般的美感，同时我又感觉她是带着奇妙的旋律而来的，在她学画的那段时日我写了好几首歌曲呢。有几天我看见画家的情绪极差，他还叫我唱最沮丧、最绝望、最悲伤的歌给他听！因为和朋友约好去福建南平一个村落采风，就一去去了很久，回来的时候，画室空空如也。至此就再也没有见过他们了。

现在再次看到她，她身上还留有从前那种小说的美感，但岁月的流逝总会在人的身上带走又留下一些什么。她跟我说，那时她跟画家一个月之内结婚又离婚，这么多年她一直在旅途上。我注意到咖啡馆内的“弗兰茨·贝克”不时地向我们这边张望，孔明灯升天，孩子们也散去了。我返回P城前，把随身翻看的《流浪者旅店：时间与空间之旅》给她留作纪念，里面有这么一句：旅行是不断地和他人交错，而你又总是孤身一人。

2014年8月26日

回来之书

此番北流之行，认识一位实习主持人小J，她是个开心果一样的人，聚餐时基本上都是她在说话。她说自己是个马大哈，总是丢三落四的，身份证就丢过七八回，当地公安局民警已经很熟悉她了。最夸张的是有一次，由于赶时间上电台直播，她跟一位乘客抢乘出租车，“啪嗒”一声，她分明感觉到自己的手机已经掉落在地上了，但也许她丢三拉四成性，居然毫不顾忌，心急火燎地抢下出租车火速离去。车行路上，她还自喜，凭自己的敏捷抢到了出租车。下车后例行公事般全身摸索了一遍，再次证实上车前的“啪嗒”声是自己的手机。

北流活动结束后，我们坐夜行车返市。和小J同座，不知怎的聊起了书。她说她虽是急躁性格、毛手毛脚的，但也喜欢书，平常没事在家捧起书读起来完全是另一个人呢。我心想，这是很有可能的，因为人的性格总是多重性的。路迢迢，夜漫漫，聊起读书我们轻松自在。她真是喜欢书的，说起塞林格、昆德拉、屠格涅夫、左拉、董桥、老舍、林语堂、契诃夫的作品如数家珍。她说她只喜欢作家的趣味性，对作家想要表达什么深刻思想啦，哲学观念啦，道德评判啦，一概不感兴趣。

快要分别时，我把带在身边的《驳圣伯夫》送给她，虽然我还没有读完，但送书给爱书人是最快乐的事情。她还用手机上的手电照着，叫我给她写一份书单。我就把最近读的施蛰存、曹聚仁、西蒙·范·布依、罗恩·拉什、苏丽汎，还有舒国治、安贝托·艾柯、松尾芭蕉等作者和他们作品的书名写给了她。她把书单夹在了《驳圣伯夫》里面。我还特地跟她讲了讲施蛰存老先生很擅长写人物欲望之下的隐秘心理，尤其有一篇《石秀》，读起来很过瘾。她说她肯定会喜欢，因为平时也会琢磨人性究竟为何，每个人的内心都深不可测，像一个黑洞。

第二天下午我回北京，送我到机场的还是那辆商务车，不出你所料，在昨天的车座上，我看到了《驳圣伯夫》。拿它在手，兀自一笑。我想这也是缘分的一种吧。

2014年6月1日

平底鞋

我们随好友莫尤塔去钓鱼。他运气着实很差，大半天过去了，半条小鱼也没上钩。当然“渔者”情趣正如诗人——写不写得出诗，无关紧要，要紧的是，他时刻都活在某种诗的情境里。尽管这一切在外人看来也许并不是这么一回事。

在临近尾声的时候，莫尤塔感觉到了好运将至。但是他并没有过多表现出一条大鱼已上钩的兴奋。在感觉到鱼线被水底之物用力一扯的时候，他只是朝我们这边看了一眼，想让我们在第一时间和他共同见证奇迹。结果，恰巧一名少妇沿河走来，在我们面前急速而过，慌张凌乱的步伐激荡起梦里时常传来的呜咽，我们的目光双双被她牵引，一直跟她去了很远，她的背影逐渐消失在视线中。

而莫尤塔钓上来的却是一只旧鞋子，平底的。这湿漉漉的鞋子被夕阳的碎片和郊区天空下零散的水中镜像映衬，其形象竟然使我想起一只偶遇的小猫。那一年我游荡到歙州吉夏镇，某日午后在一座晦暗幽幽的古宅里流连，突然听到喵喵两声，只见从一幅老祖宗留下的古画里蹿出一只猫。我为什么说这是从旧迹斑驳的画里跳出来的古代猫，是因为画面上有一位女史，她的目光和姿态分明在搜寻一只刚刚从她怀里挣脱而出的活物。当然这只是我的臆想。只身在途中的人，总是心猿意马又异想天开的。

不过，看到一件东西而想起另外一件东西，这是人之常态。比如，看到一个脱帽致敬者，我们就会马上想起谦卑和优雅；看到一个沿河疾走的少妇，我们会联想到她熬的一窝白米粥，可能水放少了，匆匆忙赶回家去。更有甚者，如莫尤塔，他说每次看到我就会想起一句“巴托比”式的歌词。我很好奇，是哪一句？他却死活想不起来。

莫尤塔钓上这只旧鞋子之后并没有表现出很失望的样子，他似乎还很开心呢。我猜他很有可能会为此创作一曲荒诞戏谑的小调。他的职业是一名旅行小号手。如果在某段旅途中遇到一些难忘、感伤或无头绪的事件，他总会以此为线索写上一段小曲。但他不经常给朋友吹奏途中“拾得”的曲子，总是谦虚地说：“还不成形，还不成形，下次你来一定

吹。”不过有一次我无意中看到了他的记谱，说了你不要觉得我很无厘头。他的谱子使我想到一个爬梯子的人，爬到一半多一点，梯子轰然倒下。这样的画面应该是局促而狼狈的吧。但那个爬梯子的人并没有因为梯子突然倒了而前功尽弃，他依旧不动声色地继续着需要爬梯子来完成的事情，他似乎已经站在了一架无形之梯上。

天色渐暗，我们收拾渔具往回走。路朝两边开，我们沿着适才少妇疾走的方向迈去。朋友之间就是有心灵感应。莫尤塔说，此刻真想喝一口熬得黏糊糊的白米粥。又说，路过那家小饭馆打包一盘干炸小黄鱼再买一瓶老白干回去就着喝。他知道有个人先我而去了，知道我的心情也许不是太好。

暮色里，周围突然变得寂静，河水以它的呜咽之声欢送着我们。实际上莫尤塔钓上来的那只旧鞋子使我想到的并不是在歙州吉夏镇遇到的那只猫，我是想借那只无辜的小猫转移掉我心头突然涌出的一股难言的愁绪。这之前，我很久没有见到她了。她穿平底鞋踮起脚尖跳舞的样子，把一封信反反复复放进信封里又拿出来的焦虑的样子，在最后一面镜子前玩尖脚猫游戏的样子，令我难忘也爱恋。现如今一切归于平淡，就在莫尤塔钓到旧鞋子之前，我和她在不远处一棵枇杷树下做了最后的告别。

2015年11月16日

老水手

诗人、作家、艺术家、导演们都很喜欢猫，而且只要瞅准时机就跟猫合一张影。如此一来，再孤傲、冷漠的艺术家也有了一丝家常、亲切与温柔。那反过来，猫是不是也格外喜欢这些艺术家、对他们也抱有兴趣呢？我猜想是的。就如同男女之间的彼此爱慕。意大利导演费里尼年轻时有一阵子非常迷惑：怎么有那么多女子迷恋带他入行的大导演罗西里尼？！他也渴望有这样的运气，能够得到女人的青睐。尽管当时他时常陪伴在罗西里尼左右，但始终不太明白罗导究竟哪儿吸引人。终于有一天他开窍了——“那是因为他也很迷恋她们，女人喜欢对她们感兴趣的男人。”

猫与女人真有可比性吗？电影《漫长的告别》一开始，躺在床上的侦探马洛被一蹦就蹦在他胸口的猫踩醒了。原来猫饿坏了，没有吃的只好把主人拽起来想办法。深更半夜的，马洛驱车去超市买猫粮。到了超市，直奔宠物粮食区域，货架上琳琅满目、应有尽有，就是没看到“居里”牌猫粮。他的猫嘴刁，只认准这一种，其他一概不吃。于是马洛就问超市服务员有没有“居里”牌。服务员说：“没有，”向他推荐其他牌子。马洛说，他的猫只吃这种。又问他，你也养猫吗？服务员一副牛哄哄的表情说：我有女朋友，才不养猫。

马洛的猫，最终还是跑了。其原因就是它没有吃到中意的“居里”牌！尽管马洛回到家后背着猫把新买的猫粮装进吃空了的“居里”牌里面，而后又故意当着猫的面一边从里面掏出来，一边说道：吃吧，吃吧，你爱吃的“居里”牌。可是猫只是稍稍闻了一下，舔都没舔，趁主人没注意，跑了。这多像一个俗气又无奈的爱情故事。影片最后，在另一个国度，马洛找到了那个假死的“朋友”，那人无耻地说马洛是个失败者。马洛毫不辩解，他说：是啊，我的猫都跑了。

艺术家们如此喜欢猫，对于另一种家宠——狗，似乎没有那么大兴趣，其原因是不是因为猫比狗更懂得审美、懂得把握距离和分寸？懂得很多时候应该以“抗拒感情来产生感情”（法国导演布列松语）呢？

它温顺、柔媚时，抚摸着它，你感觉和它很近；可是它又时常对你

爱搭不理，仿佛那个突然变心的傲慢情人！有时不经意跟它对视了一下，你忽然有些恐惧，因为你觉得自己的心思被它看了个一览无遗！

它独处时的高贵、轻盈和优雅，就像它的艺术家主人；而艺术家们创造出来的作品也具有猫一样的神秘和永恒，博尔赫斯抚摸着他的爱猫写出了这样的诗句：

你就是孤独，

你就是神秘，

比恒河或者日落还要遥远。

你的脊背容忍了我的手慢条斯理的抚摸。

上周和友朋几位一起去宋庄拜访一位多年未见的画家朋友，他换了一间新的超大的工作室，阳光暖暖，苏格兰酒芬芳。朋友见我端起酒杯，有点坐不住，这儿走走，那儿看看，就直接问我：小钟，你是不是在找猫呢？

他完全猜对了，我就是在找猫。记得前几年找他，他和当时同居的女人养了好几只大肥猫，每一只都慵懒好玩、各具特色。说实话我已忘记了女主人的相貌和芳名，但那几只猫的样子却历历在目，我甚至还记得那一只总往我身上蹿的猫叫什么名字，因为是我给它取的。本来他的名字不是小黄就是大黄，普通的要命，那天听了它的故事，我给它重新取了一个名字“——老水手”，画家朋友大声叫好！女主人也觉得不错。我想在这样一个外面寒风萧瑟、屋里暖气十足的日子，喝酒叙旧，怀里抱一只呼噜呼噜的大肥猫多惬意！

可是当下画家朋友说，因为他现任女友对猫过敏，所以就没养猫了。我听了有点失落，问他那几只猫现在在哪里。他大腿一拍说：等会儿，我带你去看！我看他突然变得兴奋，知道肯定不仅仅是因为猫。他问我记不记得一位老画家W。我说记得啊，不过很久都没有他消息了。

他说：“是啊，我们也很久没有他的消息，好像人间蒸发了一样。结果前几天他出现了，在宋庄举办了一个大型画展。”

我问：“W现在有七十岁了吧？”

他问："对啊，七十多了，画展时我们都开玩笑问他，怎么回事，那么多年去哪儿了？还以为你死了呢！结果，你猜他怎么说？他说，我诈尸了啊。"

我惊讶："诈尸？"

画家朋友说："原来这个老家伙娶了一个小他四十岁的小媳妇。"他说："你们说的没错，我自己都以为自己死了，没想到这一结婚，我又重获青春，活过来了。这不是诈尸啊？！"画家朋友又说，这边有很多画家要是自己的媳妇没有比他小个三十岁以上，就天天嘟囔着个脸，好像谁欠他似的。我们听得大笑不止。

聊得差不多了，画家朋友说带我们去W家，看看那位让他起死回生的小女人，也看看他的猫。小媳妇代养了我最喜欢的那只，当时我给它取名"老水手"，名字由来是，画家朋友告诉我有一次它从家跑了，隔了好几个月都没回来，大家都以为肯定丢了，成可怜的流浪猫了，结果又过了几个月，居然毫无征兆地回来了。奇怪的是，回来之时安好如初，根本没有一点流浪受苦的迹象，居然还带有一点海水的腥味，猫毛顺畅得好像被海风梳理过！这多像一个远航归来的水手。如果它也会写诗、作画、谱曲，真不知道这漫长的外出经历能变幻出多少精彩、离奇的作品。据说水手是最会讲故事的人之一。

2016年1月21日

旅人梅雨季

行途中，听到某位歌手在唱：嘿，我要走了，请你把房门关好；嘿，把它锁在发了霉的记忆里……听到这句“发了霉的记忆”，我顿时惊呆了一下。关于记忆，人们大抵会说，甜蜜的记忆、消失的记忆、苦涩的记忆、删不掉的记忆……这“发了霉的记忆”，听起来怪怪的，可是似乎又很形象，有些怀旧，有些画面感，仿佛歌里这个行将离去的倒霉蛋，跨过一大堆过往情事，默默走开，带着些许无奈和荒诞。

走出户外，霉味也即消散，记忆是否又会变回澄澈清明呢？可是不管如何，记忆终将会飘散，但也许它会以另一种方式存在。在以后的年岁中，你我再也不会想到它，只是过着各自平静如水的生活。就像旅途中的风，它常常不小心就把树叶和种子吹向别处，从而有了更多曲折的、动人而悠长的故事，而所有这些，与早前的风早就毫不相干。

现在想起来为何当时听到“发了霉”会如此“惊呆”，可能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当时我正行旅在江南的“梅雨季”里。古时梅雨，也叫“霉雨”，李时珍《本草纲目》记：“梅雨或作霉雨，言其沾衣及物，皆出黑霉也。”所以，倘若你游荡在江南小城，身处在仿佛永无尽头的梅雨季里，你也一定会觉得身上发霉了，而光阴、记忆，包括所有当下的家常现实，都变得虚幻而迷离。迎面撞上一个人、三句话、几个断断续续的音符，你都恍然觉得是梦境。幸好，梅雨也时下时停，偶尔你头上又出现细碎阳光，于是潮湿的心情又焕然一新。在细雨和明光之际，似有丽人将至，你跟随两三只报雨鸟不失时机地穿过了她，然后又浸淫在前方的雨丝幻旅中。

旅行在梅雨时节是别有一番韵味的，但首先你得照着这雨丝的节奏韵律，投入旅途，寻找江南的滋味，而后就一定会有收获的窃喜。无锡已经去过好几次了，爬过惠山、游过太湖、在南禅寺后面的旧书摊不知道流连寻觅过多少回。但在梅雨季节漫步古运河畔又是完全不同的感受，闲步走着，不意间看到一个说书评弹剧场，我们迈步而进。外面下着雨，里面观众寥寥，但氛围奇佳，台上台下仿佛都融在传奇故事里。台上男女评弹演员，弹拨着三弦（男）和琵琶（女），女演员唱法烈性，音色透亮，苦闷心事、欢快之情和盘托出；男声唱腔反而委婉低

回，如同屋外细雨绵密，渗透着江南的神秘感，令人欲罢不能。评弹演员中场休息之后，我又点了一出开篇《杜十娘》。同去的友人有些奇怪，何故我偏点唱《杜十娘》呢？有名段《宝玉夜探》《描金凤》《白蛇传》《玉蜻蜓》《珍珠塔》等等。我当时也搞不清楚，直到后来几天，才恍然大悟。

后来几天，我到了扬州，参加“瓜洲音乐节”。演出现场在润扬森林湿地公园。演出当天，天公作美，梅雨停了。音乐节众多乐队轮番上场，轮到我上场时，正好暮色降临，舞台上灯光亮起。唱第一首歌之前，我自己都没反应过来，突然说我想把接下来要唱的《像艳遇一样忧伤》献给一位女性，她美丽、多情、忠贞而又决绝，她就是在离这不远的古渡口为了爱情和尊严跳江自尽的传奇女子——杜十娘！

明代小说家冯梦龙白话小说集《警世通言》的名篇《杜十娘怒沉百宝箱》的故事就发生在这个古老的长江渡口。演出结束，梅雨又淅淅沥沥落下来，我一个人走去渡口，凭吊杜十娘。不知为何，我又默念起白居易的《长相思》：“汴水流，泗水流，流到瓜洲古渡头，吴山点点愁。思悠悠，恨悠悠。恨到归时方始休，月明人倚楼。”

2015年6月28日

重温了电影《隔墙花》

走调者

夏天已过，但秋天似乎又还没有来。每年这样的时节出门，我都会想起弗罗斯特的几行诗——

夏天其实是一场误会，

那些树木和流云就是误会的言辞。

我承认我迷恋。

我对树木的迷恋多于石头。

丰美的，不仅仅是花草和异性的嘴唇……

季节转换时，心里总会涌动某些隐秘的情绪。仿佛有一句话将说未说，另一个人欲走还留。又如听到一首歌，歌者娓娓唱来如倾如诉，仿佛情人之手从你的脊背缓缓滑下，感情饱满、舒缓得当，在该停留的地方做了停留之后，继续毫不刻意地绕道而行——歌者不动声色又令人舒服的迷人转调，将引领着你缓缓驶进下一个多情的季节。

这多情时节，我要去一个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山中有城，城中有山的旖旎之地——贵州。刚才由于满脑子的石头、花草、流云、嘴唇以及那位不存在的歌者的真实挑逗，我有种飘忽、沉醉、忘乎所以的感觉，仿佛喝了几杯醇香美酒。

说到贵州，自然就会有酒香飘来，茅台之乡令善饮者神往。我酒量甚差，却偏偏喜欢关于酒的趣闻故事。记起在梁实秋先生的散文集里读到，当年他在国立青岛大学任教，那些年轻教授们都认为青岛是个山水好的地方，但缺少文化，“何以解忧？唯有杜康”。所以，他与闻一多、杨今甫等知己友人正好八位，搞了个组合，戏称“酒中八仙”。他们三日一小饮，五日一大饮，“猜拳行令觥筹交错，乐此而不疲者凡两年”。

当时张道藩任“国立青岛大学”教务长，他对杯中物无特别偏好，故不位“八仙”之列，但对于“酒中八仙”酒酣耳热的醉形狂态还颇为欣赏呢。有一次他回贵州老家，返青岛时还特意带给“八仙”们每人两瓶茅台酒！只是这几个“土八仙”不识货，他们当时不仅没听到过茅台的名字，

对于粗陋的包装更是看不上眼，所以一概放置不理。直到有一天梁实秋父亲到青岛小住，一进门顿觉异香满屋，打开品尝，赞不绝口。于是梁实秋便把张教务长分赠给其他“几仙”的茅台“尽数索来，以奉先君”。

“酒中八仙”中那唯一的女性是谁？她叫方令儒，是“国立青岛大学”的国文老师，闻一多时任国文系主任。另一文章好像读到过闻主任对下属方令儒曾经心动过，但她由于自身的经历，看透了红尘情事，便以一首诗歌婉拒了一多先生的苦心多情。当时我看到这儿，仿佛看见不施脂粉、郁郁寡欢的方令儒女士穿着一袭黑色旗袍渐行渐远，而后听见一首有着民国韵味的曲子恍惚间走了调，散落在天涯。

我先在贵阳逗留几日，在一家旧书店淘得两本旧书，纳博科夫的小说《黑暗中的笑声》和毛姆的随笔《巨匠与杰作》。两本书均为1987年出版，泛黄的书页和原书主人的笔迹使我感受到了岁月的醇厚和芳香，有如埋在树下的一坛陈年老酒，等你去开启品味。

第二天，当地友人带我去爬了黔灵山。上山之前友人说，山上有很多猴子，它们的野性丝毫不逊于峨眉山的，一定要小心。他曾经亲眼看见，一位女士先被一只猴子上了身，可能以为她胸前鼓鼓定藏有吃的，后来一跃而上又扑去三只在她身上，一通抓、挠、抢、摸，搞得女士害怕、气愤又羞愧难当。

半山腰有个弘福寺，我们几人在罗汉堂内转了好几圈，在五百罗汉齐刷刷的注视下，在旁边念经房传来的梵呗声里，我出神漫游了许久。走出罗汉堂继续上山，今日山上的猴子们，与友人之前的恐怖叙述完全两码事啊，它们和游人各行其道、相安无事。对于游人递给它们的食物，猴子们毫不客气美美食之。有几个漂亮的女香客也许也听到过此地猴子野性十足的故事，又好奇又害怕，叽叽喳喳的。

站在黔灵山顶，一阵风吹来，吹走了夏天的误会，吹来了树木和流云的言辞，在这季节转换之际，仿佛有异性的嘴唇向你吐露芬芳，使人不饮自醉。如果每趟旅程都有如一章乐音的摸索行进、起伏流转，那么我想如果接下来还那样放任游荡，是否会听见好心人呼喊：喂，你走调了。

2014年8月16日

贵阳 阴转晴

八字桥的秋天

夏末秋初去了水乡绍兴，回来之后，真的有从水里出来之后焕然一新的感觉。一座你喜欢的城市，你乐意时常走进它，一次次体会它的内在和美好，这感觉就像重读一本好书，虽然初次读它的那种新鲜劲已过去了，但往后再次捧它在手，依然会有很多地方让你觉得新奇，让你会有重新破解开作者布下的密码的快感。因为随着年岁的增长、阅历的丰富，理解力和眼界自有变化，本来书内的疑惑，你顿时迎刃而解。而旅行也是这样，本来以为这座城市你再熟悉不过了，结果，一次新的涉足之后，你又发现体会到了此地愈加深沉的况味。真正的旅行和阅读，不是走马观花和一次性消费。所以有人会说“只有重读才是真正的阅读”。那旅行，何尝不是如此？

说到绍兴，大部分人联想到的是鲁迅、百草园、三味书屋、女儿红、乌篷船这些。说到“八字桥”恐怕不是很多人知道，就连我这个很爱绍兴并去了很多次的旅人，在这次游历之前，对“八字桥”也并不知情，只是与朋友闲谈时，听到某位偶尔提及一下就带过了。这真叫我羞惭不已：还自认为是个旅行者、还说旅行即阅读——在路上阅读着一山一水以及凡俗人情……

我和乐手们在初秋的绍兴演出完毕后，大部分时间都在宾馆附近的缪家桥一带闲逛。当地居民沿河居住，生活气息浓郁。走几步就是沈园、鲁迅故居。乐手几位都是北方人，常年在干燥、雾霾和凄厉的北风中过活，对于秀美水乡绍兴憧憬已久，这次到来，快乐至极。每日早早起床，快活地投入到水边居民的市井生活中。看，他们或者伫立路边，开心地吃着烧饼夹油条；或者在水边的石阶上稍坐片刻，感受对面一位洗衣女的幽香随微风吹来；又或闲步走去小巷深处一座古朴幽静的寺院，年轻的僧人正在做早课，其中有一位不够用心，眼神漂移，他们合掌退出，阿弥陀佛。

备受全国文艺读者喜爱的南方书店也在不远处，我们逛的差不多了，就到书店闲坐，店主钱华君是我的好友。他早就在店内等候我们，一进门，茶香四溢，在书的海洋里大家纵情交谈，使得时间的流动都充满了翻动书页般的调子。茶后，钱华说：“走，带你们去八字桥走走！”

这座属于世界文化遗产的八字桥，始建于南宋嘉泰年间，距今已有八百多年历史，被称为“史上第一座立交桥”。它的历史、形态以及完美构造，我不赘言。我惊奇于如此人文悠悠的地带是这般悠然宁静。踱步桥上或漫步沿河居民门前，恍如移步在一支久远的曼妙曲子上。这样的风水宝地，不见一个游人，导致我们一行在河边走路和谈笑，都会感觉不好意思打搅到临河居民的安宁。但是每一位当地人又都是极和善的，与我们主动攀谈，仿佛大家都是邻居，此刻正好唠唠家常。脚下河水流淌，岸边浓荫清新，有家居少妇抱着被子出来，就铺在八字桥桥沿暴晒，你一定能感受到夜晚满被窝阳光的味道。结束了八字桥的游历，我们仍余兴未了，乐队里最年轻的鼓手甚至打听起八字桥岸边有没有出租房，他想携女友定居此处。

如此我又想起了文学和艺术。每一件作品都是创作者的眼光和阅历的呈现，不是每个人都能欣赏得了的，也无须所有人都懂。而一件作品若是被大多数人盲目热捧，难免沦为俗气。所以一个真正有良知的写作者，他不会特别关注市场或所谓的成功。这就像一个本来很有文化传承且幽静迷人的地方，有着芸芸众生的普世气息，可是一经开发，变成了俗气的旅游之地，所有人往那儿扑，是火了，有经济效益了，可是最美好和纯粹的东西却荡然无存了。八字桥的秋天里，有我重读一本书的快乐。

2015年11月4日

枯木逢春

冬天来临，本该同一些冬眠的动物一样，老老实实待在原地将自己“冬藏”起来。不料有天突然接到一个电话，对方约我去安徽行旅一番。约我作旅伴的朋友是一个资深宅男，所以我不好意思拒绝他。就像一个“厌女症”患者朋友，突然有一天抛却了成见和怪癖，毫无理由地喜欢上一位女子，我们除了祝福，还要想一些法子让他们在一起。

于是我们就出发了。说实话，什么时候出发、什么时候藏起，真正的行路人哪里有那么多的讲究。他们总是说走就走，想留则留，无论行途曼妙还是凄风苦雨。但短暂的停留必定是另一次迈步离去的前奏，或离调，或延续上一个主题，再或者舍弃掉那几个最恰当的音符做另一次冒险而放纵的虚幻之旅——倘若没有虚幻，你去哪里寻觅事实？

我们先去了查济古镇。古镇四面环山、古朴沧桑。保存较好的元、明、清三代古民宅有一百余座。此地风光的秀美素朴有诗为证：“十里查村九里烟，三溪汇流万户间，寺庙亭台塔影下，小桥流水杏花天。”初到那一天，我就遇到一位画家，当时她正在画布上调和一束将要消逝的风影，我瞬息被迷住。

后来又在另一个古镇——被称为“江南第一村”的呈坎碰到了她。那天细雨绵绵，使得“环秀桥”格外纤美秀丽。在“一人巷”里，有一队游人穿梭而过，我们避退在身后“谦让石”上，挨得紧紧的，顿时心头升起一种古旧的情感。我们都被“呈坎”这个地名深深吸引。一呈一坎即一显一隐、负阴抱阳。呈坎八面环山恰似易经八卦图，村中溪水绕村而过，形成了类似阴阳鱼的图形，街巷曲曲弯弯，分不清南北西东，犹如穿行于八卦迷宫。

待我们已是倾心相投的时候，她告诉我说，在离开查济古镇到呈坎古镇之前，她还在隶属宏村镇的塔川村住过几天，由于那几天雾大，她错把另一个拨弄卡林巴拇指琴的旅人当成了我。当我们告别后，很多天，我一度迷惑，这几天接二连三遇到的这位画家旅人，是不是自己在弹奏中、转调时，由那几个离调的音符幻化而来的？

旅途欢欣也疲累，最后一站，去歙县拜访了一位我和宅男旅伴共同

的朋友。友人很多年前也是个北漂，他很长时间都在一些地下通道卖唱。当年的他一头披肩长发，男子汉气概十足。长相虽然有点糙，但嗓音透亮、缠绵，颇有几分齐秦的味道。他自我感觉也很好，总觉得只要时运到来，成为万众瞩目的明星并非不可能。当时有一家音像公司叫“普罗文化”，有一次普罗的负责人路过一个地下通道，听到他的歌声被吸引。很快跟他签约，出了一张专辑。但反响平平，他骤然感到幻灭，马上离开了北京。据说后来他什么都干过，社会经验非常老道。

友人如今已是一位名震业界的“养蛇专业户”。头几年CCTV-2“生财有道”栏目组还专门前去他的养殖场做了全方位的报道。时隔多年，我们再次相见，真是感觉岁月无情、往事唏嘘。我没有办法将他和从前的模样联系起来。他在蛇园里接见我们，那气味、那场景，令我们惴惴不安。然而，歌声依旧，当他在他办公室（室内摆满了大瓶大瓶的蛇酒，里面蛇鞭蠕动，气势恢弘）操起吉他弹唱时，他从前的样子瞬间就回来了。对于他的人生转变，他说就好像一次出门，无意间（亦或命运使然），走到了另外一条路上，然后一发不可收拾，越走越远。

我和资深宅男结束旅行打道回府时，两人手机同时响起，是一个朋友的群发短信。也许你也猜到了，发短信者正是我开篇提到的那个“厌女症”患者朋友。一个喜讯，请我们参加他的婚礼。

2014年5月16日

行走书店

在书店楼上，推开窗户，就是悠悠流淌的千年古运河。白天和夜晚，呈现出完全不同的样子和气息。白日里是家常琐碎的，河水里闪动着光阴的碎片，河岸居民在垂钓或洗涤。夜晚到来，河灯亮起，仿佛所有戏剧开始上演，沿河街道人影绰绰，伴随着不知哪扇窗户飘出的悦耳评弹，诉说着悲喜交集、天荒地老的俗世传奇。

这条古运河正是京杭运河流经无锡的一段。从二楼推窗而望，还能看到连接河两岸那座有着四百多年历史的清名桥。无论白天还是夜晚，总有行人在桥上停歇、眺望、发呆或拍照。有时我站在窗前出神或陷入某种幻觉时，会以为那个站在清名桥上抬了抬胳膊的人是跟我打招呼，我差一点跃窗而去，像那只消失在烟雨蒙蒙里的怪鸟。

清名桥建造于明万历年间，是著名的“寄畅园”主人秦燿的两个儿子捐资建造的。哥俩名字：太清、太宁，所以各取一字叫作“清宁桥”。后来到了道光年间，因讳道光皇帝的名字旻宁，故改名为清名桥。也有很多人叫它清明桥，我倒也是很喜欢这个“清明”，因为这座桥给人以明净、清亮、雅淡的感觉，而这一种洁净精微唯有经由时间之河的涤荡抚慰才能拥有。就像一个清明素雅之人，你也总能在其身上嗅到时间缓缓流逝之后的迷人味道。

所以，有朋友问：小钟你去无锡开书店就是因为这条河、这座清明桥吗？当然不仅仅是这些。本来江南之地、鱼米之乡就惹各色旅人纷纷前往、停留。也许是气候，也许是风情，也许是无可道明的某种气韵，这气韵里有寻常却也弥漫着幽幽的神秘，就像那只飞翔于你前方的报雨鸟。它的不疾不徐，好似给你一个讯号、一个意味，这里面无关乎接下来前方会不会下雨。但你明显又会觉得，你曾在某个碎片故事里遭遇过这样性感而潮湿的情绪。于是在一次行途中突然冒出一句——

南方，在我心里不仅仅是个地理方位。在弹拨、文字和幻梦的潜移默化中已经化为更多迷人而不言而喻的公开了的秘密。

书店在南下塘，由一栋民国初年的老房子改造。这栋有故事有历史的老房子叫作“救熄会”，就是现在所说的消防队。当时，当地朋友量子

电话里兴高采烈地说："我们一起在这里开一家独立书店吧？"我没有过多考虑，欣然接受了。

从古至今，喜欢行走的人都爱读书，或者也可以反过来说。所以你看那么多流传千古的文章歌赋都是因为书写者一次次的素履之往：每一个步调都是节奏，每一句感叹都有律动，每一次相聚和告别都是音符的流动。

古运河缓缓流淌，河的两岸分别是南长街和南下塘。南长街由于开发的比较早，店铺林立、游人如织；南下塘较为宁静，从清名桥上走过来，穿过南北走向几百米的老弄堂，居民闲话，日子悠悠；游船驶过，逆旅销魂。一位老朋友笑说，一次在雨中漫步此地，竟然感受到一首歌里的某种情绪：怀着缓慢的爱，开始了漫长的等待，你让自己陷进一段乐曲或者诗篇的奇异生命。淌过爱的河流，你吮吸着我的寂寞，我想和你一起看电影，吃野草莓。

热爱行旅的朋友对我为书店取名"行走书店"很是赞赏！读书、行走真可谓是一动一静，循环不尽。每一座城市的迷人之处正是它特有的流动和变幻性，而书里的文字也是流动不已、变幻无穷的，随着阅历的丰富，你发现那些曾经读到过的文字里面竟然有着那么多以前没有获得过的激情和秘密、跌宕和欢愉。阅读，不也是行走吗？行走在字里行间和故事幻想里。正如行旅也好比阅读，阅读着一山一水，人情俗世。

可是，正如某位"大家"所说：唯有重读，才是真正的阅读。那么旅行也一样，它断然不是走马观花般的一次性消费。它需要你沉下心来，但必须又是充满闲趣的，来来回回地经过同一条街道、同一片水域、同一个山弯、同一个酒馆、同一个梦境、同一颗心灵……如此一来，仿佛藏在字里行间的人生隐喻，就在你循环往复的旅程中如约绽放。行路者爱书人总说：我不是在行走，就是在书店。

2015年6月29日

孤灯行路人

我好生羡慕那义无反顾将自己投放于旅途的人。他行行复行行，不知疲倦，徜徉异旅他方，并不只是旅游和观光，但你要问他是为了什么，也许他也无从回答，只是卑谦地一笑说：“只是走走而已，不过，这次出门太久了，也许很快就要打道回府啦！”至此，我更加坚定了旅行的意义：旅行，是为了回来。

如果一个旅人，他没有一个可靠而温暖的“大后方”，那么不管他踏上的旅程多么绮丽精彩，他的内心总有挂牵不安，从而不可能完全地松弛自己，将身心彻底地相交于山水、托付于天地的。反之，尽管旅途险象环生，自身疲惫低落，但总有一种力量和支撑，使得自己重新找回步履的节拍。恍惚间，一草一木、斜阳飞鸟、西风古道，都变得有情、简静而富有诗的意境。这一切，都是因为你那个“大后方”，恰似一盏明灯，欢送、照耀你前行，又引领、召唤你回来。

那么这个“大后方”是什么？因人而异，一个平凡的家、一位相知的爱侣、一本没有读完的书、一个留在原地等待你续写的迷人故事……当然也有可能是，所有这些的组合和相加：分离又相聚，重叠的秘密。

只身在途中，总会想起波兰导演基耶斯洛夫斯基的电影《两生花》，冥冥之中，是否有个和自己切身相关的生命存在，如梦幻、倒影。除了美丽的伊莲娜·雅各布，我也想起那个木偶演员，“木偶是很珍贵的，很脆弱，容易打碎，所以我总是做两个一模一样的”。也许你也曾在一个旅途中遇到过另外一个自己，刹那间一丝惊愕和暖意席卷全身，可还没来得及细细打量，终将又交错而过，连一句惊叹和暗语都没来得及留下。可是就在交错的一瞬间，却都在对方的眼眸里看见一盏熟悉的灯，那是彼此的映照。

记忆里，不晓得究竟去过多少回长沙了。曾徘徊橘子洲、爱晚亭，忘了归去；也曾晃荡麓山寺、岳麓书院，为的是等候丽人佳朋，结果却迎来了凄风苦雨。有一次竟然突发情趣，想去一趟雾阳杨开慧的故居，结果坐了好长时间的长途车，累得骨头散了架，居然没有找到。也许，是后来根本不想找了罢，因为旅行的目的，往往不是事先所设想，它变

幻的起因和节奏，更多时候连自己都拿捏不准。

这一次在长沙结束了与朋友的相会，我随性买了一张去株洲攸县的车票。对于这个小县城，我一无所知，只是在长途车站看到这个“攸”字，觉得颇为亲切。攸，疾走的样子；加之以前读《周易》，在“坤卦”里读到一句“君子有攸往”。所以不管三七二十一，就买票出发了。到了攸县，落脚安顿好，上街漫步，小城很小，没多久就到了洣水河。洣水河很古老，据说它的源头是在中华先祖的安息地炎帝陵。

我沿着洣水河走走停停，看见对面很远的山上有一座高塔，一缕白色云烟在它周围袅袅婷婷。我想着明天，如果可以，早点起来爬上高塔瞭望全城。一辆车慢悠悠地驶来，车上的大喇叭广告中传出撕裂、含糊的声音，反复播放着晚上在洣水河附近的某个广场上有马戏团表演，有大象、老虎和蟒蛇。我想着上一次看马戏团表演还是遥远的少年时代，不禁心中暗喜，这一趟攸县之旅真是没白跑。

一家名为“水边”的咖啡馆吸引我走进去歇脚，进去之前，看见一男一女在门口吵了几句，他们各自分头离开时，女孩说了一句非常绝情狠心的话，连我都被吓得哆嗦了一下。咖啡香阵阵，平复了我的心情。我随身带了一本在长沙淘的旧书，是吴藕汀先生的《孤灯夜话》，安心地翻看了起来，不觉进入了另一个梦境。

顾城有诗句：“走了那么远，我们去寻找一盏灯。”而很多时候，当你经过了漫长的行进之旅，返身踏上宁静归途，却发现，这盏明灯，实际上一直就在你的出发之地。

2014年10月10日

旅行箱

那年夏天我在S城演出，Q当时在某报社工作，那天她刚从外地采访回来，一个朋友去接她，就这样她拖着一个行李箱来到了我演出的地方。那是我第一次见到她，秀美、话不多，也许是途中疲累，偶尔走神，但回过神来，眼神却清纯透亮，似乎又有些不好意思，好像被人发现了刚才的心思浮动。

我很喜欢她。但说了你也许不相信，我之所以喜欢，首先是因为觉得她那个行李箱很好看。我想象着她拖着这个好看的行李箱，一个人走在外乡途中。

演出结束，大家宵夜，Q坐在我的身边。有点喝醉了。后来大家摇晃告别。她上车时，我又很仔细地看了看那个旅行箱，我猜测着里面除了衣物、日常必需品，也许有几本有趣的读物，比如《黑羊》《文雅的疯狂》或韦尔乔的画册等。

那个寂寥的S城之夜，我没睡着，想起一个画面。有一次，在夜幕降临的海边看到远处有一只箱子漂浮着。有点奇怪，我好像看到还有个人站在箱子上，时而摇晃、时而静止。而我突然觉得他的晃动或静止完全是被箱内某人或某物控制的。当我把所看所想告诉身边的伴侣，她却早已走掉了。接下去的旅程好长，我比较烦闷，几本心爱之书放在她旅行箱里，她也忘了拿出来还我。

关于“旅行箱”，有很多悲伤的故事。在斯特林堡的《朱丽小姐》中，朱丽小姐借旅行箱道出了人生的无奈和真相：“哦，你也许东奔西走，但你的回忆都是在行李箱里，包含了懊悔和遗憾。”

我又想起来，那次在海边，也许是我太专注海上漂泊的箱子了，而没留心她的种种情绪，以致她不告而别。如今回想起来，有些懊悔。我对自己说，很有可能那浮动的箱子不是真实的，但导致箱子上面那人摇晃或静止的箱内某物，或某人一定是真实的。

2015年8月11日

猫王完胜歌德

贝斯手宋扬，是个天生的“金属狂”，他除了跟我合作之外，还效力于春秋乐队、末裔乐队、陈尸乐队、窒息乐队。（你听听，这些弥漫着死亡和金属气息的名字！）在这些乐队里，他非常躁动，伴随着他手中的低音，暗涌着、爆发着，甚至脸上的表情也是狰狞的，仿佛是一头怪兽！很多女乐迷为之痴狂，台上台下集体甩头。

他跟我讲过一个故事，很好笑也有画面感：大概1990年代初，这些死亡金属乐队总在北京“女人街”一家叫“嚎叫”酒吧的音乐现场演出，演出时那画面动态就是台上台下、男男女女随着坚硬的节奏摇动脑袋长发飞舞，仿佛集体进入一个哥特式的黑暗世界。演出结束后，无论乐手还是乐迷全都精疲力竭，他们就在酒吧附近的大排档喝啤酒、吃羊肉串。他们的长发上还滴着汗珠，胸口里还起伏着激情。乐手和乐迷之间距离非常近，很友好。仅看外表根本分不出来他们刚才谁在台上谁在台下。燕京啤酒已起开，羊肉串也开始飘香，且看他们一个个脑袋微微一甩，双手自如地把长发捋向后面，表情疲倦而淡定，眼睛看着身边人：“哥们儿，有皮筋吗？”

其实宋扬在平常的生活中很随意柔和，至少现在是这样的，根本看不出来在舞台上的那种猛烈。而在我的乐队里，他的低音节奏和律动，又变作了诗意和想象的延伸。

我们在外地演出，他也时常陪我一起逛逛书店，但他几乎不买书，除了我逼迫他。前几天在绍兴演出，逗留了几日。我带他去了南方书店，掌柜钱华赠送了一本《歌德语录》给宋扬，好像看相貌就知道宋扬平时不太爱读书，但这种“微博”体文字适合任何人阅读。宋扬即刻翻了几页，表示很喜欢，连说相见恨晚。还说他在鼓动低音时某种瘙痒难言的情绪，歌德居然一两句就点明了！

我还强迫他买了一本《猫王》，该书属于“企鹅人生系列”，读起来很有趣味，也有文学性。他没有办法，也就买了。第二天我们分开，他坐火车去上海参加国际乐器展。我发短信给他：歌德了吗？在火车上。他回：火车上猫王了。

走丢的老虎

在异地旅店醒来是早晨六点。打开电视，央视新闻正报道：俄罗斯总统普京放生的三只老虎（东北虎）走丢了一只，通过监测，目前已经走到中国境内了。这只独自外出的老虎叫“库贾”。

周云蓬写过一支歌叫《蓝色老虎》：

The tiger is blue，一只可怜的老虎。

The tiger is blue，一只恋爱的老虎。

The tiger is blue，一只害羞的老虎。

The tiger is blue，找不到一个猎物。

这支歌唱老虎的歌曲，跟老周其他的某些充满“抗议”和弥漫“古意”的曲风完全不同，有一丝淡淡的布鲁斯味道。很随性放松，仿佛看见那只忧郁的老虎迷路或失恋了，在低语，在徘徊，找不到任何出路。

我是属虎的，所以天生对虎抱有好感，然而现实中的虎不容易碰到，唯有将爱虎之情寄托在歌中和诗里。说到这儿你一定会笑我，你还真想碰到大老虎？是啊，倘若真正碰到，定然在劫难逃。我老家遂昌，是一座山城，县境内有海拔千米以上高山七百余座，悬崖、峡谷、溪流、沟壑连绵不绝，林深草茂，自古就是野生动植物的天堂，所以相传在这些崇山峻岭之间常有华南虎出没。很小的时候，父母都出门了，家里只剩我和奶奶，但凡一刻看不到奶奶，我就非常紧张，一点点风吹草动，我就感觉在家对面的山上，有一只猛虎会俯冲下来，要把我叼走。

前几年回老家，去文化馆拜访一个老友。翻县志，看到戏剧大家汤显祖在万历年间被贬到遂昌做知县时，不仅写出了流传千古的《牡丹亭》，还带领官兵、青壮年消灭了几只伤了人命的大老虎！开始时，由于乡间民众都很迷信老虎是受山神保护的，所以没人敢带头响应汤知县的号召。汤显祖为了保护子民安康，消灭虎患之决心不动摇。于是想了个办法，杜撰自己夜梦神人与之争论杀虎的故事，并在城隍庙举行灭虎“誓师出征”仪式，激励乡民随其进山杀虎。结果是“获巨虎，雄也。

……惊其雌，三日绕而号其山，中伏矢，走死松阳[1]界中”。

你看，“东方的莎士比亚”汤显祖先生真乃勇敢智慧、文武双全也。不过，想想那只因为死了伴侣而哀号三日的母虎，它走丢了似的绕山徘徊，失魂落魄，后又被箭射中，客死他途。也真是一幅悲伤低徊的画面。

不管老虎是凶狠还是可爱，自古以来，人们是要灭它还是去爱它，只要看到有人写虎、唱虎、画虎、说虎，我就格外开心。还有一只让我印象很深的老虎，是阿根廷作家博尔赫斯四岁时画的。不过我怎么看都没觉得那是一只老虎，倒是像瘦骨嶙峋的恐龙！也可能是它也走丢了，好几天都没弄到吃的，以至于都脱相、变异了。不过还真是蛮可爱的呢。

2014年10月13日

---

[1] 松阳，遂昌邻县。

交配后，动物感伤

出差住店，看书累了，换换脑子，打开电视机——“动物界前十名最勇猛的‘角斗士’”。这些好斗者和人类一样，争斗的原因无外乎是抢地盘、争配偶。失败者缓缓离去的背影，以及自己找一个僻静处无望地死去，活生生就是一个人！

更加凶残的是，比如：上一任狮子王失败了，满身创伤、自行离开、独自了断，母狮子留守原地，迎接新任狮王威猛驾到。为了整合自己的权益和血统嫡系，新狮王必须把前任的孩儿们全部“处理”掉！母狮子只好默默而悲伤地看着这一切，而后等着“新夫君”骑上自己的身子——交配——生出有全新血统的后代。

如此，一代代繁衍不息。当然母狮子永远是地盘里的一号人物。公狮子再威猛凶狠，再怎么争夺和杀戮，仿佛也只是为了得到它。但这个狮子王，何尝不是一个过客，它的下一任已在蓄势待发，宝座摇摇欲坠，危机无处不在。

2015年8月24日

羊羔之旅

当我在键盘上敲下这个标题的时候，眼前又浮现出那两只曾在过往的旅程中遇到过的羊羔。不见牧羊人，它们是走散或迷路了吗？还是由于贪玩有意地掉一下队，或者因为某种寻找？而后，而后……居然忘记了来路，忘记了过去，忘记了自己？就像一男一女出现在一部消失了的电影里，他们的相遇与众不同，相爱的方式也很特殊。他们都是在找寻自己的“过去”之途中邂逅的。也就是说，他们都是没有了“过去”的人。他们的爱情约定是，一旦他们都找到了自己的过去，就分道扬镳。要是有一方找到，他们将继续保留爱情，帮助另一方继续找寻，直至找到，再互道珍重。电影像一个谜，不仅诱惑着我一直往下猜想，结局究竟如何。也让我一个劲地琢磨，一个人怎么可能没有过去呢？他们的过去是被记忆抹杀的，还是由于某些原因被自己一笔勾销的？

他们的爱情就像一场游戏。游戏的延续和快乐均来自于其规则。我看见，他们在寻找过去的旅程中，爱情之火越烧越旺，渐渐地，他们有了一个心照不宣的秘密：他们并不想继续探寻自己的过去了，至少并不急于马上找到。因为，他们对于那些久远的已经不复存在的“过去”已然不感兴趣。他们享受当下两个人的合二为一的“现在”，而“现在”对于“未来”即是全新的“过去”。

最初我是从宝鸡去往扶风的路途中看到那两只离队的羊羔的。说实话，开始引诱我前去扶风，并不是因为那里的法门寺。单“扶风”这两字就令人遐想，充满画面感，很快使人联想起李白从《逍遥游》获得的灵感写就的一句诗：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但刚一落脚扶风，心里瞬间就涌动起了一股强烈的朝圣之情。这座藏有佛陀舍利子的佛教名刹，我曾在书里、梦里都忘情游历过，待到亲身临近时仿佛走进了历史，进入了悠久的文明，我在寺内地宫遗址流连不去，感受到：过去比当下还真实！

当晚下榻在扶风老城区一家旅馆。临睡前那两只在长途车窗外忽隐忽现的羊羔再次出现。我甚至还预想，在接下去的旅途里兴许还能碰到它们。就像前不久我真的在现实生活里碰到一对相爱的人，他们的结合和那部电影里发生的一模一样。或者他们也看过那部电影，他们觉得如

此相爱也有趣，那何不模仿一把：为即将破碎的爱情找一个美丽的借口。因为他们总是说：爱情，唯有在失去时，才显示出了它的真实。

从扶风一路行，到了西宁，走过“倒淌河”，到了“德令哈”，两只流浪的羊羔与我如影随形。我怀疑，肯定是自己出现了幻觉。但同行的旅伴也说看到过两只迷途又自在的羊羔在不同的旅段出现。难道它们也在寻找过去吗？并且也遵循着一个游戏的规则和爱的秘密？在德令哈逗留时自然想起诗人海子说：姐姐，今夜我在德令哈，这是雨水中一座荒凉的城……在这次旅途中，海子还写下了另一首诗。诗的意象正好也是两只在途中的羊羔的相遇——

天亮我梦见你的生日，

好像羊羔滚向东方，那太阳升起的地方。

黄昏我梦见我的死亡，

好像羊羔滚向西方，那太阳落下的地方。

秋天来到，一切难忘。好像两只羊羔在途中相遇。

在运送太阳的途中相遇。

碰一碰鼻子和嘴唇，

那有爱的地方，那被秋风吹凉的地方，

那片我曾经吻过的地方。

（给B的生日）

诗歌里的两只羊羔，像是我见过的两个人，后来真实地走进了电影里。他们相爱又告别，告别再重逢，循环往复，混沌清醒。就像东方和西方，朝日和夕阳，生日和死亡。他们碰了碰鼻子或嘴唇，感到了爱的温暖和秋的凉意。有着对上了暗号的惊喜，又像是互道珍重时的感伤前奏，而所有这些都包含在旅行的意义中。

2015年11月5日

水手和打字员

坐地铁从城市这头到城市那端去排练。幸好不是上下班高峰时段，地铁车厢内不算拥挤，有可以施展的遐想空间。上地铁前，不知何故，脑子里闪出两个词，就是本文标题。而后怎么驱赶也无用，鬼魅似的，它们就一直在脑海里盘桓翻腾。

你说，倘若它们各自到来、分头行动，伴我短途遐想，我也觉得心安、无事也正常。怪就怪在，它们完全好似孪生、撕扯不开、紧密团结，最后合二为一地在我头脑里蠢蠢欲动、安营扎寨。

正想得出神儿，车厢里突然飘来一段熟悉的音乐声，扩音器喇叭的人声“就着”音乐原声合唱着，是毛宁的成名曲《涛声依旧》：“带走一盏渔火，让它温暖我的双眼，留下一段真情‘谢谢’让它停留在枫桥边……”

由于距离远，歌声还断断续续地，乘客们意识到了什么，反应不一：有的将目光离开手机，伸长脖子探寻音乐之出处；有的变换位置找到更隐蔽的角落；有的则直接从座位上起身站到车门旁，做好到站停车后一个箭步冲出的姿势……

歌声越来越近了，到了我们这节车厢，只见一男一女都是腿脚有毛病的卖艺乞讨人。男的走在前面，身上背着音箱，头上带着耳麦，左手提一纸袋，右手拄着拐杖，他是主唱。他一路走，一路唱，碰到有人给钱，总会有礼貌地在不间断唱的同时自如地说声“谢谢”。女人下肢成簸箕型，需双手支撑着地挪动身子向前走，装钱的纸袋放在腿上，路过乘客时，会稍做停留腾出双手举着纸袋向乘客投去期待的目光，她负责“清扫”男主唱没顾上、遗漏下的……

“月落乌啼总是千年的风霜，涛声依旧——‘谢谢’——不见当初的夜晚……”路过我面前时，我顺手将刚刚上地铁买票时找的几枚壹圆硬币投入到他的纸袋中，他也不失时机地在歌唱的同时表示了感谢，继续向左右的人群乞讨，歌声并不停止。他身后的女人经过我，又向我举起了纸袋，我正犹豫不知所措时，那男主唱仿佛长了后眼，边唱边知会她，“这一张啊，旧船票——‘给了’——能否登上你的客船”，女人立即会意对我点头示意，并快速离开。曲终到站，人们急促上下，车门关闭，歌声再

次响起，又渐渐消散……

即便“涛声依旧，月落乌啼”，那“水手和打字员”依旧占据脑海，大有与我不离不弃的架势。甚至在乞者高唱“这一张旧船票，能否登上你的客船”的时候，我感觉“此二位”也在倾听和看热闹哩。既然它们如此“阴魂不散”、鬼魅般随行，那我就不去回避好了，看看能否找出其缘由、其究竟。好，那就先从“水手”下手。

我承认我对“水手”是情有独钟的。想起小时候，还真有过长大了要做一名水手的梦想！从稍稍懂事起，我便极爱听故事，也非常喜欢、钦佩那些讲故事的人。在乡下，在遥远的20世纪80年代，生活单纯、质朴，往往一件普通家常的事物就可以满足我们所有的快乐和好奇。就像那些走南闯北的手工艺人，我们也最大限度地从他们身上获取欢乐。因为他们无一例外，个个都是说故事、讲传奇的能手。于是，他们到来的日子，对于我们这些小孩来说无外乎是巨大的节日。我们时刻聚集在这些木匠啊、篾匠啊、石匠啊、风水先生，还有那些摇着拨浪鼓的卖货郎身边，听一个个故事、段子、趣闻从他们嘴里纷纷扬扬飘出来。

很多时候，他们甚至还未开口，仅从他们优雅的姿态、狡黠的眼神、深吸一口旱烟的满足感中，那些神秘而离奇的故事仿佛就已跃然而出了……周边那些梦幻般的刨花、清香的竹篾，以及断断续续的拨浪鼓声，更增添了故事的神秘感。

有一天，我跟一个年龄稍微比我大点儿的玩伴透露了心中的秘密：长大后要拜这些手工艺人当中的任何一个做师父，跟他闯天下、看世界，把他肚子里的故事统统学会……这个眼界比我开阔、见识比我老道的玩伴非常不屑地跟我说：他们去过的地方、会讲的故事都不是最多的，我知道还有比他们更厉害的人——水手。

从此，成为一名“水手”的心愿就在我的心中悄悄藏起来了。那时候，正午时分的广播里时常播放一些当时的流行歌曲，我一听到苏小明的《军港之夜》就激动无比。每天早早上床，为的是做梦，所做之梦都是站在甲板上，海浪当头，海鸟盘旋。在每一个港口停留；在每一座滨海小城游荡；发生着各种离奇的遭遇；采集到各种有趣的故事。

虽然长大以后没有实现儿时的梦想，水手没做成，但上天眷顾，成了一个写作歌手。虽然没有能像水手那样随风逐浪、漂流四海，但也凭

借手中弦琴的指引，游历城市和村庄，自得其乐地游荡和采撷。就如那首著名的民谣《答案在风中飘》，我又突然觉得，所有一切真的是否是命中注定的缘分，正如自己名字里的“风”，不就是故事、歌谣吗？我们总听到有人说：“哦，是的，我要出门一趟，去采风。”这“采风”自然就是去感受、采集异地的风俗、风景、风土、风情，就是《诗经》中风雅颂之“风”——当他远航归来，总有故事要说。

一个四海为家的水手或歌者，虽是一个善说故事的人，但他不会老实巴交地把一个故事原原本本地讲给你听，他温暖也慧黠。他一定会像画家作画、诗人写诗一样，在某些地方做隐秘和留白。聪慧如你，你知道在那些空寂、断章、留白之处恰恰有着无限生机、气韵。如此一来，这一切就有了画的情趣、诗的意境。如此，儿时遇见的那些讲故事的人又一次浮现在脑海中，那不紧不慢的讲话方式和微笑狡黠的眼神，是神秘和想象的开始。

那么打字员呢，它出现的意义为何？而且它与水手竟相映成趣、寸步不离，这更是什么原因？

如果说水手的生活漂泊不定却又奇异纷繁、有声有色，那么打字员恰是他的反面，他整天待在一个地方，过着一成不变、枯燥乏味的日子。不过真的是这样吗？恐怕也不见得呢！不是也常听许多漂泊者抱怨，外出的日子烦闷苦涩、无聊至极吗？于是有“在家千日好，出门一日难”这样的老话喟叹。而打字员，通常都有耐得住寂寞的性子，通过长期的默默训练和丰富的精神遐想，通过不断地敲击键盘，也许能抵达更为遥远无际的地方，脱胎换骨，使得心灵得以完美地飞翔，以展开的意念和文字，飞去水手们曾经去过的天涯海角，历尽水手们经历过的沧海桑田，淋漓尽致地把故事讲给你听。

如此，我终于也就摸到一点儿头绪了，何故水手、打字员一并在我脑海盘桓不去，就好像一个人迫切地想要远离，而现实总是紧紧地拉住他，使他动弹不得，于是他以丰富的联想展开了遥远的旅程。抑或，常年奔波在外，全身心陷入动荡疲累，他渴望一觉醒来，发觉所有一切不过是在自家书桌前的圈椅上做的一个关于旅行的梦！

这么说来，你我凡人，既是“水手”也都是“打字员”。那适才地铁里看见的唱歌的乞讨卖艺人，是真实上演？还是我敲击键盘时自己跑出来的？我更希望，他们都是身体完好之人，在“月落乌啼，涛声依旧”的时

候，拿到新船票，带着新希望，登上远航的客船。

2014年10月27日

旅人弹拨笔记

1.

有时淡忘了一支歌的心情，就像不小心把一位默默而美好的朋友长期冷落了，直到某个清醒和幻梦交织之际，她恶作剧般忧伤且明媚地在你脑海跳跃了一下。

2.

夜行车，我在中铺。隔日天色大亮时，火车仍继续有条不紊地行进着，感觉有几个梦的碎片还随着火车的节奏晃荡游离，尽管已经完全清醒了。看见车窗旁坐着一个女人，身上有一种节制的美，捧着我的那本茨威格。她感觉到了我的注视，就说："半夜你的这本书掉下来把我砸醒了，我就再也没有睡着。"她说这话时既不是责怪，也没有半点儿旅途中两个陌生人相互交换友情的那种味道，只是不着声色地讲述"茨威格砸醒她"这事本身。我想说对不起，却没有。我从车铺下来，去盥洗间时跟她说，要是喜欢，这本书就送给她。她头都没抬，说了一句："哦，谢谢。"

3.

梦把你带去一个地方。回来时，你感觉自己变小了。可是醒来后，又感觉大了一点点。是梦本身忽大忽小，还是它能使人亦大亦小？变来变去，梦就没了。不是没了，是梦自己也有腿，跑到另一个人那里去了。某一天，我们碰见，感觉自己都是那另一个人。结果当然必须由梦说了算。

4.

在延安路、武林门一带走着走着，便到了凤起路，突然看见一个熟悉的巷子——“灯芯巷”。昔日女友就住这条巷子里面。可是正如我对这条面目全非的巷子感到茫然一样，对过往种种竟然也无从追忆。人们一度想进入记忆搜寻那些久远的过去，往往除了遗憾，就只剩下遗忘了。幸好有些时候遗忘也属于记忆的一种，只要依顺着它，不去感伤、不做挣扎、不去唏嘘，兴许又能在遗忘里摸索到一些过去的旋律或碎片。碎片拼接、旋律延续，如梦似幻地，也就重现了往昔的一幕又一幕。我猛然想起1995年离开杭州去北京前，就是在凤起路上的“灯芯巷”和女孩告别。那天也正是这样一个傍晚，天边晚霞如凤之翼，要不是晚风阵阵，吹得我清凉冷静，也许我就留在此地，一直沉醉在温柔乡里了。

5.

火柴、香烟和打火机。火柴，很孤独，更糟糕的是，从很久前就已经开始变潮了。打火机呢，它安静地躺在某小姐的香宅内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里。香烟，欲言又止。

6.

在将懂未懂之间，住着诗。诗，又是日常生活里闪现出的惊奇，抓住抑或飞逝，都无关紧要，因为你已感受到了。故，感受比懂更重要。

7.

演出之余的蹩脚之旅，跟随一个走丢的音走走停停，于是渔山路与福山路的每一个斜坡都有了音调般的美感。行旅中，你成了一个背叛者、一个异想天开的人、一个魔术师。但你很快又踩在妥帖的有分寸感的路途上。我的拥有和欠缺，居然变幻作同一物，在漫无目的的碎音步履里。

8.

那个异乡之夜睡得格外香。因为临睡前读了几则宽心又有雅趣的行旅故事，以至于在夜间航程里，自己成了一个“旅梦人”。身在旅途中的人，凡事总是觉得惊奇，他会恍惚，这是在梦里吗？因为旅途中的步履转调和艳遇般的情感奔腾，在他那些平淡无奇、机械重复的日子里是不会发生的。当然，重复和机械也具有某种美妙和幸福感。重读一本书，竟然发现了从前不小心忽略了的暗喻；机械地重复一个动作，居然也找到了缺失许久的隐秘快感。好比那个长跑者，在重复和机械中，忘记了疲累和烦闷，思绪开始飞腾，“一个成熟的女人，脚步轻盈”，耳机里的那个女人，突然在他身旁经过。他觉得，我该暂时放下手上的琐事，做一个“旅梦人”了——醒来在一个不知名的小栈，老板娘还没起床。

9.

读过陈西滢翻译的一篇外国小说，里面有一句话久未能忘——“火棒在你那面，拨一拨炉子里的火吧。”

10.

“无事此静坐，一日当两日。”这里的“静”是一种境界和修养，不是陷于自我、无关世事。而恰恰是深陷俗世喧嚷中，仍然保有自身的明净与清醒，外在世界花开花落，生意盎然，享受其中也超然物外。如此一来，日子变长。

11.

秋天的头几天。我人在这里，心却游荡了许多地方。我看见一个男人从一座建筑的高台阶走下来。他一手插在裤兜里，一手拿着一根狗尾巴草，一束斜阳照在他的头顶上。只是很长时间过去了，他还是在台阶上往下走，仿佛电影一次次重放，永远走不到最下面那级台阶。我在这

座建筑门口看着一个孩子滚动一个铁圈，来来回回，滚得时间也都静止了。

我心里想到，她今天肯定是不回来了。即使来了，她是否会对我视而不见，径自绕过我和滚铁环的孩子，甜美地走上台阶，和那个一直在走下台阶的男人仿佛在戏剧里相遇——流泪，拥吻，最后男人把狗尾巴草插在她的头上。途中、梦醒时，我实在有些没办法猜测和拿捏。

12.

某人写歌有个特点，在某个转调或高潮的部分总会出其不意，出现几个放荡又令人浮想联翩的音符，但他唱得非常低调、非常矜持。

13.

音叉、沙漏与节拍器。想办法安排它们一道做一次旅行。因为十分期待这场奇妙之旅，音叉小姐总是失眠，还连哭带闹的。

沙漏先生也差不多，总是梦见自己怎么也睡不着，睡不着的话第二天怎么有精神头儿和大伙儿集体远足呢？

节拍器这个调皮捣蛋的家伙，居然长出了翅膀，自个儿偷偷溜出去很多次，但回来时又是很无辜的样子。

14.

迷路者给人引路。自个儿已经迷路很久了，索性帮着他人一起找出路。

15.

火车到站的时候，夜也就渐渐亮了起来。“怎么？你居然要返回？”同行一女伴咬了咬食指，一脸讶异。

我说：“是的。”好像突然没了情趣，或者又觉得还有什么东西落在某处，总觉得不踏实也不太对劲。

“那我跟你一起回。”她认真地决定。

遥远的背景，有条低低的地平线。还有：青山青，绿水长，印出樵夫面容几多怅惘。

16.

大海。小舟、灯塔、守夜人，还有一个在海边放风筝的人。但他不太清楚此刻的光线是晨光还是夕阳，因为他失眠了好几天，脑子也糊涂了。远远看去，风筝和他的人都在海天相连处。有几只海鸟把歌唱，可是唱出的音调好像是好几天以前的。你说你能从海风的气味里，分辨出来的人是不是我。我相信，因为我也能。

17.

旅行使人清醒坚定，也易使人陷入想象和梦幻。一段奇妙的旅程、一个偶遇的绝妙佳人，会让人觉得不可思议，以为这一切定是从随身携带的小说里产生的幻象。旅行并非事先设想好，而是充满期盼和未知的。是你跟随一串眼泪、一只离群的鸟、一句梦的暗语，满心欢喜而又跌跌撞撞地奔向一个你似曾相识的温暖之地。而恍惚间，你又完全没有了过去。

18.

每一本书都有它自己的轨迹和命运，就像每一个人，每一个陌生人，抑或那个漂流瓶。你是否觉得人世间最美好的相遇总是和书、和阅读有关呢？这当然不是说，大家见面必须各自抱一堆书相互见面、寒

暄。而是说，通过阅读，潜移默化会在心中留下很多记忆、暗示、线索，而后，假若有一天彼此见面，那些留在心底的美妙的密码会发生功效。当然，阅读也并非只限于书本，你望着一面湖，搜寻飞鸟远去的弧线，注视一个路人遗落的表情，看着心爱人渴望激情或宁静悲伤的面庞，都是阅读。

19.

阅读即行旅，弹拨亦想象。

2015年11月23日

裴维尔的歌

你能讲出秘密，
又不會泄露自己。

盲人和一位女子去渡海

盲人和一位女子去渡海

风很大，船、海鸟、星星、海盗都摇晃得厉害。

女子说，你让我看见了海；

盲人说，海让我看见了你。

《短歌集》是一本断想和碎片式的书写，是爱欲的来袭、梦境的显现以及旅途的转调。去年此书出版之际，我看着这些片段、故事，不觉陷入某种奇特的幻境中。有天雾霾被风吹散，天气暖和又有点清凉，我顺手取来“卡林巴”，即兴又注定般，一口气谱写了书里的十支短歌，如是下去，就会真正成为一本《短歌集》了……

后来我把这些“短歌”唱了出来，被一些读者、歌迷听到，他们便说“这是一本会唱歌的书”。其中这首《盲人和一个女子去渡海》，不少人的第一印象，会以为此盲者是诗人歌者周云蓬。连我自己唱时，老周那一脸无辜又狡黠，老道又迷离的表情偶尔也会闪现出来。但这其实是为乔伊斯和他的女儿露西娅所作，我的书房墙上挂有一张他们的合影，美丽的露西娅总给我梦幻般却又亲切无比的指引。

总说女儿是父亲上辈子的情人，而乔伊斯与露西娅这对父女，更是令人感动又唏嘘，甚至有好事者说他们的关系超出了父女！众所周知，露西娅后来精神出现了问题，这令乔伊斯无比悲伤、绝望。好几次露西娅由于反常、危险、不可控制而被强行送进精神病院，但总被乔伊斯接出来，他总觉得女儿只要在自己身边就会变好。

也有人认为，露西娅的精神失常，源于乔伊斯的崇拜者、那位“等待戈多”的贝克特拒绝了她的爱。但这也许只是很小很小的一点原因。乔伊斯本人也许更清楚其病因：家庭动荡，孩子们很小时，由于沉浸创作、酒精，缺乏对他们的关爱。露西娅学过唱歌、舞蹈、绘画，但都没有什么起色。所以，她一直觉得自己是个笨拙的女孩。在这之前，大家对乔伊斯的文学作品评价褒贬不一，甚至上法庭公决时，还有精神病资深大夫指出，他的一些病人也能写出这样错综复杂、颠三倒四的文字……

为了女儿，乔伊斯曾放下自尊和他那一张老脸，求助于著名的心理学家荣格。之前他一直看不上荣格的学说；而荣格也因为看不懂《尤利西斯》一度贬损乔伊斯。荣格给美丽而忧伤的露西娅诊断之后，得出结论：他们父女就像是沉在水潭底部的两个人，一个还在下潜，一个正在被淹死。

且看露西娅在此之前跟她父亲说的话："爸爸，如果我爱上别的什么人，我以耶稣的名义向你起誓，那绝不是因为我不喜欢你，请你不要忘记这一点。"而最后当人们告诉露西娅，她父亲已经去世了，她质问道："那个白痴，他在地下干什么呢？他打算什么时候再出来？"如果诸君喜欢，日后我愿花更多的精力，写下我心中对他们父女的理解和猜想，以音乐或随笔。

有好心人跟我提出，"船、海鸟、星星、海盗都摇晃得厉害。"海盗，应该是海岛吧？是不是写错了，或者我唱错了。我想，假使这首短歌有一百分，如果将"海盗"换作"海岛"，那估计也只有可怜的六七十分了。这其中的缘由，最好不需要说出来，就像一首诗歌，过多的解释，就失去诗的意义了。但写作甚至寻常的生活中，我总是将一些看似不和谐的东西放到一起，最后呈现出来的效果却是奇异、默契、和谐的，还带有一丝愉快、荒谬或感伤，这是我的心愿。因为这时候，我能感受到真实和爱。

有人说，这些短歌好听，也有味道。但更想听到我的更完整的新歌。这样理解好不好，这些短歌并非不完整，它们只是另一种常态和生命。就像你旅行，有些时候想去敦煌、莫高窟、长城这些山川名胜；有些时候，你只是想走走寻常的、充满人间烟火的普通街道或宁静小路。如此，你或许能收获更多。

2014年10月21日

黑鸟，你在哪里？

《短歌集》里有一支叫《黑鸟，你在哪里？》的歌，有敏感的听者，从这只“黑鸟”身上看到了我过去的那只“麦田上的乌鸦”。不可否认，虽然曲词、风格完全不同，但在我的潜意识里，也会把它们俩联系起来。那只“乌鸦”创作于1999年，那时的我风华正茂、激情四射；而这只黑鸟写于今年（曲子更是前几天所作），我对镜张望，恍恍惚惚——好像自己是别的某个人。

创作时应该是很克制、不动声色的，但前几天突然涌出“黑鸟”的旋律，我还是有些隐隐的激动，虽然歌曲从头到尾来来回回只有两个最普通的和弦Am和C，旋律也没有多少起伏跌宕，较为平稳舒缓，歌词只有短短几句。但搞不明白什么东西导致我心里停不住的暗涌，仿佛这只黑鸟真通过音符和歌唱唤起了生命和灵性。一位朋友听后留言：这只黑鸟宛如突然闯入画面的取景框，它的翅膀就像连绵的吉他音一样，在单色的画面里只有这唯一的扇动、徘徊，直至远去。

当年生活动荡，前途无望，记得《麦田上的乌鸦》这支歌曲写好后，心里更有某种虚空无力感，觉得很多事情没有意义。那时候我租住在北京计算机学院，同一位叫扎西群佩的藏族好友合租。从开始创作到完成，我每天弹唱，潜移默化下，住在隔壁的他居然都会唱了。一天清晨，我在琴声中醒来，原来是他正在弹钢琴唱这首歌，熟悉又陌生，我差点流了泪。那天下午他叫回在民族学院上学的女朋友，一起下厨做了好几道美味，我们喝醉了，生活依旧。

这首“乌鸦”，为凡高，也为自己而写。从头至尾，虽然也像在做一个故事的叙述，沿途展开一幅幅景象。但还是有很多的青春涌动，情感奔腾。大小和弦来回转换，旋律、歌词层层递进。当年万晓利操刀为我编曲，当编完这首歌，他胸有成竹地对我说：“你拿去给宋柯听，他肯定要签你！”果然，后来签约宋柯的太合麦田。第一张专辑，我个人一直想以这支歌作为专辑名字和主打歌，可是公司高层觉得《在路旁》更上口，更符合大众口味。这是我一直以来的遗憾。如果，叫我只能说一首自己的代表歌曲，我就会说——《麦田上的乌鸦》。

凡高画完这幅同名画作后，对着自己的胸口开了一枪。听说那把手枪当初是他为了驱赶鸦群特意借来的。看一看黑泽明的电影《梦》吧，里面有一个梦就是再现凡高先生的。由另一位大导演马丁·西科塞斯饰演凡高。当初有人向黑泽明提出质疑，由意大利人演荷兰人凡高，而且说着满口意大利口音的英语，不太好吧？黑泽明非常松弛地说：“做梦嘛，有什么关系呢？”这幅传世名画里一共有乌鸦四十二只。

就在我对镜恍惚，感叹青春易逝的时候，这只黑鸟出现了，它仿佛突然飞来，又好像如约而至。完成此歌，我没有从前那样感觉心被掏空，除了一股隐隐的激动，也有一种宁静和充实，很快又平淡如昔，但心中似乎多了一种笃定。

行走于旅途而忘记行走，
沉浸在书中而忘记了书，
投入至爱里忘记了爱
掉落到梦里而忘记了梦
躲过了黑夜的那只鸟，最后还是消失在漆黑里
黑鸟，你在哪里。

2014年10月31日

万圣节

最好的告别

你说，你要走了，

去寻找远方的阿波罗，

你说，你送送我吧，你是我唯一的朋友。

我不送你，我不想去送你，

你回来时，再大的风雨，我也会去接你。

你哭了，为什么啊，

回来时一起看孩子们打仗，好吗？

今天录制新专辑。通常来讲录音棚里总是洋溢着欢快的气氛，因为音乐的流动，使人愉悦。当录唱这首《送行》的时候，我心中泛起一阵难言的悸动。透过录音棚封闭的玻璃大窗，看见音控室内，制作人、录音师和几位友人也换上了另一种情绪，好似这曲音乐一出来，大家无须言语，就有了默契，走出适才的明媚欢欣，一起来到一片冷色地带，感受着记忆里的一场凄迷风雨。

直到现在，我都不知道这首小诗究竟出自谁手，虽然我将它谱了曲，如今又将它录制成歌。我最初遇见它，是1990年代，刚刚来到北京不久。那时随波逐浪，茫然没有头绪，唯有躁动的青春和一堆无用的激情。一次演出，认识了几位体育大学的学生，他们好心、热情，强烈要求我去他们学校“落住”，说寝室里正好多出一个床位，在那里，我既可以静心创作，又可以安心生活！当然他们承认，最主要是我的歌声能缓解、改善他们上学的枯燥。那段日子，我带着自己的词曲作品，在各家唱片公司盲打误撞又四处碰壁，感到沮丧、无望又疲倦，所以经他们一鼓动，我就去了。

有一天上午，天色黯淡，下着倾盆大雨，寝室里只有我一个人，感觉空落落的。对于过去，无有追念；面对未来，一筹莫展！寝室里有几张古旧的翻盖书桌，我想找几本书看看，随意一掀，就看到了刻在桌盖内侧的这首诗，顿时我被它击倒了，但瞬间又清醒过来，好似得到了重生。恰好在那时，一道闪电，雷声大作。

“你走，我不送你。”这里的“不送”，看似绝情，其实是一种洒脱和鼓励，更是一个相知、开放的胸怀。

“回来，再大的风雨，我也会去接你。”这一句里面所包含的理解、温暖、等候和深情，足以让我们抵挡所有的寒冷和风雨。

自此以后，这首诗就一直留在我的心里。那天他们下课回来，我问他们是谁写的诗，又是谁刻上去的？他们说不知道，也许老早就有了。后来，我时常去寻找这首诗的出处，一直没有找到。

直到去年某一天，有位朋友说，梁实秋的散文《送行》里，提到过一句。我随即找来阅读。这篇散文有着梁先生一贯的睿智幽默和清明雅洁。他一气呵成谈及了从古至今的种种“送行”。有真挚情深、折柳相送的；也有假戏真做、让人笑掉大牙的，不一而足。作者总结，我不愿送人，也不愿人送我，对于真正舍不得的人，离别的那一刹那像是开刀……他又说，他最赏识的“送行”，是他的一个朋友所说的那样：“你走，我不送你，你来，无论多大的风雨，我要去接你。”

他的这个朋友是谁，是真有其人？还是因为写这篇文章的需要，假托有这么一位朋友，而实际上完全是他自己的领悟和心得？不得而知，可以知道的是，那位诗者一定读过梁实秋的这篇文章，他借着这令人心动的一句，展开了一首抒情诗的描写。

距离现在，快过去二十年了，我在录音棚里唱这首诗，忆起那场遥远、暗淡的大暴雨，那曾是一片多么灰色冷峻的地带。可是刹那间，一切变得明亮，这个过程就像这场暴雨降临，把灰霾的天空清洗得干干净净。

2014年7月28日

裴维尔的歌

这几日跑步听简·伯金（Jane Birkin）的一张演唱会专辑。听惯了录音室作品，偶尔一听其演唱会版本，会觉得新鲜、出其不意。因为在现场，歌者和演奏者的状态与录音室完全不同，很多歌曲在编曲和速度上也会做一些调整和改编。这些我非常熟悉的简·伯金的歌，在这场演唱会里都有了出其不意的变化，听着心里生出的跳跃和奇妙，就好像一些个熟悉的朋友，突然以新的气息和面貌出现在你面前，除了与你一起重温很多过去的情谊，又带你跟他一起领略了更多的明日风景。于是，越跑越松快，越跑越不知疲倦……

但，凡百好事，总得留一点余地。就好像有的高明写作者，不会把心里的泉涌文思一口气全部抒发写尽。就像在井里汲水，不会一下子把水抽干一样，他得恰到好处地留一点水源，以便新的一天，井底清水更加汩汩涌出。

简·伯金的很多作品都是她的夫君赛日·甘斯布（Serge Gainsbourg）所作。此刻耳边传出的这曲经典的《裴维尔的歌》（*La chanson de Prévert*）就是。甘斯布自己所演唱的这首歌的版本，流畅、慵懒而有一丝颓废，但在某种无可奈何的情绪里又能找到一份潇洒自在！所以，这虽是一首感怀逝去之爱的作品，但他毫不沉溺其中，唱腔节奏里尽是优美动感，洒脱风流。

不久前，又听到朱丽特·格蕾科（Juliette Greco）的版本。这位无数作家、诗人心目中的缪斯，加缪、萨冈生前最喜欢的歌者，完全以一种非常私人化的方式改编演绎了这首歌。初听还以为是另外一首歌呢。如果说甘斯布的节奏里带有几分浪子般愁邑的轻快，那么格蕾科则“比缓慢还缓慢”，如同诗韵起伏时的隐约面纱。其低语、诉说，是隐秘也是欢愉，仿佛有着一种魔力叫听者欲罢不能，正像是歌者的另一位崇拜者萨特所讲，她的歌声是“诗歌的盛宴”。

演唱会里简·伯金的版本似乎介于两者之间，歌唱的情绪不上扬也不低徊，仿佛听到更加浓郁的情感在暗流般涌动。编曲非常精致，小沙锤、提琴、小号……恰如其时、依次进入，歌里歌外的故事仿佛也就缓

缓铺陈开来。在歌曲后面快结束的时候，有一段，所有乐器停止，只有简·伯金朴实无华的歌声叙述，那一刻使得所有的情事或往昔在天荒地老的光阴流逝中都觅得了属于它的调性。

旅宁的妹妹邸均知道我很喜欢这首歌，她便上网给我查阅与这首歌相关的讯息。一位叫“天津舟”的网友译出了这首法语歌的中文，还讲了一个与这首歌有关联的动人故事，就像是一幕老电影。

噢，我真的好想让你忆起
那首仿佛是，唱给你的歌
那曾经是你最痴迷的
我相信，就是这首裴维尔和克斯马的歌

每一次当秋叶飘落枯萎的时候
都在我的记忆里唤起对你的思念
日复一日，这轮回的岁月
把爱也冲淡得枯萎凋落
永远不变的似乎只有，枯萎凋落

伴随着其他人，我当然也燃烧不出激情
但他们青春的歌还在重复着我们曾经的故事
渐渐地，我的心变得冷漠
甚至有些无可奈何的麻木

永远不可能知道，这岁月的轮回从何时开始
而这冷漠的时光流逝又将何时停止
从四季的深秋流淌到初冬
伴随着这支裴维尔的歌

“天津舟”回忆他2006年居住在布鲁塞尔期间，非常喜欢甘斯布的歌

曲，尤其对这首《裴维尔的歌》，似乎达到了痴迷的地步。有一天，他正在等有轨电车，手里拿着打印出来的这首法语歌词，跟着耳机里的塞尔日·甘斯布的原唱小声哼唱着，不知沉醉其中有多久了。这时一位也在等车的老太太走凑近他，用法语跟他说，这是她年轻的时候最喜欢的情歌。然后还耐心地纠正他的法语发音。后来电车驶来，他们都忘了上车，老太太也忘情地唱了起来。他说："那一刻老太太的神情美极了，仿佛回到了青春岁月。"

音乐的生命魅力在于人们一遍遍地聆听，每一次都获得焕然一新的感受。正如文学作品一样，它的生命秘密也在于人们反复地阅读。相同的文字，在不同的时间里，显现出不多的色彩和滋味。我们踏上各自不同的旅途，却在相同的一口"神秘之井"里，汲过水，品尝过同样的醇美与甘甜。

2015年8月28日

农历七月半 鬼节

迷失旋律线

在弹拨声里，我在追逐一个遥远的角色。弹拨声越来越清晰，旋律的行进感却是有渐渐临近尾声的况味。这令我很奇怪。就像在这途中你看到两个人，他们贴得很紧，紧到似乎成了一个人，但心还没有靠近，反而有某种力量将其越扯越远，尽管你我都看到他们把嘴贴在一起了。

我一直等待弹拨声结束，好让两个将嘴贴在一起的人在声音里消失。但情况好像却是反过来了，尽管弹拨声确实愈来愈小，可是旋律的行进感突然有了变化，并且有一种死灰复燃的感觉。倘若照此下去，我的“追逐”将成为泡影。因为我要是听不到弹拨声，但明显又感应到了旋律命运似的往前行进的话，我的心思恐怕会不由自主地想要探究如何将曲子完善下去。但是这期间，我想我会继续等待时机到来，如果弹拨声再次临近，而且听到的旋律进展有条不紊了，我一定会弃之不顾而继续踏上追逐之路的。看到这里，你有没有觉得我像个私人侦探，一个不太合格的私家侦探，在侦破过程中思想出小差、受诱惑，导致要完成的任务遥遥无期。

我几乎已经忘了此次追逐的目的了。那个遥远的角色，如今显得比遥远还要远。如果不是听到弹拨力度和旋律走向的诡异，我一定会忘了自己还有这项“追逐”的任务。尽管遭遇的一切延误了我的追逐。踏上行途的人，时时刻刻都要调整好自己的节奏。节奏乃步调，步调一乱，全盘皆空。倘若我一味地追逐，而对沿途的推进又远去的旋律、弹拨充耳不闻，有可能会越来越接近那个遥远的角色，直至将其抓住，可是也许会疲累个半死，说不准还会……允许我岔开思路一下，因为我突然想到——也许这一切都是天意——那个遥远的角色，很有可能就是沿着这条神秘的旋律线走掉的。就是说，他很有可能也在这条弹拨出来的线路上。所以，此番巧遇弹拨声和这不确定的旋律走向，也许正是引诱我这个误入歧途的人走上正道呢！

想到这里，那两个忘情亲吻的人就倏然消失了，而就在此刻，我听到弹拨声的力度和旋律的行进感已经达成默契，合二为一。这真是太好了，也省得我这个刚刚学会谱曲的三脚猫下手了。当初我还怪罪这两个贸然闯入者，觉得他们的出现真是捣乱和多余，现在我终于明白，此二

位亲吻者的出现也是我重新找到节奏得以继续进行追逐的必要元素。如是，我有些悔意，觉得事先不该对他们抱有成见。可是当初我真觉得他们太抢戏了，导致我心思凌乱、状态全无，还有隐隐的嫉妒。那画面真像是“博尔赫斯乐队”的一首歌里冒出来的——

他带着谦卑的爱意试探你，

你怀着不安而甜蜜的表情别过头去，

要命的是此刻叫人想死的音乐又响起，

于是你就含着眼泪把嘴和他贴在一起。

哦，贴在一起。

我又开始追逐那个遥远的角色了。抛开一切，哪怕只是跟着弹拨声漫无目的在这优美的旋律线上闲荡也是快乐的。实际上，好几次在旋律线的循环往复中我和“遥远的角色”都零距离地擦身而过，这令我有一点点沮丧。有一次在旋律的最高处，我突然心里生出一个奇怪的念头，但顷刻间我又平静了下来。

很多年过去，弹拨者也现身了。他讲出一件事情连我自己都大吃一惊！他说从最开始就知道我在追逐一个遥远的角色，而实际上我早就追到了。我说：“这怎么可能啊？”他说音乐不同于其他艺术，是“无”。然，唯“无”才能生出“有”。所以在乐音的行进和节奏的变幻里，发生什么都是有可能的。我请他详尽点明。他说文章起始不久，出现的那两个把嘴紧紧贴在一起的就是我们。

“至于你是两个之中的哪一个？你自己选择好了。”

2015年11月17日

作家也疯狂，他想当歌手！

也许是长期默默无闻地书写，太让人寂寞了；或者在他孤独的写作状态中，突然生出一股无法抑制的激情，那一刻他竟然控制不住要引吭高歌，唯此才能解放（解决）自己；又或者，他认为歌手边弹拨边游走，一路采风又有艳遇，比起常年困在书斋里的自己不知幸福多少倍……种种，种种，于是他十分想要做一名职业歌手。

大作家乔伊斯就曾想带着一把鲁特琴（LUTE），行游各地，采集一些古老的英格兰歌谣。当然这位《尤利西斯》的作者跟音乐还是颇有一些缘分的。母亲年轻时就是一位贤淑有礼、举止优雅的唱诗班歌手；父亲也总是在举家颠沛流离时，高歌一曲，以鼓舞全家老少的精气神。

还传闻乔伊斯生活困顿、写作不顺时，曾写信给一位名叫阿诺德·多尔梅奇的制琴大师，渴求大师为自己打造一把适合的乐器，以便随时吟唱着上路。阿诺德·多尔梅奇曾为大诗人叶芝制作过一把索尔特里琴。也许那时候乔伊斯名声不太好，有“借钱专业户”之称，还酗酒。所以这位制琴名家冷冰冰地拒绝了他。这样，他想当一名行吟歌手的幻梦就破灭了。

杜鲁门·卡波蒂这位“冷血”作家也曾渴望在夜总会里当一名自弹自唱的职业歌手。为此他还真攒钱买了一把吉他，铆足了劲头拜了吉他老师苦苦学艺，坚持了一整个冬天。但是他最终弄清楚了自己根本不是这块料，他自嘲弹来弹去只会一首——《但愿恢复单身》。实在没兴趣坚持下去了，有一天在学琴路上，干脆把吉他送给了在巴士站等车的一个陌生人。

我把这个故事讲给好友莫尤塔听，他说羡慕死巴士站那个家伙了。我也时常想到这个画面，当卡波蒂硬生生把吉他塞给那个人，那人是一脸茫然还是欣喜若狂？那时巴士站肯定站有不少“寒风等车人”，卡波蒂也许大致瞄过哪张面孔、哪副造型，比较适合扛着一把吉他闯天涯吧。卡波蒂生前出版的最后一本书叫《给变色龙听的音乐》。

众所周知，村上春树是个地道的爵士乐迷，他曾跟采访者说，写一本书就像演奏音乐一样：都需要有主题、即兴、变奏、尾声。他当然也

有过当一名音乐家的梦想，但他坦言实在掌握不好乐器，退而求其次当了一名作家。比起上述那两位大作家的疯狂，村上的表现要冷静、理智很多，一如他节制的书写。但当他得知英国乐队“电台司令”也是他的忠实读者，他简直像个单纯的孩子一样表现出毫无保留的兴奋：“这让我感觉很骄傲。”

1819年秋天，十四岁的安徒生搭上一辆邮递马车前往哥本哈根。是的，这个沉默、早熟且羞涩的孩子这是要去京城准备实现它的梦想——歌剧演员！毫无悬念，他的希望落空了，碰了一鼻子灰，剧院负责人说他相貌平平、天赋不高，想要当一名职业歌唱家，犹如登天。可想而知，这位美好少年当时有多么悲伤、失落。同时我们对这个自以为是的剧院负责人也感到无比恼怒。但也正因为安徒生没有当上一名职业歌剧演员，他才动手写诗、写剧本、写小说，最后让我们世人拥有了一位最伟大的童话家。

好了，暂且打住。其实就在万众瞩目之后，曲终人散那一刻，那位风光一时的职业歌手内心涌出的寂寥和孤独谁又能真正体会呢？是否他也曾想过，要转行当一位心灵充盈、闲适自在、没有大起大落但自在充实的职业作家？

另外，这些想当歌手的作家们，怎么清一色全是男性？！那么有没有哪位女作家也有类似的愿望？不，不，女士们本身就是一曲音乐，我们只需谦卑而热烈地去歌颂她们就好了。

2015年1月16日

海盗、妓女与法多

葡萄牙这个曾经叱咤风云的海上王国，人们一提起它出现在眼前的时常是风浪和海盗，掠夺和贸易。其实，它也有着特殊的深沉和柔情，而法多（Fado）就是这份优美和含蕴的最佳体现。首都里斯本正是“法多之城”。世界各地很多去葡萄牙旅行的人，都会留出时间观看法多演出一饱耳福。

以前好友小武给我翻刻过不少好听的法多音乐。虽然语言听不懂，但能感觉到法多歌者唱的尽是生命的悲苦和无奈。他们高亢有时，婉转有时，曲调节奏恰似这个民族的一呼一吸。这悲悯悠长的唱腔与其说是所承受的生活之悲欢，还不如说是历经这些之后的喟叹。他们迷人的歌唱就像一个人在尝尽巨大痛苦的同时也收获到极大的人生狂喜，真可谓是悲欣交集。

而关于法多的起源，有人说它起源于葡萄牙当年的殖民地巴西黑人的兰杜舞蹈。也有研究者认为是15世纪到17世纪，那些海上无尽漂泊的水手、海盗，由于思念家乡、怀念情人而弹拨起弦乐，唱起了一种悲切、哀怨又深情的曲调。

19世纪一位名叫塞薇拉（Maria Severa）的葡萄牙女郎，据说是最早的法多歌者。她是个美丽的妓女，母亲是吉卜赛人，父亲不详。塞薇拉与母亲在里斯本经营一家小酒馆，在那里，她唱出了“法多”的雏形。她的歌唱是当时最迷人的风景，一位贵族出身的斗牛士对她一见钟情。但由于双方门户不当，男方家族横加干涉，酿成悲剧——塞薇拉因感情遭挫导致精神抑郁、失常，凄然死去，年仅二十六岁。

2015年9月23日

下午蓝色的风

每次去他家的时候，他总是面对着墙壁。有时紧闭双眼拉着无声的小提琴；有时看着墙上的一个斑点兀自发笑；有时数数打乒乓球；有时测量自己的身高；有时打螳螂拳；有时在墙上画一扇虚掩的小门，吹来一阵蓝色的风。

有一天他又邀请我去他家跟他一起玩玩以上种种。我对他的螳螂拳比较感兴趣，问他愿不愿意教我几招。至于“墙上的斑点”我更愿意看伍尔夫女士的。小提琴，我听不了其独奏时的音色，尖利的高音，它会让我想起一个走光的女子，那是一段我不太想去回忆的过去。打乒乓球或者测量身高，那更是我少年时代喜欢做的事情，现在我的更多兴趣是跑步、束身和看乒乓球赛。

他说：“没问题啊，跟我学螳螂拳好说。”不过，他说先带我看看那扇虚掩的小门。虽然是他画的，但门缝里的确有蓝色的风吹来。他告诉我，蓝色的风形成的原因，跟他那些喜好都有密切关系——提琴、斑点、乒乓、身高和螳螂。

2000年4月1日初稿

2015年4月1日改毕

古典即自由

最初我认识徐竑的时候，他还在杭州农业局上班。多年之后，有一次我回杭州演出，中场之际，我邀请徐竑上台为大家演奏一曲古典吉他。他弹奏之前，我跟歌迷介绍他。当说到某一处时，台下发出愉快的笑声："我记得徐竑第一次去北京找我，是到北京出差。一个大早上我还在做梦，听到叩门声，睡眼惺忪去开门，发现远道而来的徐竑，他目光炯炯、面含微笑，手上提着两瓶农药……"

提着两瓶农药，当然是子虚乌有，不过歌迷们都以为是真的。我想之所以有这般脱口而出的话，是觉得将"古典·农业"和"吉他·农药"放在一起真是不可思议，然而又奇妙极了。这种超现实意味，使我想到劳特·雷阿蒙那超现实主义的意象："一把雨伞和缝纫机在手术台上相遇，也是美。"可实际情况正是这样，一个曾经长期跟农药、杂交水稻打交道的人，另一个身份却是古典吉他演奏者、教育者。这让我们感觉到艺术既有它特定的门槛，也充满了无数的可能性。

后来徐竑去北京找我，不再是出差，因为他辞去了农业局的工作。他想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在古典吉他上，但这一切并非什么理想目标和远大抱负，只是纯粹的兴趣和喜欢。辞职后，徐竑师从著名古典吉他教育家陈志，所以他每个月都会来北京一趟。陈先生培养了好几位世界吉他冠军，如王雅梦、杨雪霏等。徐竑没有一点儿野心，只希望得到老师点拨有所进步，他自嘲自己的年纪已是大叔级别，凡事晚矣。

徐竑每月到北京跟陈教授学琴都"下榻"在我当时租住的房子，每次住一周左右就回杭州。每月那几天，我都很开心。我闲来无事，白天会跟他去听课；他练琴累了，晚上也会去我驻场的酒吧，看我们演出。我从他的古典吉他演奏里，学到了格律、严谨，体会到和声的丰富和无限；他在我的民谣里感受到人文、朴素和一种"风吹哪里唱哪里"的无拘无束。

那时候也正是我疯狂地开始写作的时候，但从没想过要投稿、要出版，只是心里涌动着无数的碎片、影像和故事，迫不及待地要把它们写出来，而在书写的过程中，仿佛是手中的笔引领自己前行、转调、迷失

又循环往复。那时候我所写的很多小说、“断想”，徐竑是第一个读者。晚上我去酒吧唱歌回来，徐竑有时候已经休息了，我会看到在我的文稿旁边，他写下的一些随感印象，甚至还帮我改了错别字。兴之所至，我会朗读新出炉的小说给他听，听到一些幽默或彼此会心的地方，他会开心地哈哈大笑。受他感染，我也大笑。这无边无际的欢乐，一扫我当时的茫然和疲乏。

有时我早回来，听见他在屋内认真练琴，我会静静地站在门口走廊聆听很长时间，再敲门进去，然后跟他讲讲我的聆听感受。有一次他弹一首古典曲子给我听之后，叫我以自己的感受和想象为曲子命名。我想了想，“河面上的阳光”。他惊呆了：“你太厉害了！”我问：“被我说中了？”他说：“非常接近，是‘月光’。”我是在他的弹奏中感受到了一份轻柔和幻觉，抚摸和安慰，有一种流动的碎片在闪烁，在大小调转换的时候，又似乎能看到一份光亮的照耀，和煦而又清凉。

当时我租住的房子除了一间卧房，就只有卫生间和厨房。在我午休或写作的时候，徐竑就拿着吉他、谱子、脚蹬、节拍器到厨房去练习。琴弦的美妙共振和节拍器的单调机械，使我的书写变得悠远、愉悦而坚定。那欲爱繁复的午后之梦也改头换面，变得清爽洁净，如春风拂面。

一个下午，我去了书店，接到一位学表演的朋友马格里的电话，他说和女友正在附近，他们逛街累了，想借用我的房子休息下。我跟他说我出门了，在方舟书店。他说没关系，他到书店问我拿钥匙。看他那么坚决，就跟他说直接去好了，房里有朋友在练琴。他说，是徐竑吧。因为我总跟朋友们提及徐竑，他说正好拜会拜会这位传说中的古典大师。

我后来见过马格里这位女友，她回忆到徐竑时格外开心。马格里说当时她坐在徐竑旁边听他弹奏，迷醉得不行，身子不由自主地往徐竑身边倾斜。我觉得马格里的话有点夸张，但是徐竑在融入曲子之后的投入和优雅，修长的手指舞蹈、魔术般的变换把位，随着音乐的情绪呼吸声时轻时重，这一切都令女士们迷恋不已。那时他俩应该认识没多久，正处于火热期。所以马格里有点小醋意，也情有可原。不过很快徐竑就叫他们自己待着，他拿起琴和节拍器到属于他的厨房苦练去了。

马格里后来跟那女孩分手了。但是那个寻常又特殊的午后令他们难以忘怀：徐竑在厨房练琴，而他们陷入情爱里。他们随着徐竑的弹奏时而开心，时而悲伤，时而激情，时而平静。最后徐竑按照练习曲的难度

一点一点地加快了节拍器的速度，滴答滴答……使得琴声的弹拨更加绵密而铿锵有力。房间里这对年轻情侣，感应着徐竑的节奏变化，轻重缓急、步步紧随、一刻都没有落下，大有你来我往、你不停我不休之阵势，最后大家都仿佛历经了情感的千山万水，获得了高潮之后的绝对虚静。

徐竑悟性高，自制力强，同时整个人的状态又非常松弛。我见过一些与他一起学琴的同学，虽然也用功刻苦，练习起来毫不懈怠，弹奏一些高难度的曲子毫无障碍，但总感觉味道不足，只是将原曲弹下来而已，过于严肃，甚至有些刻板。徐竑的演奏令人非常享受，对于专业上的技术他当然也非常重视，精益求精，但当他进入曲子，很多技巧上的东西即刻就变成了感情和人性的一部分。就好像诗人写诗，诗歌本身的格律不仅不会限制他思想情感的表达，反而借着它更能抵达诗的内核以接近无垠。所以听徐竑弹琴，总有一种莫名的愉悦。每一次弹拨，每一个段落，似乎都有其暗示、其密码。这些暗示或密码，在接下来的转调和节奏变幻中都会依次解开，以此弹奏者与聆听者就收获了彼此间无言的默契。

徐竑很擅长弹奏一种叫“米隆加”的曲子，它是探戈的前身，节奏诡谲，情感饱满。激情、狂喜与悲恸融为一体，似倾诉又像独白，充满着对命运的感叹和对宿命的无奈。阿根廷作家博尔赫斯曾写下这样的诗句——

我想他会乐于知道，

他的故事如今在一曲米隆加里。

时间是遗忘，也是回忆。

酒香不怕巷子深。早前就有不少音乐爱好者跟着徐竑学习。从陈志教授那儿学成归来后，拜他为师的古典乐迷就更多了，其中还有诸多学生获得比赛大奖、考上音乐学校。徐竑长得清瘦干练，他性情温和，云淡风轻，耐性十足。同时他又是一个充满快乐和幽默感的人。他给学生们上课总是不疾不徐、循序渐进。他在指导学生弹琴的同时，也跟他们分享音乐的“寻常”及奥妙；讲述一位位作曲家、演奏家的生平往事、趣味掌故。如此化解了初学者固有的枯燥，而转向浓烈的趣味。

徐竑在专业领域的才华当然无可挑剔，难能可贵的是他在东西方历史、艺术和人文上也颇有见地。更值得赞许的是，他在书法上有很深的造诣，擅长书写各种字体，遒劲秀美、骨肉停匀、字字温良。这跟他从小就练成的童子功也有极大的关系。他说弹了多年古典吉他，再重新拾回少年时的书法，乐趣真是大大的不一样。我想或许这两者之间有着太多相近的东西，它们都要有很深的功底，在最初打基本功的时候丝毫马虎不得，唯有持之以恒，一点点接近其要领、其气脉，将枯燥乏味化作无限乐趣。款款墨痕，使人心神详宁。

想起一个大作家，他在写下第一个故事之前的漫长岁月，读遍古今中外著作，孜孜不倦、兴味盎然，如入幻境、忘却世间。但当他落笔的那一刻，他瞬间抛却脑中各种书的印记，突然虚静至极，自信到好像一切的故事自他笔下开始，从前的规范、题材、章法顿时没有了负担和束缚，统统化作了心灵的想象和超然。

如此，古典即自由。

2015年1月12日

王阳明爱好者

“艺术作品都带有一种无尽的孤独，而批评是最无法触及这种内涵的。”广州朋友侯飞推荐的电影《四重唱》，我在里面看到这句话。

侯飞是广州一家时尚杂志的主编，钟情古文诗词，精读王阳明。他也酷爱弹吉他唱歌。因为工作性质，他总是能抽出时间跟随我们一个城市一个城市地巡演，为我们助阵加油。看他如此狂热，偶尔我也会请他上台跟我合作一曲。这样的时刻，他总是紧张又兴奋，频频出现节奏不稳等状况，但他又能不失时机地找回来。

有一次，我们唱片公司组织的“民谣在路上”巡演到广州。听说这之前他又蒙头刻苦练琴很久，我就再次请他登台。他知道台下有很多他的同事、朋友，所以还特意在着装上下了一番功夫，很出彩。我们在候场的时候，他的一位同事，也是酷爱弹吉他唱歌的朋友看侯飞如此煞有介事，又走到帷幕前拉开一角，看到剧场内坐满了各个年龄层的民谣爱好者，回身说：“侯飞，我觉得你要火了。”大家都大笑不止。但这位朋友却是极其认真并没有当笑话说的，眼神和口气除了羡慕还有一点嫉妒和落寞。

有一个时期，侯飞还跟这位说他要火的朋友在广州街头搞过一个“民谣在路边”的弹唱组合，自带话筒和扩音设备，常常惹得路人拍手叫好，纷纷扔钱。后来他的女上司劝阻了他，他一度还闷闷不乐、茶饭不香的。上司认为他作为一名时尚界精英人士，在路边摆摊卖唱，惹人围观，实在是不成体统，有损他们杂志社的门面……

侯飞叫我有空看看这部电影《四重唱》，他说里面一帮老头太太玩音乐，太可爱了。他也许是想，待我们这些哥们到了一定岁数之后，也可以组个这样的老年人合唱团，以丰富残缺凋零的余生。这部电影的导演是达斯丁·霍夫曼，他还是年轻后生时出演经典电影《毕业生》里的形象，真是令人难忘。但他老年时的这部导演处女作基本上是一部温情消遣片，热闹一阵后，没有什么余味。不过上面那句话倒是深得我心。

2015年6月22日

洱海的弹拨

没有想到，第九届“天问诗歌艺术节”开幕式，诗人和歌手的舞台会是漂浮于洱海的一叶小舟！某年好友雨来带我拜访秦皇岛他的一名海军军官朋友，我曾在军舰上高歌一曲，虽然大船在漂泊航行，但相对来讲还是四平八稳的。可是洱海上的这叶小舟，我一上去，摇晃不已，顿时有几分醉酒的感觉。

我们去小舟表演，是通过另一叶小船把我们摆渡过去的。摆渡船上的一对白族男女，男子撑杆，女子唱起当地歌谣“护送”。美妙动听的歌声，不仅使得艺术家们沉醉其中，也唤来了海上的好多白鸟，甚至听见岸边一位女诗人喊道：蛇，有蛇。果真，一条春天小蛇昂着脑袋，见到众人毫不慌张，在白色的歌曲里优雅美丽地渐行渐远。

春风拂动，船儿晃荡，幸好我很快就掌控了它的“律动”。更美妙的是，它的这份天然的“摇晃”令我获得了某种前所未有的歌唱的快感，一方面它使我有些梦幻，一方面它的“运动”，反而给了我一份稳当和力量。这种感觉，也许就是艺术的最佳状态——矛盾的姿态化作了美妙的和谐，有如流动的节奏的源泉。

当我唱起为已故诗人张枣的诗作谱曲的《镜中》时，那位谜一样的女人，正策马而来——“比如看她游泳到河的另一岸，比如登上一株松木梯子。危险的事固然美丽，不如看她骑马归来……”

诗歌节期间，一个暖和惬意的下午，已经定居在大理的诗人歌手周云蓬约我和香港作家廖伟棠同他一起爬苍山，去半山腰一个古庵里喝茶。我们一行缓缓上山，沿着石阶盘旋而行，此刻松涛阵阵，令人无限遐想。

过了感通寺，到了担当大师的舍利塔。担当塔静静地依偎在参天古木中，天地悠然，万物有情，我们绕塔三圈，缅怀这位诗、书、画三绝的“滇中第一人”。而后我们坐下休息，一缕缕遥远而清新的古韵在身边围绕。眺望远处就是洱海，真像一面镜子，又好像听到有弹拨声风里传来。

另外两个人

有时候觉得自己是别的某个人。但这个人我并不认识，从未见过，一无所知。那么这个我一无所知的“别的某个人”也会有着和我同样的感受吗？他觉得自己并非是自己，而是另外一个人，此人此刻正在念叨着他……但我想，通常彼此不会有如此之默契吧，若果真我们在同一时刻想到对方，想着对方才是自己，那么无论咫尺还是天涯，我们都即将重叠、合二为一，所有的困惑也将迎刃而解。

我这么讲并不是说我认为这个世界上还有另外一个“我”，就像那位美得惊人的法国女孩伊莲娜·雅各布在《两生花》里的遭遇。如果说，电影里的遭遇是真实而刻骨铭心的，那么我的感受则是荒唐而难以名状的。

这种感觉也许可借用《米沃什词典》“AUTHENTICITY（可靠性）”这一词条来解释：我最大的恐惧是，我在假扮成一个我不是的人。我一直意识到我在假扮这一事实，但是让我们想一想：不这么干，我还能怎么干……

我也曾想过，这“别的某个人”是不是生活在别处的另一个自我？经过反复推敲，不是的。所以我时常暗自打气，既然“我”不大可能是“我”，那么不管经历多少磨难风险，我一定要找到他。尽管他的存在很有可能是个虚空，或者找到他后，他却一脸无辜与茫然。

我相信很多人在不同阶段、不同时刻，都曾面对镜子：这是我吗？好像不太像啊！既然如此，那我，那我是不是别的某个人呢？如果真的是别的某个人，那么在往后的岁月中，会不会与他狭路相逢。若撞见，是心怀鬼胎、退避三舍，还是如梦方醒、热烈拥抱。怕只怕，人家还没等你反应过来，早就狡黠一笑、溜之大吉了。

就这样，又过去了很久。偶尔我还是会觉得自己是别的某个人，但此人很耐得住性子，一直没有跳出来与自己正面交锋。一些睡不着的夜里又想，他或许会和我一样觉得自己是别的某个人，但他认为的“别的某个人”，不见得就是我啊，很有可能是其他人呢！想到这里，我难免有点颓丧伤心，好像无缘无故被人冷落、抛弃了一般。

百转千回、跌跌撞撞、糊里糊涂，成为如今的自我，这一切毫无悬念，又仿佛是一个误会。误会和缘分很像，美丽又无法解释。所以，“我”之所以成为了“我”，不知道经过了多少缘分的拣择，多少误会的巧布。所以，误会也是一场缘分吧，而你认为的某些缘分，何尝又不是一场美丽的误会？

既然如此，那还会疑惑认为自己是别的某个人吗？疑惑终将会继续，就像误会、缘分永远沉默入迷。但渐渐地，一切都已变得温暖而明朗，仿佛长久以来，自己虚构出来这样一个故事，故事带着自己的节奏、韵味走到了有阳光和水流的地方。

一段段行途似梦幻铺陈，一张张面孔如流水掠过。正是那个不太确定的“别的某个人”的忽隐忽现，才使得自己更加感受到命运的奇妙与平常，以及它的亲近。此时此刻，我又想起马克斯·伊士曼写的那则有趣对话：

“我们不是在辛辛那提见过面吗？”

“我从没去过辛辛那提。”

“我也没有去过。应该是另外两个人。”

2014年6月26日

荒诞的歌谣

十多年前淘碟成瘾。买过几张安迪·沃霍尔的实验电影。但他这几部电影基本上没什么故事剧情，极其冗长沉闷，单调得很。所以少有从头到尾完整看完的。这几天看台湾作家尉任之的文章，有一篇专门写到这位波普大师的电影，使得我又想起十多年前住在德胜门内大街，隔三差五就坐815路公交车前往定福庄的中国传媒大学近旁的一家音像店疯狂淘碟的经历。就像淘旧书一样，淘碟也是会让人上瘾。因为那些上乘的艺术片和各种流行大片、烂片都混杂在一起，所以每次都是“掘地三尺”，有种不挖出宝贝就誓不罢休的劲头。按照现在流行语来说，“也是蛮拼的”。

《口交》片子不长，半个多小时，当时和朋友几人在我租住的房内看完了。记得影片结束后，一位画画的朋友非常疑惑地问：“啊！这就完了？”他觉得片子在播放的时候可能出问题了，于是又重头看了一遍……有种上当受骗了的感觉，抬屁股没吭一声，走了。这部电影就只是一个男人脸部的持续特写，没有台词——此男人正在接受另一个男人为他口交。

《睡》片长六小时。从头至尾，就是一个男人睡觉的状态。

《帝国》八小时。拍摄纽约帝国大厦天黑到黎明八小时之内的变化。

所以我觉得不仅是我，大部分观众都没有那么好的耐心，能安坐在影碟机前把如此“个性”的电影从头到尾看完。不过正如尉任之先生说的，安迪的这种电影很适合在美术馆放映，就像看绘画和艺术展览品一样，“观众经过、驻足，离开后还可以回头接着看下去”。这样看来，片内片外都是有类似睡眠和做梦的感觉。

安迪·沃霍尔其他电影如《我的小白脸》《切尔西女郎》《我，一个男人》，这些多多少少就有了故事性和戏剧性。通过尉任之的解读，还都是很有看头的。充满着性、荒谬、喜剧和冒险。可是这些片子当时没有收集到，不知道网上能否找到下载的资源。但我感觉，虽然这些电影不像导演之前的作品那么“闷”了，但肯定不会像“正常”导演那样有头有

尾地把故事说清楚讲明白。影片里更多的可能还是传达某种心理活动和情绪。作为观影者一定也能感受到其中的调性和节奏。凡此种种，刺激、挑逗着人们的性和空虚，百无聊赖里又隐藏着一些蠢蠢欲动和光怪陆离。

很多独立导演的作品，都有一种纪录片式的特性，吸引着观影者的目光追随，感觉自己也是剧中人的同伙，随着剧中事件的起伏跌宕，获得一些个隐秘的快感。《我，是一个男人》，作者说这是导演初次碰触异性恋题材的作品。一个男人和八个女人的爱情冒险故事！但是这个倒霉男人的性爱冒险总是很不顺利，不尽兴不说，常常是无疾而终。听他这么一说，我想这部电影是充满戏剧性和趣味性的。这又使我想到了布努艾尔先生，他老人家有几部电影里面的男女主人公也在性爱过程中屡受干扰、不得尽兴，但正是这些调性刺激着影片的节奏，反之亦然。于是整部电影就变成了一支荒诞的歌谣。唱者自娱，听者也尽兴。而生活的真实和那些“好笑的爱”，往往都是从各种荒诞不经里显示出来的。

话说安迪·沃霍尔最开始是打算请“大门乐队”的主唱吉姆·莫里森（Jim Morrison）来出演这位性爱冒险者的，但是这位大人物的经纪人不同意，坚决不同意。最后出现在片子里的是莫里森的好友汤姆·贝克（Tom Baker）。

众所周知，安迪·沃霍尔曾遭到一个姑娘枪杀，险些丧命。枪杀者就是那八个姑娘中的一员！名字叫瓦莱丽·索拉纳斯。这个故事又该从何说起呢？

2015年9月2日

黑色情人节

近日来她陷入了苦恼和嫉妒，她深爱着的男人似乎有变心、弃她而去的迹象。但她还算沉着冷静，没有对他诘问与刁难，没有向他发出愤怒的咆哮和委屈的哭闹，而是像什么事也没有一样，依旧对他体贴备至、万般温存。只是在体贴温存之际，她已明显感觉到他灵魂的徘徊与体态的游离。她知道事到如今已是无法挽回，因为变心是男人的天性，就像游戏之于孩子一样。而她又是多么地不甘心，因为她认定了他将是她永远的幸福和顶点。

沉浸于“游戏”里的孩子有着大人般的喜悦与忧伤；跌落在“变心”泥沼里的男人有着孩子般的任性与彷徨。

她知道那个人是谁。她想过如果自己是个男人恐怕也会无理由地被其吸引，但又想不出那个人究竟优秀在哪里。她的这种感受与审美，使我想到周梦蝶老先生的一句诗，“我选择不妨有佳篇而无佳句”。她有时也认为这个使她男人迷醉的女人真的如同一篇默默悦人的好篇章，你一下子挑选不出来里面最精美、最动人、最抢眼的段落和字句。或者说，里面根本就没有这种抢戏的、独立的存在。唯有贯穿全篇，才能领略其真、秀、美。

那女子是某音乐厅的领位员。敏感的她知道是那一场音乐会使得自己的男人一下子被领位女子吸引。那天是路易·马勒的电影音乐专场。他们俩都很喜欢欧洲电影及音乐，所以提前几天他们就买票在手了，当天为了加深印象，奔赴音乐厅前还在家温习了导演处女长片《通往绞刑架的电梯》。在让娜·莫罗的街头踟躇和迈尔斯·戴维斯清冷、哀愁的爵士调调里，本已黯淡的欲火熊熊燃起，将其浇灭已来不及。赶到剧院，音乐早奏响。

他们之前无数次观看音乐会时，并非没有注意到这位年轻领位员，相反，她的礼貌及良好的素养，还令他们颇有好感。但这一次，她还是她，但又好像换了一个人。从前在她身上所体现的专业和恰到好处，似乎荡然无存。站在门口的她，是那样的孤单与落寞，身着妥帖迷人的制服，却没有了领位员该有的干练与从容，而是随着里面传来的音乐沉

思、发呆，满脸愁绪，忽而又露出一丝明媚的苦笑，垂下头看着自己的脚画了一个、两个圈。直到看见他们，她才恢复以往的面貌，寂静无声地将他们领进剧院。

那天音乐会散场时，在门口，他们碰到了一个多年不见的老友。据老友说这几年去了很多偏远边陲地带，专门收集行将消失的民俗老曲老调。奇怪的是，在走出门口时他跟他们介绍了那个领位员女孩，但极其轻描淡写。

后来老友又出门寻觅收集音乐去了，到现在一直没有消息，估计随同那些老曲老调一起消失而永不回了。

但是，从此以后他们慢慢地跟领位员女子有了交流，没想到的是，她有着很深的音乐造诣。有一次他们在一家超市碰到她，很自然就请她一起回家吃饭。席间他们谈到了那位形迹不定的古曲采集者，说到他大家都好像有点不自然，于是又转移到其他话题，领位员说她想辞职不干了。

她事后回忆起来，觉得路易·马勒专场音乐会那天发生的一切，有些蹊跷，也好像是命中注定。那天领位员在门口的样子一直在她心里挥之不去，虽然失魂又反常，但不可否认，是那样的真实和动人，集优雅、神秘、脆弱于一身。而能将此三点融为一体即是最性感的女人。她断定自己男人的心就是在那时刻被其带走的。那一刻，她又美又虚幻，全身心的韵味与里面传出的音乐融为一体，使她化作音乐。那天音乐会结束，他们回到家中，她感觉男人有些心不在焉，云雨翩跹时，没有带她抵达顶点。

古语有云：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果真如此乎？日子一天天过去，她已感觉到，他们男欢女爱之情已有穷尽的迹象。这就像一个孩子厌倦了某种游戏，巴望获得另一份新鲜。但取得了这份新鲜，能一直保持长久吗？前面说过，变心是男人的天性。她知道这一点，甚至她觉得这也是男人的权利。是的，他有权利变心。一如她有权利摧毁他的变心！有一天她意识到他将马上弃她而去之后，与所有陷入爱情绝望的女人一样，有些无法自制了。

那天是情人节也是元宵夜。黄历上写着宜礼佛吃素，忌杀生行房。男人在熟睡中，她从冰柜里取出冻得死硬的羊腿。（这羊腿就是他们那

次在超市遇见领位员时买的，买回来后，他们都面面相觑，而后又哈哈大笑。因为他们吃素已经很久了。）她取出这冰冻之物，朝男人脑门用力击打，羊腿变红，男人没吭一声，似乎还有微笑。接下去，她把羊腿炖了。炖得飘香四溢的时候，她打了电话给领位员，请她过来吃炖羊腿。领位员到时，她将盘托出，色香味俱全。吃到一半，她冷静地说出刚才发生的一切。没有想到领位员没有露出一丝慌张，端起碗来美美喝了一口羊汤问："我们是报警呢，还是……"

"你们吃得可真够香的啊！"他从卧室走了出来，踉踉跄跄的，晃了晃脑袋，屋里空空如也，唯有一地梦的碎片。

2014年2月14日

既讲出秘密，又隐藏了自己

“你选择音乐，是因为你很喜欢它？”

“不，不全是。”

“那？”

“我是一个逃避者。”

“逃避者？怎么讲？”

“通常我以它来逃避言说和观看。说话是误会的开始；而眼见，正如人们所说的那样，不见得为实。”

“所以，你认为选择了音乐，这样就省去了很多事？”

“好像是这样的意思。音乐也是说话和看见的延伸。在音乐里省略了对话；在律动中流动着画面。”

“是不是还有别的原因，正如佩特所讲，任何艺术都渴望获得音乐的属性。”

“没想那么多。但我总觉得在逃避过程中必须有某种东西作为凭借和依托，而这种东西最好也能为藏身所用，而且又是某种神秘的暗示。这暗示和藏身也是‘逃避’这一运动进行时的调性、节奏。使得逃避这一面目含糊、充满灰色和格格不入的动作也出现了不同的命运和生机。”

“这么说来，逃避是一种快乐？”

“岂止是快乐，还是一种略带感伤的满足，在音乐里你能讲出秘密，但又不会泄露自己。”

2015年12月21日

你好，安娜·卡列尼娜

我不要刻意做一个旅行者，
我觉得在书房的圈椅上云游四海，
也会属于自己的旅行。

下雨包天笑

实际上我是喜欢下雨天的。

只要不是走在半途，突然来了一阵大雨，刹那间就成了一只狼狈的落汤鸡；或者有某件无法推却的事情必须外出，而凄风惨雨不止，伫立窗前看到街边树木、行人一个比一个东倒西歪、苦不堪言；又或行旅在外，由于连绵淫雨、天气阴冷，道观庙宇、荒野陋巷、半山人家，一一无法成行，不得不待在潮湿发霉的旅店等待天晴。更要命的是，所带的几册消遣读本早已读完……

下雨天最好哪儿也没去，哪儿也不用去，也不是一觉醒来发现原来深陷异乡旅店里。下雨天纹丝不动藏匿在家中，那可真是太幸福了。此种日子，天色肯定是隐晦迷蒙的，那就索性把窗帘拉上，落地灯打开，以很小的音量播放古德尔弹奏巴赫的《法国组曲》，雨声和琴声融合在一起，感觉跳跃的音符也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晴日在家，阳光普照，幽草闲花，闲散流年。如此，当然也好，但是这一切感觉是自然而然无甚悬念的。午后半躺阳台小榻上，万事咸宁，书会变作一只鸟，带引自己在现实与幻梦之际盘桓，翅膀忽闪有暖也有凉，歌声婉转遗忘却变作另一种记忆。

下雨天闲适在家，心底冒出的快乐较晴天似乎更有一种自得和窃喜！而这份自得和窃喜里也藏有一种非常踏实和惬意的感觉。偶尔晃过一个念头，觉得自己运气还不错，这一次终于不是冒着大雨奔波赶路的那一个，也不是被困在异途淫雨之间的一员。现在我从书橱内取出包天笑的大部头《钏影楼回忆录》走进了卧室，《法国组曲》还在雨的节奏中循环着、流动着。

我从未想到过包天笑与古尔德居然如此匹配。一个东方，一个西方；一个老派，一个新潮；一个舞文弄墨，一个弹音拨乐；一个鸳鸯舞蝶派（他自己不承认），一个巴赫代言人（他自己也不这么看）……一开始仿佛看见他俩面面向觑，对我的强行混搭，不知所以然，而后借助雨的掩饰，也就相逢一笑过去了。

这部包天笑回忆录前几年在北京三联书店购得。我很喜欢包老的文笔故事，洗尽风尘、简练老道，可是很多篇章读起来又令人莞尔一笑、余味无穷。他生活的时代正是风云激荡、沧桑巨变的时期，然而正是在这样特殊的历史时刻，形形色色的人物逐一登上社会舞台，真可谓鱼龙混杂、各显神通。他家世殷实，乃一翩翩公子，见多识广，一生交友广阔。他还是柳亚子先生发起成立的最具社会影响力的文学革命团体“南社”的早期成员之一。他的朋友圈里每一个都是响当当的人物。如，西装和尚苏曼殊、报界翘楚叶楚伧、弘一法师李叔同、补白大王郑逸梅，还有梅兰芳、张恨水、狄楚青等等，不一而足。他既是知名作家又是职业报人，所以除结交了很多文人艺术家，还时常碰触到许多政客大员官僚、商人名伶头目以及各种社会闲杂人员和众多烟花女子。

如此一来他的人生经验、社会阅历自然无比丰富，对于种种人世际遇、市井生活更是体察入微。人们常说一个人走向成熟也即意味着他开始回归童年，所以当他九十岁高龄回顾儿时、少年在老家苏州的生活情形时，那些往事依然活生生、情切切，这一部分我在最初买来这本书的时候已经饶有兴致地读完了。可是不知道什么缘由，我读了不到一半，就把它搁下了，快过去一年了，一直没有想到翻动它。一开始也许真是有些舍不得一下子读完，留着慢慢享用。可是后来由于不断有其他书在眼前引诱挑逗，我就真的忘记了。直到今天这场雨，以及久违了的古尔德把包大人再次唤了出来。

下雨天最好读闲书，读闲书最好不过包天笑。听他拉拉杂杂、娓娓道来。这份闲适泰然里既能看到俗世人性的真实流露，也能感受到莺歌燕舞的婉转醉人。虽然讲述的全是过去，但是仿佛发生在眼前。比如他讲有一段时间生活在北京，得空常去拜访梅兰芳。那时候梅家宾客不断，友朋至交都随性怡然，梅兰芳勤于练功，大家自不去打扰，如此自然就省去了许多没必要的客套。有时候梅主人都已经出门了，包天笑说他们几个朋友还在那里谈笑自若，真是像古诗所写：自去自来梁上燕，相亲相近水中鸥。

包天笑还回忆，有一次梅兰芳翻出一本儿时相册给他看，看到一张十二三岁时的照片，额发剃得老高，眼睛睁得怒圆，两耳且招风，有些傻里傻气，大笑道：“你瞧瞧，丑死了！”包推测是照相的缘故。梅说：“这还是北京最好的照相馆呢！”接下来说到眼睛，梅兰芳说，有些报上说他近视，其实他并不近视，只是生过一次眼病。可是后来眼病痊

愈，大眼睛变细小，却反而更有神。他跟包天笑讲，至于说他养鸽子是专为唱戏而练眼神，纯属坊间讹传。“我喜欢养鸽子，瞧它飞去天空，回翔于青天白云之间，人家又说我在练眼神，岂不可笑！”关于梅大师养鸽子练眼神的故事，连我这个戏曲门外汉都知道，曾在许多读本上看见：所谓“临去秋波那一转”，全靠眼睛的灵活，于是梅兰芳养鸽子一百五十多对，天天放鸽，极目远眺，益增妩媚。云云。

全本《钏影楼回忆录》有很多篇幅都是记叙过往友人的趣往纵谈，夹杂着那个年代精彩纷呈的风云变幻、人情世故、文人风骨和文坛掌故。在这样一个雨水密集的午后，令我回味不已。隔壁屋子古尔德继续着，我希望这场雨水下到天荒地老。还是那句话，要是雨天你无须赶路，也没有被困在异地，恰好无所事事地待在自家，那真是有种偷来的幸福之感觉，任凭外界如何凄凉萧瑟，只知道此刻自己有多惬意。秋雨微凉，你就索性带书爬到床上，拧开床头灯，盖一床薄被子，书中各路人马纷纷扬扬走了出来，似乎对于当今时代，他们也是熟门熟路，毫不稀奇。正如你走进书中，却发现上演种种剧目也如同现今，因为人性如日月亘古未变。熙熙攘攘，各走其道；情事纷杂，互相取暖。

包天笑对于发生在自己身上的私情艳事也没有避讳，可见其坦荡不虚也真实可爱。在 《东方饭店杂事秘》这篇回忆文字里，他讲了一个自己招妓的故事。那妓女是和他一样常年包住在北京东方饭店的一个金黄色头发的西洋女人，年方十八九岁，艳而端庄。当时他们都住饭店三层，偶尔会在扶梯撞见。包老那年四十来岁，他坦言，三十岁以前，真可谓是守身如玉，除了跟自己的太太，绝不二色！三十岁之后到了上海，交友既多，出入花丛，在所难免，但对于女性只是限于迷恋，自身也能抑制。而如今四十岁，身体顽健，性欲旺盛，而且久旷已在半年以上，再加以金发红颜，更加刺激到他的好奇之心。如此真实不虚、自我剖析一览无余，真乃一达观君子。

开始包先生并不知道这位西洋女子是做皮肉生意的，他见她端丽内秀，以为是一洋行职员。当时客房分大房间和小房间，大房间有单独浴室、卫生间；小房间只能公用卫生设施。西洋女子住大间，包老观察许久，只有三楼一男服务员常跑到女子房间听使唤，没有看到她有其他男人，所以他不免好奇，此女子究竟做啥子的？于是问了那服务员，她是否在某一洋行就职。服务员像个人精，第一时间就摸透了包先生的心思，立马顺水推舟，给他拉起了皮条。关于服务员是怎样“皇帝弗急，而

急煞了太监”的从中拉扯、用各种话语刺激以极力玉成其事，以及包先生如何先交了嫖资，再“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的叩门而入，写得丝丝入扣、绵延起伏，读起来更是妙趣横生、如观影戏。

我特意上网查了查如今的北京可还有东方饭店，如有，是不是当年包先生常年包住的那家。还真有呢，就在万明路和香长路交汇处。包先生也稍稍记述了这家饭店的风格来历，老板是谁，总在此饭店下榻的又是哪些人。“其地在南城外的香厂，也是新开辟的区域。那地方接近市场繁盛之区，而尤其是北京夙昔所驰名的艳窟八大胡同，在其临近。”

没多久包先生回南方了。过了半年之久，他到了北京再次下榻东方饭店三楼。不知道他还有无重温欢愉的念头，那侍者说：“自从你先生回上海后，不久她也回国了。”于是包先生感慨，关于性欲，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仅此一缕余恋而已。

随着包先生的这一喟叹，天也放晴了，古尔德的音符跟随从窗口跌进来的细碎光影跳跃不止，似乎是在和雨声别过。我想我也该走出户外，走一走，跑一跑，把几日来懒洋洋的闲散变作一身的干练和抖擞。

2015年8月30日

北上路费

刘半农年轻时在上海，曾给包天笑负责的报纸写过一篇稿子。包主编认为，开头写得很不赖，后来就不晓得写到哪儿去了。按行情，都是发了稿子，再给作者稿酬。可是半农先生急匆匆要稿酬，说是要上北京以作路费！如此，我们也有些明白了，何故文章前面不错，后面就乱套了，原来他是赶着等钱急用呢，所以后面部分也就草草了事了。

老包是个通情达理的好编辑，他就自掏腰包先把稿费给了小刘。因为老板不给情面，曰：不破先例！

“她”、“它”是刘半农先生首创的，以前一律都作“他”。估计他写那篇虎头蛇尾的稿子之时，也还全都是“他”吧。包天笑先生说，后来他就没有见过半农了，但知道他一帆风顺，留学法国、考博士、任北大教授。我想，要是那次稿费没有及时拿到，他也许就错过了一次绝佳的北上时机，那么他及与之相关的人们的命运是否会被改写呢？

刘半农早年在上海写那些侦探、言情、滑稽、鸳鸯蝴蝶派小说的时候，都是署名“伴侬”。大概是到了北京，加入“新青年”之后，就把两个“旁人”一并削掉了。我觉得如此做派，干净决绝，就像他为了北上，不管如何，必须先把稿酬拿到手！

2015年8月6日

书旅公交行

作家王湜华于我之前是陌生的。但他的父亲王伯祥先生我却非常熟悉哩，虽然只“见”过一次，但过目没忘。2007年买过一本叶兆言的《陈旧人物》，里面有一篇就是专记这位大名鼎鼎的现代文史学家的。叶兆言的这本“人物志”，篇篇好看，看着看着，就感觉这些大人物栩栩然从书页里走出来了

叶兆言说文化大革命后期，他祖父每周都会去看望王伯祥，“当时订阅大字《参考消息》是一种行政待遇，祖父必带上最近一周的报纸，在王家坐两小时，谈天说地，然后带着上一周的报纸回家。”叶兆言也陪爷爷去过王家几次，他说如今回忆起来，值得品味，实在是闲情逸致，如今年代不再有。“一个八十多岁的老翁，每周一次，挤公交，去看望另一个八十多岁的老翁。”想想，真是悠悠风雅、浓浓情致。

另，“文革”初期，有天王伯祥坐三轮车回家，与车夫一路聊天到胡同口。车夫无意问起王王伯祥的收入状况。王一怔，在那个动乱敏感期，他不敢如实说出，就将实际工资打了一个折扣。可是即便如此，车夫仍然很愤怒：“你坐车，我拉车，这已经很不公平了，你竟然还拿那么多钱！不拉了，自己走。”王伯祥默默下车，从胡同口走回家。叶兆言说，王老回忆这事，并无取笑，他是研究历史的，看问题总有独特的眼光，“这话一点不错，所以就会有革命，有造反。”

不过学者、知识分子们最有意思的还是有关于他们和书的故事。叶兆言说他祖父常用一个人在书店里的表现，来说明其性格。西谛先生（郑振铎）是一进书店，立刻丢魂失魄，把带去的朋友忘得一干二净。王伯祥呢，他是一迈腿进去书店就要发牢骚，红着脸说：“根本就没有书嘛！”叶圣陶就跟这位老友抬杠：“怎么没有书，这书架上是什么？”

如果把这些文人学者访书店、买书的故事拍一部文艺片子，想必是很好看的。施蛰存老先生回忆从前在旧书店，也总能碰到西谛先生。有一次他找到一本《秋风三叠》，西谛从他手里拿去一翻，不容分说：“这本书你让我买吧……”

另有一次施蛰存又碰到了阿英。阿英大喜：“你来得正好，借我一块

钱。”原来阿英挑了一大堆书，老板要价五元，他还价三元。但老板坚持不能低于四元。无奈阿英口袋里只有三元。施蛰存不仅给阿英凑足了书的价钱，还多给他了五角。五角是坐公交的车钱，不然这么一大堆书阿英先生怎么拎回家啊。可以想到的是，坐上了公交车，阿英抱一大摞宝贝书籍在身上，那种快意和幸福感，仿佛抱得美人归。

2015年10月20日

最好的时光

读翻译家刘炳善先生的《随感录》蛮有趣的。一条条、一则则，信手写来、不受拘束。这些简练清爽的“小手札”都是他在整理“莎士比亚词典”之余的“放松和消遣”。如果说他几十年下来孜孜不倦地书写了550多万字的莎士比亚词典是主业，那么他在休息的时候翻翻闲书、看看电视、会会朋友有感而发的这些趣味小札就是其副业了。就像钱锺书先生做学问疲累之后，就酷爱捧起一本侦探小说来阅读以驱乏和放松。可是大家都觉得很遗憾，因为钱先生没有留下关于“侦探小说”的只言片语。

随手翻读，发现自己的业余生活和刘炳善先生很是相似！2005年前后，他写到看《百家讲坛》之《刘心武揭秘〈红楼梦〉》；看央视“人物”、“大家”等人文社科节目；看张怡宁、王皓参加乒乓球世锦赛；逛书店（在书架前入迷翻看，一位小年轻店员给他搬来一把椅子……）等等，这一切也正是自己出门演出、写作和排练之余的必需节目。如此，就更觉得这册《随感录》的亲切了。心想，不管多大的学问家，他的内心一定都是闲趣而散淡的，唯家常才是真切。

有一则《会见老翻译家》。这位翻译家，刘先生没有点名道姓，只用W代替。他记有一次在上海参加一个文学活动，他本来打算和F多聊聊，结果W来了。W先生那个健谈啊，“大河上下、顿失滔滔”。刘炳善先生说当年W八十一岁了，一直未婚，长期孤独。见到熟悉或不熟悉的人，只要能说上话就一吐为快。我们平常偶尔也会见到这样孤独落寞的老人，不仅和别人话多，还习惯于喃喃自语。因为长期独处，难免有很多憋在心里的话。更何况是孤单而满腹经纶的W先生！“作为一名资深单身汉那天实在是亢奋，苏州话、上海话、不标准的普通话夹杂在一起”，刘炳善因为自己耳背，所以听起来就更加吃力，好不容易听懂一句，想插进去说，马上又被W打断。但大家都知道W先生是位老好人，同时也是一位奇人、高人。

刘炳善又指出，W在《万象》发表过一篇文章——《为什么王安忆读了昆德拉要不安？》，“痛诉老一代知识分子的苦难遭遇，指出王安忆小姑娘缺少此一遭遇之代沟以及因此对她的创作之影响，等等。”如此一来，我便知道W先生是谁了，他就是大名鼎鼎的翻译家吴劳先生。我曾

读过这篇发表在2004年3月《万象》上的文章，但说实话，对内容有些模糊了，可是这个标题和作者却是没有忘记。我还在2001年圣诞节买过一本上海译文出版的辛格的《卢布林的魔术师冤家，一个爱情故事》，其中“魔术师”是吴劳与鹿金合译的。

吴劳先生最著名的翻译作品是《老人与海》。他被学术界公认为海明威专家，“吴劳主张全息翻译，就是作者在书中表达的东西，都要尽量完完全全翻译出来”。吴劳先生是2013年秋天去世的，享年九十岁。他无妻无子女，不知道在生命的尽头陪伴他的是谁。

吴劳先生去世后，艺文界人士纷纷登报、发微博缅怀。作家陈子善也谈到了吴先生的“善聊”：他老人家给我留下最深的印象就是聊天。每次见面就拉着你聊天，可以一直聊下去，古今中外、天南海北，永远不愁没有话题。他是有名的翻译家，更是“聊天家”。翻译家不少，“聊天家”又有几位？

是啊，身边有位会聊天的朋友，真是幸运哉。聊你喜欢的、感兴趣的话题，艺术、生活、人文和掌故，一则则，一条条，知识趣味两相宜，一环套一环，一个引出另一个，源源不断、循环往复，是多么快活而有妙意。不仅长了见识，又度过了最好的时光。

2015年10月23日

梅兰

卢岚的《笔走皇林村》，第一部分叫“情结中国”，所写内容皆为清末以外交家、特派员和使节的身份来到中国的法国作家们，他们到来之后，马上就对扑面而来的中国文化、东方色调醉心不已，纷纷开始探宝、挖掘，各显神通。

其中，第一个出场的便是谢阁兰。恰巧不久前江南之行遇到诗人庞培，得他相赠的诗歌新作《途中——谢阁兰中国书简》（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粗略一翻，还未细读，但书内诗篇透露出的气质，已被我领略感知到，一种神秘而亲切的气息，贯穿着东西方的隐喻和秘密。在遗忘中轻取一帧记忆——

> “一只鸟和一棵树说话。声音哑哑的，那是早晨还没有发育的小树。”

卢岚女士一开始就说“谢阁兰”这个名字很中国，意象声韵透出一种古风。这个风雅秀气的名字是他给自己取的中国名，绝非随便一个译者给他翻译的。“男性取一个‘兰’字，越发使人想起诗画。”

旅宁的妹妹邸均也很赞同此说法。她说：“比如‘胡兰成’，不管大家对他为人为文持怎样的态度或看法，仅看他的名字，即令人感觉有一种不俗之气。”

郑逸梅，这个名字我也很喜欢。我曾写到过某次去成都近郊某古镇的经历。当晚下榻一家颇有民国味道的客栈，客栈内有很多藏书，叫人赏心悦目。我们看到所有房间的名称，均以作家名字或他们的作品来命名。不知为何，我一眼看中了“逸梅馆”。

也许是因为那晚在“逸梅馆”住的舒心又留下难以忘怀的美梦，从此只要看到郑逸梅的作品，通通买下。他的每部作品都恰如其名，清逸隽永、超凡脱俗，常有余香涓涓溢出。无论床头还是旅途，都是我的最佳读物。以前并没有读过他的任何作品，对于他的大名也不是很熟悉，仿佛在知道和不知道之间，翻阅一些旧书老杂志，也许遇到过。这么说

来，那次在古镇肯定是他的名字令人第一时间心生好感，所以不假思索择选他的“房号”入住。

后来才知道他原名叫愿宗，逸梅是他的号。我想那天我看到的若是“愿宗馆”，虽然感觉也还不错，但很有可能是不会入住进去的。为了保险起见，我也许会挑选其他的，诸如：“知堂馆”、“三闲房”或“雅舍堂”，哪怕俗气一点的“夕拾间”也可以啊。所以，当我看到“逸梅”这个名字，刹那间就生出好感，不由自主就亲近它。而经验所得，这样的直觉往往都是准确的。

2015年8月10日

变卦

孙犁先生，落笔平实、简练，从不使花招。故读着读着，自己好像变得从容不迫了。昨晚读了《耕堂读书记》里的一些篇章，再次领略到他的平实恬淡，余味浓浓。对《聊斋志异》《三国志》《金瓶梅》《庄子》的解读，不拘一格但完全落到实处，使人轻快而自在。不觉已夜读到凌晨两点，而后安然入梦。

陆灏新书《听水读钞》正文前面有十多幅他的忘年交友人赠与他的墨宝：冯至、施蛰存、柯灵、张中行、金克木等文坛大家。他说：书中插入墨迹十余页，就好像演唱会请大牌明星做嘉宾，助阵撑腰。这些国宝级大家中当然少不了孙犁先生。他的字体，一如他的行文，朴讷平实，不会让人一下子就感觉到书法家的那种玄妙飘逸，但细细品味，却是也洒脱遒劲，别有味道。

孙犁《曲终集》内有一篇似散文又像小说的文章《忆梅读易》，里面他关于“易”的读解，有最平实的妙语。也正如他所有的文字一样，有一说一、有二说二，不虚假也从不夸张，落笔无痕、余味悠远。

他言：易，就是变易之易；就是轻易之易。再说的浅近些：易，既然是卦，就是世事和人事，都容易变卦之意。他在这篇文章里回忆了一位叫“梅”的女子，心里有愧于她，但回顾一生，觉得这些都在《易经》里——“也可能是因为我的变卦，才促成了她目前的幸福生活”。

这个文章标题很自然使我想起邵康节的《梅花易数》。去年2月27日下午在三元桥等班车，一看手表还有很多富裕的时间，就去附近的新华书店买到这本书。那天本来有两个人要“碰头”的，结果其中有一位打了退堂鼓，变卦了。这样也许更好，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这是一个人的直觉，直觉就像是一个会动的图案，一个卦象的演变。直觉也是稍纵即逝而变化无穷的。

在平静自得的生活中体会着一些卦象的变幻，怀想着一个古意幽幽的场景：闲坐窗下读周易，不知春去已多时。

2015年8月8日

书途

整理书房，一些必须要处理掉但又有些舍不得的书，实在叫人有些为难。不管怎样，这些书籍跟自己一起度过了不少时光，多多少少留了些记忆在其中：买它时的境遇、读它时的心情、束之高阁偶尔一瞥瞥到它时的一点心动或者无动于衷……这些感受，在将要丢弃它的时候，总会一股脑儿跳将出来。而这些碎片式的境遇、心情、心动和无动于衷正是形成现在这个自我必不可少的。

如此想到自己去旧书肆淘到一些旧书，书上有原主人留下的折痕、笔迹，一个号码、一张车票、一片被蠹虫啃噬过的叶片、几滴水（泪）渍等等，这些和他们切身关联的片断、密码，他们在处理掉旧书的时候是否也有和我现在一样的心情？或者他们也能想象得到，终究有一天会有一位有缘的爱书人将其得到，得到者看到这书里的岁月痕迹时，像一个蹩脚私家侦探一样做了许多无厘头猜想，却苦苦不得其门而入，想象至此，他们黠慧一笑……

一位认识十多年的朋友要远离这个城市了，且大有一去不回头之势。他藏了不少书，如今要散去，他打电话约我去家中取书，我简直乐坏了。但他多少知道我阅读之偏好，为了省功夫，说已经给我打包整理好了。这又令我的快乐大打折扣，感觉这真有点像“我本想无拘无束自由恋爱，但得到的却是古板陈旧的包办婚姻！”。你知道那种在书堆里一本本挑选，尽管有时会疲累，仿佛迷失在丛林，但突然蹦出来自己非常心仪的那一册——握它在手紧紧不放——这狂喜和幸福真有如千里姻缘一线牵。

但包办婚姻也有其特殊和甜美之处，因为结婚那一日正是恋爱之开始，这样一来，往后就还有大把的时光处于新鲜和热烈之中。不像自由恋爱很久之后才结婚，那时候激情已耗干，新奇更不在，婚姻只不过是一个名义上的维系。不过幸运的是，好女如书（或说好书如女），但凡它们是真好、是真正的有价值，那是需要一辈子去亲近它、发现（掘）它、体验它、感知它的。人在读书，书也在读人，几个回合之后，就知道彼此大概可以一起走多远了。

到了朋友家得到了相赠之书。也许他有些体会我这种被人“包办”了的复杂心情，为了补偿我，他就叫我帮他一起整理剩下还没有处理掉的书籍，我们有不少共同的朋友，有几位还算是比较喜欢书的。我们在他凌乱的书房里一边挑选一边整理，商量着这几本给135，那一堆给246，另一捆给357，那一套给54^{b}7……[1]

如此一来，我也做了一回“包办他人婚姻”者。（当然这过程中看到还有自己满意的，我是毫不犹豫据为己有的。）别人我不敢说，我敢保证我为54^{b}7挑选的那套书，她肯定会很感谢我。前几年有一次朋友召集大家会餐，结束后我同54^{b}7一起离开，在路上她曾跟我说她太想把那套书据为己有了，那个版本坊间已经找不到了。但54^{b}7很长日子没在这个城市露面了，不知道她去了哪里。我暂且把她这套书籍保存起来再说。

还有零散的一些书，他往窗口探了探脑袋，看看有没有收废品的，打算直接处理掉。我觉得这些书虽然老旧也有些过时，但毕竟不是那些成功学书和畅销书，当旧货处理实在有点可惜。离他家不算远有一个图书馆，他说要不咱们把这些书拉去放在图书馆外面的台阶上，那些去图书馆看书的人，看见这些书觉得有他们喜欢的，说不准会拿回家。

那一天傍晚，我们把书放在图书馆门口台阶上之后，没有很快离去，佯装在周边闲逛。看看这些书籍的命运究竟如何，这种感觉仿佛是担心业已长成的大闺女能否找到一个好婆家。其结果，五花八门，悲喜交错。

2015年9月9日

---

[1] 135、246、357、54b7，以音符唱出。最后者，早先她很喜欢我歌里使用的降7和弦，故以此称呼。

在水乡重逢“英伦女子”

通常在别人家看到自己也有的藏书会很开心，有时还会拿起摩挲一番。虽然读过这书，但在他人处再次翻翻也快乐，好像碰到了一熟人。

这次去了绍兴，好友几位一起去可扬家做客，他亲自下厨做炸酱面的时候，我“检阅”他书柜里的藏书。看到有不少都是自家也有的。这，难道不也是默契的一种吗？而默契就是快乐的源泉。打开陆灏的《看图识字》，里面有一个“段子”是说英国女人的，微微有点讽刺的意味。你可以记下来，以做聚会谈资。

“一个法国人在沙滩上看见一个女郎，上去就跟她做爱。一个过路人看见了，跟他说，这个女人已经死了。啊，他很是惊讶，说：我以为她是个英国女人呢！”

奇怪，我怎么会忘记这个故事呢？在可扬家读到，新奇的快感仿佛是第一次获得。看样子，虽然同一本书，还是在朋友家读到会更有意思，更令人难忘呢。好比在朋友家偶遇的一位熟人，“哦，原来你们也认识啊！”这样快乐的含义又更多了一层。

2015年10月12日

虚构的主人

施蛰存先生在他的《一人一书》这篇文章里煞有介事地说起去看一个朋友，在其家吃午饭，“酒力醒，茶烟歇”，而后主人又拿来精致点心“水晶楂糕”品尝，如是他们谈兴大发。朋友请他谈谈喜欢的同辈作家及这些作家的代表作。开始施老觉得自己并非批评家，“平时亦未尝敢月旦并世诸贤，此事殆不能任”。但清茶袭人，小点心爽口，主人性情平和，所有一切如此曼妙，他们也就“移茶杯而促席”，款款而谈了。

一开头，我便觉得这位“主人朋友”是施蛰存先生虚构的。如此知交般相互讨论、娓娓道来，只是作家信笔展开的一种文体。他借这么一个角色做对谈，以轻松的笔调做客观的评论，好似消遣，但我们读后却是余味不尽。以至于我后来每到一个地方，每进去一个食品店都会问：“有没有水晶楂糕？”想起先生说的“一片入口，甘冷入心脾”真是叫我这个平时不爱吃零食的人也垂涎欲滴。

文中施先生首先提到了鲁迅。他有自己非常独到的看法，非人云亦云，评点中肯。他认为鲁迅是一个思想家，但其思想尚未能成一体系。正因为没有成一体系，所以他的杂文集虽多，但“总有五角六张，驳杂不纯之病”。他又说鲁迅的小说，虽然不坏，但也算不上国宝。但是他认为鲁迅的散文写得多又好，“真是好！”老先生强调。他选鲁迅的代表作当为《朝花夕拾》，“这里的十篇文章，是鲁迅的纯文学散文，笔调老成凝重，而感情丰富，绝非此老转变后文笔所能及也”。

不用说，鲁迅之后登场的肯定是他的弟弟周作人。他和朋友也都认为周作人先生也是一代散文名家，而且“创作、翻译，两足千古”。每次我们读到知堂老人的文字，心里总是充满安闲怡然，他的“闭户读书论”和“自己的园地”令人欣赏：“有些人种花以消遣，有些人种花以卖钱，真种花者以种花为其生活——而花亦未尝不美，未尝与人无益。”所以周作人先生认为艺术即人生，它就是人们感情、生活的表现，不能与人生分离。当然艺术是独立的，可是它却是人性的一部分。说到知堂老人的代表作，施蛰存先生列举了《谈虎集》《谈龙集》。随后出现的作家是蒋光慈、巴金等，而后主人朋友递给施老一支烟，请他谈谈沈从文先生的作品。

“请把火柴给我。”在一根烟的时间里，施蛰存先生谈及了沈从文的好多佳作，以及对沈先生的种种印象。他认为这十年来，沈从文是创作态度最忠实的一位作家。他认为一个好的作家，除了充足的生活经验之外，还需要一个条件，那就是为创作而创作的忠诚态度。这种赤子般的毫无功利心的创作，在读沈从文先生的作品时，我们也能一次次地感受到。正如他给人们的印象：星斗其文，赤子其人。施先生在沈从文先生众多的文学佳作里选出他认为的代表作《雨后》，这是一个短篇小说集子。施蛰存跟主人朋友说：“这本书是那家倒闭关门了的“春潮书局”出版的，市面上早就断货了。”这时候我突然想起在其他书上读到的有关于沈从文先生的种种，突然哼起一首怅惘的老歌——

划根火柴，在你看不见自己的时候。

点支香烟，看它能支持你多久的寂寞。

啊，沏一壶茶，在被遗忘的人生角落。

余味总是冰冷苦涩，

品尝世事的起起落落。

——李寿全《看不见自己的时候》

压轴出场的作家是废名先生。施老先生毫不掩饰对废名的激赏，“谈到中国新文坛中的文体家，废名先生恐怕应当排在第一名了。”我忘记了第一次读废名的文章是什么时候，是先读到他的诗歌？还是小说？但是那种超乎寻常的文字体验，在初次阅读时就深深藏在了心里。在他的字里行间行走，好像一次催眠之后的奇妙反应，似梦幻、如倒影，但真切无比。又好像沉浸在一个谜语里，并不想急切地将它解开，甚至有意延迟谜底的到来，一点点接近、又一点点游离，在这若即若离之际，闪现无数精神的灵光和生活的奥妙。

已是好几年的习惯了，当翻来覆去或心情不佳、抑或只身在途中寥寂难耐时，就像老友相约一样，废名的诗句即会在暗夜漂浮，带有闪烁亮光。诗句的精致、神秘和一点点诱人的晦涩像是一剂沁人心脾的良药，很快就为我挡住了某些可怕的念头和纷乱的欲念。于是索性开灯，穿衣坐起，一字一句默写下能够背出的一两首。有时运气好，甚至能背出三五首。不求理解、不去斟酌字字句句，但能感受诗本身独特的节奏韵味。诗在哪里？它就住在可解与不可解之间。所以，诗也是人世间最

奇妙的缘分。然，正因为是缘分，故，它亦是难求。

施蛰存跟先生说："看废名先生的文章，好像一个有考古癖者走进了一家古董店，东也摩挲一下，西也留连一下，迂回曲折，顺着那些古董橱架巡行而去，而不觉其为时已既久。他的文章之所以让你发生摩挲留连之趣者，大抵都在于一字一句中的'俳趣'，也就是涉笔成趣。"但是施先生又说，涉笔成趣谈何容易，要作者在完全自然的状态下，才能显得灵活生动。

这种完全心灵体验的"俳趣"，我觉得是要读者非常用心才能体会。也许唯用心还不够，还需要天赋。正好，前段看到一篇文章提到，好作者不少，可是好读者却越来越少了。"所以废名先生的文章不能获得大多数的读者。"施老先生给主人朋友推荐了废名的《枣》。

这时候，门铃响起，女仆去开门。施老写到进来的是一位女客人。他喝一口茶，拿了帽子，趁机告辞。主人说："怎么走了？我们还没聊完呢！"施老说："不行，我上你的当了，已经雌黄了不少人了，不能再胡说八道了。"主人说："那你明天还得来，我给你备着上等的烟和茶。"剧透一下，第二天他们谈论的是几位女性作家和她们的代表作。请原谅我走神又展开联想，这位进来的女客是谁？主人会给她吃水晶楂糕吗？

2015年12月30日

墨花游戏

温源宁的《不够知己》，里面诸多人物在他笔下个性突出、活灵活现，读的过程格外快意，读后回味无穷。钱锺书先生曾为此写过书评，“本书是温先生的游戏文章，好比信笔洒出几朵墨花。”既是游戏，自然“当不得《现代中国名人字典》使用”。

本来大家读书更多时候只是消遣，就像有人喜欢“吞云吐雾”，有人沉醉“杯中之物”，其目的都是希望“使时间的流逝充满着一些欢快”，而不是为了积累知识、做大学问。所以在“墨花”里嗅到芬芳、看到奇妙，在“游戏”中获得快乐、找到情趣——足矣。

最初在张中行先生的《负暄琐话》得知温源宁其人其书。张老的三本“负暄”之书，是一次在S城逛旧书铺所得。记得那次选了梁实秋几种、清代笔记几本、“20世纪世界诗歌译丛”第二辑里的《W.S默温诗选》和《索德格朗诗全集》之后，沉默的店主突然走过来说这几本书你也拿走吧。正是张中行的负暄“琐话”、“续话”和“三话”。

温教授写杨丙辰那篇令人拍案叫绝！重翻张中行的“琐话”，原来也有一篇是写杨丙辰的。温写杨的时间是1934年，字里行间多是幽默风趣，将杨丙辰的性格特征捕捉得迷人而惊险。开篇就说如果但丁还活着，要重写《神曲》的话，必须给杨先生开辟一片新境地。因为天堂、地狱、炼狱及地狱边境都不是杨先生可去之地，他太个人化了，完全自成一界！又说杨先生的相貌好像是宇宙洪荒、混沌无光时迷路的产物而误入我们这个时代。后面却说杨先生的迷人魅力连冰雪聪明的佳人也难以匹敌。这个温教授给人画起肖像来真是漫无边际又自成一格，搞不清楚是赞叹还是讥嘲。

张中行“琐话”里的杨丙辰要苦涩暗淡得多，看后不觉令人感到几分悲伤。张中行先生的文章从杨先生在北大做教授教德文开始到“文革”期间。张中行记得，有一次杨先生跟他说，他说德语，连德国人都表示惊讶。“杨教授爽直、诚实、不会因为夸耀自己而说假话。”张中行还记述了杨教授那位比他小很多的夫人。当时杨先生年过半百，夫人三十不到，原是唱京韵大鼓的，非常热衷装饰、打扮，由于这方面花销太大，

时常搞得杨先生捉襟见肘。但是杨先生好心肠，时不时又要周济一点钱给穷人朋友，所以没办法只能小心翼翼地给小夫人报假账，担心露出马脚。

杨丙辰教授和当时很多学者文人一样死于“文革”的暴风雨中。张中行记得，有一天在景山附近碰到他在一家食品店门口排长队买高价点心。杨看见张，就把他拉到一旁，小声说：“要设法买这个吃。不能不活着，身体要紧。”

同一个人物，在某位作者的笔下是浓烈的喜，而在另一位作者的笔下却是无尽的悲。一悲一喜之为真。

温源宁还写了老舍先生、沈有乾先生。沈先生专攻统计学和符号逻辑学。在温的笔下又是一位可爱的有些怪癖的人物，往后也当留心他。沈先生擅长辩论和演说，而且又是合唱团成员。可是他年轻时却是个口吃很厉害的人。可见他定是有着非凡的毅力，破除障碍，把自己锻炼到言谈自如，充满魅力。

温教授在老舍身上所用笔墨不多，也许他知道老舍之性格形象深入人心，他再怎么写也是徒劳不讨好。整篇文章多半是老舍自己的某次演讲之内容。我怀疑是为了交稿，温先生才作了此文。

他写梁宗岱非常到位，一个完全乐天派的人物。他和书内其他人物大相径庭，如果说温教授笔下有些人物虽然个性十足、风雅友善，但多多少少身上都有些怪癖和常人不太理解的部分。而梁宗岱先生则完全是透明的、一眼无余的。“他确实并不相信上帝、进步和永生。但他肯定相信的，是他自己，是人生之甜美，文学之怡情，女人之可爱。”

这一切与我在其他书中看到的梁宗岱的形象相符合，明亮且开怀，一生之中都在追逐美好，“你想找梁宗岱吗？哪里女学生最多，哪里就有他。”这是当时流传在巴黎某些留学生青年中的佳话。

大前年在西安旧书摊中淘到一本梁宗岱译诗集，较为早期的版本，品相也不差，结果在一次去海边的火车旅行中遗失了。我希望它被一位爱书人拾得了。记得书扉页还有原主人抄写的《楞严经》几句——

> 譬如行客，投寄旅亭，宿实事毕，俶装前途，不遑安住；若实主人，自无悠往。

当初在张中行先生的书里，过目没忘的是他摘录了一段温教授写胡适先生的——交际界，尤其是夫人、小姐们，所欣赏的“有一搭没一搭说些鬼话”的本领，看似区区小节，实则必不可少。在这方面，胡博士是一位老手。

短短几句，胡适先生在学问之余、博学之外的风流倜傥、可亲可爱样子呼之欲出。我想当时张中行看的应该是温源宁的英文原版。《不够知己》这本书里的翻译，感觉要稍逊一筹——“在寒暄、恭维、献点小殷勤等以博取社交界特别是女士们的好感这些不足挂齿却又不可或缺的手段方面，他都算得上是高手”。

后者略显冗长，不够活泼生动。而前者，尤其是“有一搭没一搭说些鬼话的本领”这一句，简练又传神，轻佻而实在。胡博士风度翩翩、如鱼得水又有些玩世不恭的样子完全暴露，又无损其迷人的味道。

在墨花里游戏，实为快事。

2014年8月13日

高明写作者

“他的作品严格说起来。简直是生活的片段，并没有多少短篇小说的格式。一篇文章开始时，我们往往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么开始；收来时也不知道为什么那时候就结束了。因为在开始以先，结束以后，我们知道还有许多同样的情调，只要作者写下去，几乎可以永远不绝的。所以有一次他把一篇没有完成的文章发表了，读者也不感觉缺少……”

你读了这段文字，也许会认为是某评论家点评庄子、博尔赫斯、卡尔维诺、迪伦·马特、卡夫卡或科塔萨尔，因为世界上所有高明的写作者几乎都是这样无始无终，就像在一个“圆”内，任何一个点都可以是出发和归来。或者说，其实他运用了格式或技巧，但是最高明的技艺往往都是无形，它已经完全融入在了作品的布局、气韵里。大象无形、大音希声，循环而往复、处处露生机。

起始那一段是陈西滢先生论及作家郁达夫。

2014年8月27日

悠悠散叶

凌晨过后下起了雨，两点多钟就醒来了，雨声淅淅沥沥。遂坐起来翻读郑逸梅的《艺林散叶续编》。已有一些时日没有读郑老先生了，在夜雨声里读他的人文掌故，心境出奇的安定。这本续编是中华书局1987年4月出版，印数六千册。2014年3月19日我在北京灯市口中国书店购得，封面题字是吕贞白。

“吕贞白和吴湖帆通信，后者积存成册，颜之‘白贴’。”这又是冷香先生的一片清幽散叶，如同诗的前面，一页纸的洁白。

在“续编”里看到两则关于郑振铎的。这两则分别是有关西谛先生和友人刘哲民的闲谈和书札。书札是郑告知刘在青岛的旅居生活，字里行间满是快活和惬意。“风景甚好，所住地方，窗外是大海，日夜可听涛声。”又说小园里种满了松树。我们可以想象，风儿吹过，松涛在耳边……再下一句，我相信每个写作者都会很羡慕也能体会的，他说住在这样美妙的地方，不愁没有灵感写不出东西来。

另一则是某天郑振铎和刘哲民闲聊。郑问刘人怎样死最痛快。刘无从回答。郑说人最好从飞机上摔下来，死得最快。仿佛一语成谶，1958年10月17日，郑振铎访问阿富汗，飞机坠毁遇难，时年61岁。

如果说前一则，是西谛先生对“生”的欣悦，后一则则是对“死”的设想。后一则是暗淡的、灰色的，前一则则是明亮的、彩色的。然而生里有死，死里有生，死生总相依。如同让·科克托所言，我们从出生就开始和死亡在一起，它善于模仿，当它似乎离我们最遥远的时候，它就在我们生活的欢乐中。它是我们的青春、我们的成长和我们的爱情。

让·科克托一位好友去世的时候，他写了一封告别信，末尾这么写道：“不久，我便会去找你。”他的朋友们觉得这样写不可取，太悲观了。但科克托认为，哪怕还要活一百年，也不过只有几分钟，但通常没人注意这一点。我们的生活飞快，像急促打出手中的牌，滑向死亡。科克托就像一位纯正的庄子信徒，他以现代诗歌的形式说出了：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之过郤，忽然而已。

所以西谛先生也许根本就没有什么倦怠不倦怠，快活不快活，他只是悠悠然地过活着。如同几片散叶，飞去飞来、停停歇歇。

2015年6月26日

老板，够意思！

前几天我在一家私人书店看到一本《陈梦家诗集》，中华书局2006年7月出版，印数四千册，定价二十元。封底脱胶了，但粘好不影响书品。拿它在手，走去收款台。店主是个戴眼镜的中年人，模样清癯。他说：“你再挑一本吧。”我说：“书架上只剩这本了。”他说：“那就没了。”我说：“那就给我便宜点吧，八块，怎么样？”我想他肯定要价十块或者十五块。不料他楞了一下说：“我给你六块。”

我真没想到，老板的要价比我狠下心来砍的价还要低！试问，世界上有哪个老板这么够意思？哪个老板不是能在你身上多赚一块是一块？

曾在钱穆先生的书里读到过陈梦家和妻子赵萝蕤的浪漫故事，“有同事陈梦家，先以新文学名。余在北平燕大兼课，梦家亦来选课，遂好上古先秦史，又治龟甲文。其夫人乃燕大有名校花，追逐有人，而独赏梦家长衫落拓有中国文学家气味，遂赋归与。”这名校花就是赵萝蕤。

可是后来，这对才子佳人命运凄惨。1957年，陈梦家因不赞成废除繁体字实行简化字被定为“右派”。“文革”来临，不堪凌辱，自杀。赵萝蕤不堪刺激，精神分裂。直到“文革”结束，才渐渐恢复。之后她又翻译了惠特曼的《草叶集》和艾略特的《荒原》。她还说过一句令人欷歔、悲痛的话：“陈梦家脸皮薄，死了，我脸皮厚，活下来了。”又忆起在某期《万象》上看到过他们夫妻的合影，真是天造地设的一对。

2015年10月18日

金瓶梅一天

读完了格非教授的《雪隐鹭鸶》之后，我们一拍即合，走，今天去一趟东单中国书店把那套我们每次去都看到的《金瓶梅》拿下！只是想着又长时间没去，或许真被人买走了吧。今天再去，所幸还在，位置都没变，陪伴其右的依旧是钱锺书先生的大部头著作《管锥篇》。我们又到其他书柜看了看，发现还有词话本的，价格差不多。我们决定还是买下这绣像本的，格非老师在书里引用的大多出自后者。我们所购得这个版本是1994年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上下两册，印数三千册。

《雪隐鹭鸶：金瓶梅的声色和虚无》和格非老师其他学术论述一样，耐人寻味，引人入胜。而格非的小说，相比后期的“江南三部曲”、《隐身衣》，还是早前的《褐色鸟群》《欲望的旗帜》《唿哨》《夜郎之行》《雨季的感觉》《相遇》等等，更令人遐想、回味无穷、记忆深刻。它们不像后期的小说，读时蛮过瘾的，但读完之后忘记得却很快。正如他的笔名，我们还是觉得格非教授有着非同寻常的格律和冷隽。始终保持着学者、知识分子的低调与自省。

书包里装着这上下册，份量真够重的呢！在等110路公交车时，我跟她说起胡洪侠在《非日记》里所记1990年代初他和朋友在广州街头买《金瓶梅》的遭遇，真是笑翻人。当时他和朋友上广州，走在街头，遇到好些“金瓶梅卖家”，清一色都是女人。他和朋友与其中一位讨价还价，十五块搞定。他们还留了心眼，给钱时不忘检查了一下看是不是“真货”。他俩窃喜：真的！可是结果女人又把验过的书拿回，说给他们好好包一下。他们感叹，南方人服务就是周到啊！女人包好后往他们手里一塞，转身匆忙进入一家店铺，他们觉得有问题，马上反应过来，撕掉严严实实的包，看到的是几本高考资料和一本老革命家文选。

仿佛博尔赫斯所说的“就像水消失在水中”一样，这位卖他们《金瓶梅》的女人瞬间也隐身在众多卖《金瓶梅》的女人中间。“她们长得差不多，黑黑的、矮矮的，眼睛凹着，颧骨突着，嘴唇厚着，扁扁的胸藏着，脏脚上穿的是拖鞋……”他的烈性子朋友发现上当后，大吼一声：追！可是就在烈日下、他们刚才交易的地方，站着一溜卖《金瓶梅》的女人，和早前一样依旧冲他们微笑，“我们分不出哪个是刚才卖我们书的

女人。她们的笑容充满诡秘和得意，她们手上的‘金瓶梅’在她们这样的笑容里邪恶地盛开着。”

110公交车驶来了，我们上去。车最后面有空位子，我们就挤到后面去了，翻出新买的大部头过过瘾。过了几站，上来一位老太太，车厢中间遂有一位年轻妇人起来让座，老太太客气推让。让位者说：“您这么大岁数，理应让给您。”老太太说：“我年龄不大，才七十二呢。”又嗓门洪亮地说了些什么，就是坚决不落座。让座者也就不坚持了，车内回归午后的寂静，任凭车窗外一个忧伤的精灵跳跃不定。

突然这位老太太大声朗诵起歌颂毛主席的打油诗，整个车厢里的人都惊呆了，朗诵结束，又开始唱起了《东方红》。唱完后，大家发晕，她神色自若地走到最后座，跟我们挨在一起，车缓缓行驶，她很严肃地问我：“小伙子，你看什么书？”我一惊，连忙把书收起放回书包说：“没看没看。”不知怎的我好像有些心虚，又感觉苗头不对，我们对了个眼神，从老太太前面挤了出来，提前下了车。

2014年9月17日

买书与赶路

在一家旧书铺看到吴藕汀先生的《药窗诗话》，高兴！去年9月27日在长沙青山书店淘到吴先生的《孤灯夜话》。“诗话”和“夜话”这中间的某一天又在贵阳一家二手书店买到了吴老的《鸳湖烟雨》。

这样买书甚是有趣，好像不紧不慢地走路，总会抵达要去的地方。有的朋友，喜欢一个作家，一刻不能等，就把他在市面上能买到的作品全部收齐。如今网上购书方便，这个愿望很容易实现，据说某旧书网什么书都有，只要你觉得那个价格合适。另有朋友并不着急“一次性到位”，觉得就像偶遇老朋友，有缘相见固然喜悦；倘若这次没有碰到，就期待另一次吧，有缘总会千里来相会。

上面说的三本书，在三个不同的城市碰见，每一次我都问过当时的店员，吴藕汀其他文本有没有？店员上网一查，摇头，都说只有我已拿在手里的这“孤本”了。如此我觉得自己很幸运，更窃喜了。

吴藕汀的儿子吴小汀说，父亲写文章从未想过要发表，但痴迷读书，非常用功，碰到有用的资料和想法就记录下来。上千篇文字都是写在香烟壳子、传单、废纸的后面，还有两千首诗作是写在别人寄来的信封上。多年过去，很多已经发霉。加上他之所以写完全是因为个人的喜好、快乐，初衷根本没有想到要给别人看到，难免潦草。可见作为儿子的吴小汀为整理父亲的作品一本本出版，也费尽了无数心思。

吴藕汀先生晚年常说，他的一生可以用十八个字概括：读史、填词、看戏、学画、玩印、吃酒、打牌、养猫、猜谜。关于倒数第二的“养猫”这一项，吴先生还专门写过《猫债》，读起来饶有趣味。

吴先生这套由中华书局出版的书，我目前还差《戏文内外》《药窗杂谈》《十年鸿迹》。我相信，总会有缘分收齐的。就像人们心无杂念，不紧不慢走路，除了看到更多的沿途风景，定能抵达心中想去的地方。若是走着走着，机缘巧合，邂逅了不同的人情和故事，又有了新的目标和方向，那也无妨，反正殊（书）途同归嘛。

2014年9月7日

17号接线员

不知道是因为梦境的纠缠还是淅淅沥沥下起了雨，突然醒来了。醒来之时，梦也随着雨水流了出来，好像是有个电话从总机转给我，总机接线员当然是个女的。我想继续睡去，好把梦继续下去，请接线员小姐把电话接通，看看大半夜的到底是谁找我。无奈，雨声淅沥，再也睡不着了。夜半卧床听雨倒也惬意，权当这雨是从梦中下出来的吧。又胡思乱想：如果做的是别样一个梦，说不定雨就不下了。我这么想，仿佛上述一切都是梦中所为，是梦中梦。索性就打开灯，看到墙上的钟表，凌晨四点钟。遂翻开床头温源宁的《不够知己》读了起来。在前面“小启”里，作者说他无意冒犯他人，也不希望有任何人被冒犯。但结果，还是有一两位感到不悦了……

我读着读着，觉得还行啊，哪有冒犯或被冒犯。直到读到《林文庆医生》这篇，才明白作者所言。我想不仅是林医生，任何人看到自己被人以调侃、嘲讽的形式写成如此这般“一文不值”，一定都会大动肝火的。印象最深的是作者说，“这位林先生他的人际关系就像他的头脑一样，和每个人都是点头之交，而朋友，却一个也没有！”这让我想起王尔德挖苦萧伯纳，“他在世界上没有一个敌人；而他的朋友没有一个喜欢他。”但王尔德之所以这般说，是因为萧伯纳冒犯他在先，王尔德是以毒攻毒。

可是这位林医生究竟招谁惹谁了，温教授笔下竟然如此不留情，“林文庆医生，论职业，是一名医生；讲兴趣，是一位学者；谈生意，是一个商人；出于偶然，还成了教育家。实际上什么都不是……他真正的职业，是努力成名……他把嘴张开的时候，所有的狗都不许叫！”

结果，果然有人看不下去，打抱不平跳出来帮可怜的林先生做辩护了。可是这位辩护人没有留下真实姓名，是不是林医生自己所为，这就不得而知了。不过温源宁非常公平磊落，下一期杂志马上把这篇辩护文章也登报示人了，大家就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吧。

读这篇文章之前真不知道“林文庆医生”是何许人也。百度搜索，发现他真是一位涉及各大领域的大人物者——“同盟会会员”，成功营救过

国父孙中山，带头剪辫子，反对妇女缠足。创办学校、医院、银行及保险公司。担任厦门大学校长十六年。还发明了治“香港脚”的神奇药水！

梁文道在其节目《开卷八分钟》里推荐过2010年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一本书《大学校长林文庆——一生真伪有谁知》。看样子直到当今，这位林医生还是一位具有争议性的人物呐。

温源宁这本“人物肖像”集子，是由20世纪30年代发表在一家英文杂志《中国评论周报》的专栏文章结集而成的，当时的名称叫“亲切写真”。温源宁是留英的法学博士，归国后任北大英文系主任。林语堂的女儿林太乙在《林语堂传》中对其也有漫画式的形象描述——他也被别人“写真”了一把——“他是英国剑桥大学的留学生，回上海后，装出的模样比英国人还英国人，他穿的是英国绅士的西装，手持拐杖，吃英国式的下午茶，讲英语时学剑桥式的结结巴巴腔调，好像要找到恰到好处的字眼才可发言”。

《不够知己》开篇即是大名鼎鼎的吴宓先生，而他为吴先生漫画式的描写早成了经典：“吴宓先生，举世无双，见过一次，永生难忘。有些人需要别人介绍100次，到了101次，还有必要再经介绍……吴先生的相貌价值连城，怪异的像一幅漫画。脑袋的形象像颗炸弹，也像炸弹一样随时有可能爆炸。”

这样的描述，也会使吴先生觉得受到伤害吗？文字书写很多时候也如同孩童游戏，深陷其中，也会忘乎所以直至走火入魔吧。

写周作人先生，轻描淡写、几笔勾勒，性情、性格、形象毕现，“周先生，不声不响的，说话的声音从不高于耳语，行走的姿态几乎像是老妪，却有一种孤芳自赏的气概——是冷漠呢？还是有礼貌的轻蔑？”他以“铁的优雅”形容知堂老人，真是精确！

最后翻到写清华四大导师之一的赵元任先生的时候，困意还是再次袭来了。尽管作者是娓娓道来、趣味不减。他说赵先生，唱歌、跳舞、谈话、烹饪、生火，比任何人都做得好。尤为突出的是“他和朋友在一起时默不作声，却并不给人以沉闷的印象。”如此轻描淡写，随即出现一个迷人、合拍又温暖的画面。而后说到赵先生喜爱收集格言和箴言，抄录几句给诸位——

1.有隆起必有凹陷。

2.无火不冒烟。

3.分食，举世皆愿与你分食；独吞，只能孤家寡人独吞。

4.好皮子，做出好靴子。

赵先生还有一个无法解释的癖好——收集数字“17”。诸君，想一想是“17”，为何是“17”呢，而不是你、我、他、她喜欢的7、3、9、6、5、21、39……据说有一次他在纽约一家旅馆下榻。半躺床上，电话响起，他拿起话筒，听到一个姑娘的声音只是报了一声她是17号接线员。他甜蜜讶异地跳将起来，颤抖着说：“非常感谢……”

雨依旧淅淅沥沥，一直下到天光渐亮，一阵清风吹扑窗而入，吹得我真的睡着了，我不知道原先那个梦还会不会继续找我，如果可能，我希望也是17号！不过待我再次醒来时，阳光正暖，仿佛那场雨——夜里伴读的那场雨——真是下在睡梦中。

2014年8月13日

蛇之优美

可扬赠予我一张他祖父的藏书票。可扬的祖父曹辛之先生是著名的装帧设计大家，也是20世纪“九叶派”诗社重要一员，其他如知名诗人穆旦、辛笛、郑敏、唐祈等亦在其中。以前也在一些老版本书里看到曹辛之的大名，但不知道他就是可扬的祖父。曹先生的装帧设计素朴大方、明快简洁，摩挲在手，就有清雅书香，幽幽袭来。他历任三联书店美编室主任、人民美术出版社编审，还获得过中国出版界的最高荣誉——第三届“韬奋出版奖”。

藏书票素雅极了。辛之先生1917年生人，属蛇。这张藏书票的样子是一条“优美”的蛇形环绕在一本黑、棕两色的书上，蛇尾好似在翻动这本书。画面上中下三支笔，其上之毛笔代表他是书法家；中间是刻刀，意指他在镌刻和竹刻上的造诣；下面一只画笔，代笔他是一位装帧艺术家。奇怪的是，以往不论是看到现实或影像、图片里的蛇都有一丝惊惧，但这张藏书票里的蛇却令我觉得清新优美且散发着淡雅的艺术气息。

回到北京，我马上找相框装裱好，同三片清新的水中小绿萝摆放在一起放在书桌上。又在“朋友圈”发了照片，显摆了一番：“水乡游，得曹可扬兄相赠的他祖父藏书票一枚，回京立马装裱好，养气。”可扬回复：“真是好看，放在那里，好像已经很久了。”

真是凑巧，第二天我去北京某书店，买了一本书，是王湜华的《音谷谈往录》。说实话，买书前我丝毫不了解王湜华，只是凭感觉买的。回到家翻了几篇才知道他是现代著名文史学家王伯祥的公子，因了父亲的关系，王湜华跟很多大名鼎鼎的作家、学者都有近身接触。所以这本书内容就是作者回忆他跟这些“仁丈”们的密切交往，有梁漱溟、叶圣陶、钱锺书、启功、顾颉刚、夏承焘、赵朴初、沈从文、夏丏尊、俞平伯等一共六十多位。作者记道：他常常问这些父执们求要墨宝，没有一位不快意相赠的。真是羡煞人也。

看着看着，还有一篇“曹辛之”！作者写他曾跟曹先生学过装裱，但因为自己“笨手笨脚、粗枝大叶”而半途作废。他回忆曹先生才艺、魅力

超群，但却非常平易近人，毫无架子，还经常自谦开玩笑地说：“我只是个画书皮的。”

曹先生笔名“杭约赫”，你是不是感觉到有一种洋气呢？但，这是劳动者的号子声，是最接近生活与土地的。你试着用底气轻轻地念几遍……

2015年10月19日

书里书外

爱书人的快乐不仅仅是沉浸在阅读中的那些时刻，但凡和书相关的一切，他都能体会到非凡之乐。想起V女士有次跟我说，她看到过一篇报道，她最欣赏的影星L，每到拍片间隙，总会不失时机地掏出一本口袋书若无旁人地阅读起来。她说当她得知L也是一位爱书人，她简直高兴死了，比自己看了一本好书还高兴！继而又说："难怪L身上书卷味浓浓，而没有半点娱乐味呢。"

邸均跟V说，她早就知道演员L是个爱书人，他每次跟台湾导演侯孝贤拍戏，就会跟侯导演要书单，侯导给他之后，他笑曰：导演，这几本您大前年就推荐给我过了。邸均的爱好是在各种欧洲、日本或中东电影里寻找影片男女徘徊、流连的书店以及留心他们买过什么书或钟爱、探讨过哪些作家。每逢看到，她都一一记录下来。如此，她觉得很快乐，这快乐也像阅读本身。而我的朋友小号手兼旅行家莫尤塔索性说："世上最美好的相遇皆是与书有关！"

上次去绍兴，在南方书店和钱华君闲聊。我说在外旅行，除了要赶时间，不然一律不坐出租车，要么步行，要么搭公交乘地铁。他说他和我一样，窝在的士内很不舒服，视野不开阔，空间又闭塞。又说要是在行驶的公交车内，突然看到街边闪过一家书店的招牌，他会很兴奋，会忘记接下去要办的事情，车一停马上下车，掉头疾走去刚才看到的书店。我好像也有过类似的经历，那感觉仿佛你若不早些赶去，那惊鸿一瞥的书店保不齐长腿就走掉了。

我记起来了，那是某年夏天在西北的石嘴山。当时因为要在宁夏周边演出好久，而所带之书早已看完，不免焦虑。有次演出结束，坐公车赴约。由于车窗外闪过了一书店，于是马上折回。虽然是一家普通不过的新华书店，但在里面盘桓许久，忘记了赴约，等后来再去了约会地点，早已无有人影。事后也就断了音讯。多年过去，除了歉意，也有遗憾。幸好，因为遗憾和隐隐怅惘，又生出一段旋律，以此写成一支歌，是忘却也是记忆。

身在水乡绍兴，我有一个愿望。这个愿望，是从前读黄裳先生的书

之后就埋下了种子的，我继续和钱华闲谈。我说："咱们都曾有过乘公交发现书店的经历，现在我身在你们宝地，真想划一叶小船去寻访各种书铺啊。"钱华听了，也笑笑，不置可否。或者从前年月，还真有此光景，拿一册书，跳上停在码头的乌篷船，悠悠荡荡，前去某位朋友家分享。其实南方书店不仅在绍兴，就全国来讲也知名度颇高，藏书量颇丰，很多善本、珍本、外文原版都有，钱华君把几十年来所有的积蓄都投入在书上，日子虽清淡却也自在充盈。每次去绍兴，就愿意整天待在南方书店，看书、闲话、喝茶，哪儿也不用去。

与书相关的一切都是爱书人的快乐，但阅读之外，最快乐、最有故事可讲的一定是访书人、逛书店了。因为每一本书都有属于它的故事，尤其是一本有了年头的旧书，在你之前它是谁之所爱，因了什么机缘巧合，你能与之相逢。如是，你会感觉到一连串的想象和快乐。仿佛是从久远年代一直延续下来的音符，却又有着年轻的节奏。而在那些饱经风霜的书页里，更能体验到不一样的人生滋味。

黄裳先生那则使我忘却不掉的淘书过往就有着流水悠悠的悦乐情境。1950年代，黄先生为了一本书的写作旅居在杭州过了一个秋天。他下榻寓所正在西湖里湖，推窗远望便是孤山放鹤亭。"楼居是寂寞的，特别是连朝秋雨的夜晚，只有翻阅新买的旧书，才能排遣客居的孤寂。"他说了一个这个秋天发生的淘书经历，颇有几分戏剧性，还蛮刺激惊险的。那旧书铺叫"抱经堂"，他去时店主外出，女主人怀抱孩子守店。尽管书架上的书籍破烂不堪，像是被老鼠啃过似的，但黄裳淘宝似的，还是觅得几种喜欢的，讨价还价，付钱之后，突然店主一脚踏入，大惊失色，一把夺下黄裳手中的扎好的书说："不卖，不卖！"最后又重新议价，比女主人要的贵十倍，这期间还大声斥责他女人，真是可怜孩子他娘啊，"使她几乎哭出生声来"。

此淘书遭遇虽然不甚平静，但黄老那些优哉游哉的日子着实快乐。因为他住在里西湖，所以每次出门总是叫一只小船摆渡到"湖滨"，上岸就是解放路的新华书店，继续走几步，便是延龄巷、丰乐桥、清河坊，那个年代这些地方有很多旧书铺，是所有爱书人流连忘返之地。黄老也会在暮色细雨中摆渡出门，在楼外楼悠然自得地喝一盅老酒，散淡也快意。酒罢，依旧坐小船归去。"淅沥的雨声更紧密了。"我们能够想象得到，回到寓所，酒劲未过，脱鞋上床，伸手取来白天淘来的好书，心满意足、思绪飘飞，何时入梦也不晓得。如此光阴悠悠的日子，本身不就

是美梦般的感觉吗？

爱书人的快乐，在书里也在书外。这和人世间很多事情其实也是一样的。莫尤塔说最美好的相遇总是和书有关。其实我也是这么认为的。

2015年10月31日

一脉相承

昨儿半夜醒来，心情压抑颇为低落，持续了一会儿，消除不去。就打开床头小灯，翻看钟叔河先生的《书前书后》。内里有一篇“永井荷风与《鹑衣》”。文章虽短却有味，低落情绪不知不觉也就散去了，随后困意继续袭来。

《鹑衣》是18世纪日本俳句诗人横井也有的随笔集。钟先生说日本文豪永井荷风一辈子都喜欢这本书，每逢心绪不安忧烦，他就捧起《鹑衣》，如此心情也就得以平静。国内书市不仅找不到这本《鹑衣》，任何与横井相关的文字也没有。不过对于我们这些普通读者来讲，仅知道世上有过这么一位好作家，似乎也就很知足很快乐了。至于能不能真正读到他们的著作，是另外一回事，因为我们都知道，凡事皆要有缘分。

当然哪怕没有真正读到他们的文字，但其能量和气息，已经通过他人的书写被我们吸收了。比如昨夜，若不是横井先生，就没有从永井荷风及至周作人再到钟叔河的一脉相承，那么昨夜我那压抑低落的情绪肯定不能很快就得以排解驱散。如是，此刻我安然地坐在书桌前写这篇文字的场景，也将不复存在。

永井荷风1918年的《断肠日记》和1927年的《荷风随笔》内都提到了这位俳句诗人的《鹑衣》。因为《鹑衣》的巨大诱惑力，他时常忘记了服药、用餐，还忘记了按时去授课！在他心思很苦闷的那些年头里，这本书从未进过书柜，除了在他的案头，就在他的手中或枕边。仿佛已是相知的爱侣。

钟先生有关永井风荷对于这本《鹑衣》的心情记述，大概是看了周作人的译文。永井小说《雨潇潇》里有一段关于《鹑衣》的话，钟叔河的这篇文章里也有抄录，括号里写有“周作人氏译文”。

公车、飞机、火车、轮船，所有慢悠悠、晃荡荡的远去的旅途中，那个手捧书籍、进入故事里的阅读者，是经过我们迷人的风景。车在前行，文字也在行进，然而一切似乎也可以是静止的，包括时间。

“直到1995年去世前，老年的他偶尔外出，坐在车上，手里还是拿

着《鹑衣》。”

看到上面的画面，真使我醉心不已，一位身穿风衣、戴着礼帽的儒雅老先生，坐在公车靠窗的位置上，他手里拿着从年轻时代就爱着的读本，读上几行，闭目沉思，陷入往事和青春的回忆里。文字如丽人，读着读着，就合二为一了。

2015年8月23日

无锡荡口

叔叔

Z女史隔三差五总会寄很多书给我们，每次收到都开心异常。这一次收到的书里，有一本《后天的人》。我昨晚临睡前读了一节，困意袭来，就睡了。中山的Y之前跟我讲过国庆节要在北京结婚，睡着后居然梦到一些与此相关的画面。祝她幸福。她夫君一家都是虔诚的基督徒，所以她说婚礼会在北京的某座教堂举行。

《后天的人》是一本脱俗奇特的小说。和之前读过的日本小说不太一样，但又是充满日本意趣的。开始我感觉作者可能是一位女性，她以小说的方式追忆自己的叔叔和婶婶（在书里，追忆是也是小说的一部分），还怀着某种对叔叔的依恋。看着看着，原来叙述者是个男的，恰恰相反他对婶婶怀着依恋！我这是怎么读的？唉！“难以排遣的近乎是初恋般的情愫，这是属于我一个人的小秘密。”

叔叔的个性超级冷静，如雕像。但冷不丁会冒出一些惊骇众人、无从解释的怪语。“它碰丢”、“七里坝哈”等等，使当时平静正常的环境氛围变得怪诞、突兀。就像在一个乐队里，一个乐手突然搞怪接二连三奏出几个怪音，如此这音乐会肯定是没办法继续下去了。现在还没读到叔叔为何会有如此不寻常的表现，可是叔叔的诗歌习作，却又是趣味浓浓又带一丝幽默的——

听妻子说

那位英柯波斯 即将踏浪而来

远方大海的浪尖上 他飘然而近

但见身躯微摆 款款而行

至此

万事皆休

她的脸上未曾有过如此红晕

这春宵，我啜着睡前一杯酒

遥想他的背影，消隐于海滨的英柯波斯。

又如《洗衣歌》——

近日婆娘听信了小道消息

说是播磨二童子最可人意

这两个童子

心血来潮腾空飞去 晒的衣服干了

腾云驾雾该多惬意

腾云驾雾

就为了让那几件衣服干爽有什么可神气

近日婆娘

倚在阳台衣杆上呆呆望着天空出神

这种婆娘 我

才懒得搭理。

怎么样，是不是很无厘头、有些幽默。但是，其实又是感伤的，说不出来的一些跳跃、无厘头的感伤。

读完《后天的人》之后，有一种全新的心灵体验，有如参与了作者设计的一个游戏。他以荒谬和趣味做掩饰展开了一个悲伤故事的叙事。故事是隐约的，但又是连贯的，只不过这根连接的线，像音乐，只闻其声而不见其形。也像游戏，诱你去按照其规则寻觅相关的情事密码。

叔叔不知所踪，婶婶车祸而亡。“我”以写小说的方式追忆着过去的往事。仿佛在某种边缘地带（后天，一个不确切的时间地带）跳着一支孤独的舞蹈，有着梦境般的游离，又有着现实感的刺痛。充满了悲伤的跳跃性——微笑着沉默……

说来奇怪，在Y结婚的梦中，也看见了她在阳台上晾衣服呢。在梦里Y的夫君比较缺乏幽默感。比起“叔叔”当然差远了。

2014年10月6日

芭蕉之途

读松尾芭蕉的《奥之细道》，其味枯淡却优美，使人静心养气。一幕幕场景犹如电影，一段段行程皆有音律。真想自己也带顶斗笠、披件蓑衣，追上前去！

眼下，芭蕉先生和他的随行曾良君要去一个叫“那须野”的地方，天色将晚，又下起了雨。于是就在附近村落一农家借住了一宿。第二天早晨，他们又将出发，要横跨一望无际的旷野，前途迷漫也。

他们碰到一个割草的男子，还有好马一匹在近旁低头食草。那男子虽乃一介村夫，但实在是通人情也心善。跟他们说：“如之何而可耶？此处草原，歧路交错，过客初来乍到，往往迷入歧途，可骑此马，马至停蹄处，放回可也。”

芭蕉先生和曾良君谢过男子。借马骑行，后面还有两位小童随马奔走。马儿识途，二位旅人不久就抵达一个村庄，“即繫（系）租金于鞍座，放马归”。

那两名随马奔腾的快乐小童，有一位是女孩，叫“阿重”。松尾芭蕉先生说，女孩子叫这个名字似乎很少，但她之长相却是伶俐优雅。

名叫阿重，

岂非瞿麦花瓣

八重之重。

2015年3月11日

书途同归

有的书在买来之前，期盼许久。到手之后，带到枕边、带去行途，睡前读几页、途中翻一翻，新鲜一阵后，因又有新书到来，就将其塞进书架、打入冷宫，再次捧它在手，不知要到猴年马月。这善变和冷酷真有点像那个薄情郎、负心汉哪。

不过有的时候，也并不是书主人的喜新厌旧。这本书他读了一些篇幅之后，发觉暂时先放放，读读其他也好。因为每本书之间都有关联，读过另一本之后，理解起前一本也许就更加容易了。就好像一个旅人要去某个地方，没有直达的班次，他必须在途中中转几次方能抵达。

再说，哪怕可以直达，他也觉得没必要。因为时间充裕，他可以更加从容一些，在途中走走歇歇，或者临时起意，走访走访沿途的老朋友。一点点接近目的地，不疾不徐，一路采撷，漫无目的。如此，行旅多美妙。

2015年10月18日

昨夜刮风7级，吹散了一些雾霾

双重快乐

关于詹姆斯·乔伊斯的《尤利西斯》，弗吉尼亚·伍尔夫可有些看不上。我读三联“企鹅人生”系列的《乔伊斯》（埃德娜·奥布赖恩著），看到作者说伍尔夫对这本书很无感，觉得此书很下流，“就像是一个大学生令人作呕地抠着他的青春痘！”

伍尔夫评论起他人及作品来，真是有一套。不仅刻薄、不留情面，还冷趣精准，像射出一箭，直穿靶心而去，令人叹为观止。所以说她之“损人”真是有文化且高明的呢！就是说，虽然我们也喜欢乔伊斯，也觉得她如此评价有些过火，心里不免有点替老乔叫屈。但听她如此评论，又是一阵奇妙的快感，因为太有画面感，太富有冲击力了，使人忍俊不禁。所以此刻只能暂时站在她一边，想象着乔伊斯听到这样的评论时，那尴尬难堪的样子。

当然，迷人又骄傲的伍尔夫女士不仅仅只是针对可怜的乔伊斯一个人，毛姆、弗洛伊德等很多作家同行们都被她“损”得体无完肤。就像有人把纳博科夫“臧否人物”的经典语录汇集成册，我希望也有趣味之人把伍尔夫这一天赋组成系列。因为读这样的文字，带给读者的其实并非同行间的恩怨，或者所谓的文人相轻，实实在在是一种无上的欢乐和奇特的幽默！

在同样是“企鹅人生”系列的《伍尔夫》（奈杰尔·尼克尔森著）里，作者也提到这事。因为当时伍尔夫和丈夫搞了一个家庭作坊似的印刷出版社，有他们共同的朋友就把乔伊斯《尤利西斯》的稿子推荐给他们夫妇，看能否出版发行。伍尔夫看完后觉得书中写的事和赤裸裸的语言令她脸红，她认为此书超出了她能忍受的范围，“简直就像克拉里奇酒店里抠着青春痘等生意的擦鞋童一样无聊！”

不管真实说法如何，是“猥琐的大学生”还是“等生意的擦鞋童”，总之都是在“抠着青春痘”，这比喻真是太要命了！这两本书我前后差一个月看的，所以感觉好像是获得了双重快乐。这快乐也许还来源于乔伊斯这本被当时很多人看不上的作品，历经种种波折，最后却成功了……

不过尽管这本书令很多读者感觉晦涩凌乱、望而却步，但根本无损

其文学价值。这被誉为“20世纪一百部英文小说之首”的巨作，是研究现代文学的学者们根本无法绕过去的迷人又诡秘的梦魇。格非教授在一次讲座中说，他敢预测，读完这本小说的中国读者不会超过一百人，但丝毫不影响他在世界文学史上的“乔学”地位。

所以，我想自己乐意看伍尔夫对乔伊斯展开恶毒而无伤大雅的嘲讽，或许仅仅只是对那个“比喻”感到开心，因为实际上并没有因为伍尔夫的“诋毁”而造成这本书的“失败”。倘若《尤利西斯》的最终命运是无人问津、暗淡无光的，我想看了伍尔夫那样的比喻，仅从道义上来说，一定不会有那么大快乐的反应的。

埃德娜·奥布赖恩为乔伊斯创作传记时常穿插、引用乔伊斯在《尤利西斯》或其他作品里的人物描写，甚是生动悦目。另外，乔伊斯一家的动荡和变故，以及他们全家人及亲人朋友各自的疯狂、凌乱、落寞、苦中作乐，其本身也真如同一部荒诞生动的意识流小说。乔伊斯本人就更不用说了，按当今的话来讲，“够奇葩的”。

伍尔夫曾对奈杰尔·尼克尔森说：“任何事情直到把它们记录下来才算真正地发生过。所以你必须给你的家人和朋友写很多信，还要养成记日记的习惯。”纵观古今中外，优秀的作家、小说家和诗人都是善于、勤于、乐于记录的人。读完这本传记，我又回顾了一遍“布鲁姆斯伯里”出现的人、发生的事，如梦似幻又撩动人心。

又在一大堆《万象》杂志里，找到2003年第四、六、七三期里，连载的毛尖女士的《布鲁姆斯伯里情事》。重翻刊物，发现都留有记号和标注，当时的纷乱、感伤和虚幻，此刻觉得“落实”多了。又是某种双重快乐的感觉，这快乐使人下坠也使人上扬；而上扬时有悲伤，下坠时也充满着欢愉。

2014年12月5日

失败者胜利了

那年夏天，无所事事，常从护国寺梅兰芳故居步行至积水潭再继续走到铁狮子坟，在北师大对面有一家书店，有时和朋友相约见面，索性就约到这家书店里。有一次相约的朋友没来，却遇到了另一位。我记得那次我买了两本捷克作家赫拉巴尔的《我是谁》，给了她一本。后来她回赠过我一本该作家的《过于喧嚣的孤独》。之后就跟那次没约到的朋友一样，再也没有碰到过了。

我总觉得赫拉巴尔是一位奇怪而忧伤的老头儿，他一直以犹疑、不确定的方式（自问自答、自言自语）剖析世界和自己——我是谁？——

“我实际上已是除我之外的一切。”

他与另一位捷克作家卡夫卡一样都超级喜欢读我们的《老子》。卡夫卡的“你没有必要离开房间，待在桌子旁听音乐就行。甚至听也不必听，等着就行。甚至等也不用等，只要保持沉默就行了。大千世界会主动走来，由你去揭开她的面纱”和老子的“不出户，知天下。不窥牖，见天道。其出弥远，其知弥少。是以圣人不行而知，不见而明，不为而成”简直如出一辙！

而赫拉巴尔说：“和其光，同其尘。这谦虚是老子教会我的，艺术将久远的过去和现在联系在一起，为此需要极大的恭顺，要善于甘当微不足道者，甘当孩子，掌握住现在以实现我作为一个孩子曾经梦想过的事情。”

王雪这几天寄了一本最新的《Lens》杂志给我，里面有一篇《赫拉巴尔拼贴》，作者胡潇潇。使我更了解这位仿佛总是和“失败”站在一起的作家。既有点招人厌烦，又那么可亲可爱，像极了某位自己可亲的邻居。

1997年2月3日，作家从布拉格布洛夫卡医院的五层窗户，飞了出去。

2015年7月27日

“巴托比”在中国

《巴托比症候群》的结尾以托尔斯泰的“最后出走、客死他乡”为结局，令人不免有一些感伤，看着有一种悲剧的色彩。然而整部书的调性却是愉快的，甚至有一些地方读着读着就会让人不由自主地笑出声来，尤其是作者进行自嘲的时候。后来跟一位朋友交流，她说通过这本书可以结交到自己的“同类”。原来世界上有那么多低调又温柔的人，对世俗意义上的功名利禄丝毫不为所动，甚至刻意远离那些巅峰和荣耀，“诉说着生而为人的渺小和事物终须失去的短暂。”我甚至认为这是一本能够治愈抑郁症的书。

真是一次美妙无比的阅读经验，作者列举出来的一个个“巴托比”，一个比一个高明，然而一个比一个懂得“无”的奥妙。有好几次我都想，既然这些“巴托比”的集体特质都是受到一种“无”的吸引，从而放弃写作和名声，由此过起沉默而自得，甚至是“消失了自身”的生活，那么恩里·克比拉–马塔斯先生为什么不把“无”的代言人——“老子”也一并写进去呢？读了这本书之后我觉得最古老、最资深的“巴托比”是曾经当过周朝图书馆馆长的李耳！后来他骑一头青牛，给我们世人留下五千言《道德经》，缥缈自如地消失在了函谷关，是多么绝妙的一幅“巴托比”景象。

书里的罗伯特·瓦尔泽说：“如果有一天，一股潮流将我卷起，带到人生的最高点，我将自行消解这股帮我向上的力量，毫不犹豫地往回走，回到最底下、最卑微的暗黑之中。只有身处低处，我才能继续呼吸。”这种温柔的低调，卑谦的富足，简直就是从老子的那股亘古永恒的智慧之水流经出来的：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他所说的“最底下、最卑微的黑暗之中”正是“处众人之所恶”，但最接近“道”的地方。这也正是木心先生的一个俳句“无所谓无底深渊，下去也是前程万里”。仔细一想，这位直到逝世前几年才开始被国人关注的长期漂泊海外的大艺术家，何尝不是一位自我、谦退、优雅、寂然的“巴托比”呢？

世上好书不少，但读了之后令人一连好多天都沉浸在书中带出的好情绪里的，却是难得。这些可爱又优雅，真实且怪诞的“巴托比”就像是一幅幅趣味横生的漫画素描。寥寥几笔，却让人联想无穷。且看这句

——“出于彻底的绝望，他粗鲁地扯下了假发上的发丝。”我记得当时读到这儿，竟然有点舍不得往下看了，万一一下子看完了，到哪里去寻找这样曼妙无比的人物。这是我读到过的描写“绝望”最具画面感的句子。一方面，我生出了由阅读产生的快乐；另一方面，我感受到了“他”的绝望、粗鲁背后的敏感和无助，甚至“好笑”，好像看见了一个滑稽演员卸掉戏装之后那永远的创痛和悲伤。

床头一直放着袁枚的《随园诗话》。晚上入睡前会随意翻开任何一页，读上一两则，以助安眠。这几天仿佛是“巴托比”上身，因为随意一翻，竟然在这样一本诗话里也看到一个“巴托比”式的人物！

这名“清代巴托比”是杭州人士，叫吴西林。虽是一介布衣，但博学多闻。他在自己诗集的序言里指出，“古人读书，不专务词章，偶尔流露讴吟，仅抒所蓄之一二。然胸中所贮，渊乎莫测也。”他推崇的这种读书、做文章的方式，正是“巴托比”们的“含而不露”之气质，他们都是天资高人，知道“一半比全部还要多”。甚至如同书里的王尔德讲：“真正有天资的人，活着便是为了无所事事。”他认为终日无所事事，是能量的最高形式，当他真正领悟到生命的真谛和欢愉，就不再需要写作了。

吴西林的文人朋友个个都参加科举角逐，俱登科第。唯有他依然如故，在属于自己的乡间庭院优哉游哉地过着边农耕边写诗的生活，不知不觉间把自己融进了天地与山水。我的朋友诗人刘禹也主张无所事事，他仅仅出过两小册朋友出资替他印刷的随笔和诗集《浪费》《试衣间》。但是你跟他谈起当代艺术、西方电影、古今哲学、导演作家以及各种学术流派，他好像没有不知道的，而且所谈之处都非常具有自己的观点和见解。关于很多人都有的中年恐惧症，他有个好玩的说法，大概是说，前半生，是艰难的攀登，没什么意思；后半生是下降，很有趣，他很享受自由落体时那种不费力气的舒适、带点晃荡晕眩的感觉。他曾写过一首叫《幸福》的诗，简直可以说深得“巴托比”的精髓：

什时候

我可以

哪儿也不去

谁也不爱

什么都不干

而且还有没压力

那些考取了功名的、在官场上摸爬滚打的吴西林的朋友，为了暂时忘却世俗的苦恼，偶尔也会到乡间看望这位特立独行的世外高人朋友。吴西林有诗记录：回头看同队，一一上云烟。又：田间住却携锄手，来与诸公话白云。我觉得恩里·克比拉–马塔斯先生笔下的那些“巴托比”们看到这样的诗中画面，也会会心一笑的。

2015年11月20日

两只黑羊

拿到奥古斯托·蒙特罗索写的这本有趣之书《黑羊》时，我脑海里突然冒出了另一只“黑羊”！这只过去的“黑羊”，我一直没有忘记它，虽然它也并非以“羊”的模样出现，而是以一个不合时宜的读书人形象“贸然”登场的。最初遇到这只“黑羊”，是在多年以前一份报纸的副刊上，看完后很喜欢，就把它做成了剪报，常翻出来看看。可是上一次搬家后找不到了——它就是伊塔洛·卡尔维诺的《黑羊》。

网上看到奥古斯托·蒙特罗索和博尔赫斯、马尔克斯齐名，更有卡尔维诺、波拉尼奥、略萨、富恩特斯这些重量级的忠实读者。无知者如我，拿到这本书之前，我从来不知道世界上原来有蒙特罗索这位大作家。于是暂时将卡尔维诺的“黑羊”驱走，静心唤来这只“黑羊”。初读几篇，就能感觉到他长期“流亡”的身份。他把那种变幻不安、颠沛流离化作了智力游戏般的写作，既轻松又惹人思索。这对于读者来讲，真是一件乐事。虽然整本书里不难读出一些政治隐喻，还有一种“孩童式”的冒险，但毫不突兀，甚至颇有几分温和，多多少少带些对你心智的挑战。

通读了这本带插画的寓言集，又使我想起从前看西班牙导演布努艾尔影片的经验，他们以不同的方式对人类展开一些恶毒又无伤大雅的嘲讽，似乎对人们说，人类很白痴，但是人生却十分有趣。或者也可以反过来说，人生的有趣正是建立在人类根深蒂固的白痴之上。本书第三十一页出现了蒙特罗索的“黑羊”，简短得就像一句奏响在梦醒之际的旋律，略带一点梦的余味和飘走之后的碎音回响——

> 许多年前，在一个遥远的国家里，有只黑羊被枪决了。
>
> 过了一个世纪，一群懊悔的羊在公园里为这只黑羊立了一座宏伟的马姿雕像。
>
> 从此以后，只要黑羊一出现，就将它们快快处决，以便让那些平庸的后代羊群借此练习雕塑。

卡尔维诺的《黑羊》也是一个寓言故事。故事讲到从前有一个国家，里面人人都是贼。一到傍晚，大家就集体出门行窃，天亮之际回

家，虽然发现家里也被偷了，但因为同样偷了别人的，所以大家的日子都很好过。也没有富人和穷人之分。可是，这样“完美的和谐”被一个来该国定居的“诚实人”打乱了。怎么回事？因为到了傍晚，他就像一个嗜书者一样，一直抽烟看书，根本懒得出门去偷。贼来了，一看，他屋里亮着灯，就没有进去。这样持续一段时间后，大家都觉得情况不好了，要是他天天待在家里，那就意味着有一户人家第二天没有口粮了。这就好像因为一个零件的失误，一台国家机器没办法如同以往得以很好地运行。于是有人跟他挑明，纵然他什么也不想干，但不能妨碍别人干事。这个外来定居者无力反抗这样的逻辑，于是每到傍晚他也出门，但他是个诚实人，他不去偷窃，只是走到桥上看流水。每次回家，当然发现家里被人偷了。

故事最后除了这个不合时宜者饿死之外，该国家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因为这个诚实人不去偷，那些没有被他偷而又去偷别人的家庭自然就富裕了；而一些人到他家里行窃，每每都是空手而归，自然就越来越穷。于是开始有了贫富分化。接下来，富人们自己不去偷了，而是雇人去偷，不仅如此，还雇来贫穷者为自己看守财富。但不管如何，该国的每一个人都还是贼。只不过，开始建立起来了警察局和监狱……无疑，这位嗜书如命、不合时宜的饿死了的人就是卡尔维诺所指的“黑羊”。就像《圣经》故事里所讲到的，这个家伙也是一些人所认为的“害群之马”。因为在他出现之前，大家你偷我，我偷你，相安无事，美好得就像“乌托邦”一样。

是否正因是“害群之马”？所以在蒙特罗索的寓言里，那只被枪决了的黑羊，在一百年之后被人们雕塑成马的姿态？

奥古斯特·蒙特罗索的个人介绍里专门有一句：他的著名的一句话小说《恐龙》备受卡尔维诺等作家推崇——“当他醒来时，恐龙依然在哪儿。”那么他们彼此创造出来的“黑羊”，是否对方也都熟悉呢？又是谁的“黑羊”先从自己的笔端跑出来的？先跑出来的那只，是不是曾被后来出现的那一只所吸引，就好像见到了有缘的同类，相互撞见，是否欣喜无比？也许它们本来就是同一只，只是在不同时候走进了它欣赏的两位作家笔下。有的时候，它是否只是一个哪儿也没有去，哪儿也不想去，就待在自家抽烟卷看小说的老实人。

2016年1月1日

坡、加缪和卡夫卡

台北小勤寄来礼物。有台湾糕点；一把精致的扇子，拿在手里文气极了；还有书，都是我们喜欢的繁体竖版，其中有卡夫卡的《城堡》《审判》《给米莲娜的信》《给菲莉丝的情书》。之前小勤还寄来过三卷本《卡缪札记》[1]，麦田出版社出版的。在第一卷182页有一则：爱伦·坡（Edgar Allan Poe）的四大快乐要件。

一、户外生活。

二、有人爱。

三、放开一切野心。

四、创造。

卡夫卡的《审判》《城堡》之前买过好几种版本，如作家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等出的版本。卡夫卡的这些小说，于我来讲最大的享受是其中超乎寻常的幽默，读起来真让人快活万分。

想起《审判》某一章节里，K去找律师帮忙，遇到律师的仆人莱尼，莱尼似乎是一个很调皮又很有心机的角色，他们开始互相试探，相互勾引。对话明快、节奏跳跃，常常叫人忍俊不禁。

莱尼说自己有生理缺陷，右手中指和无名指之间连接着一层鸭蹼状的薄皮。在黑暗中，她就把K的手拉过去，让他摸一摸。“一只多么美妙的手爪啊。”K十分惊奇，一个劲地把那两指头扒开拢回，然后亲吻了下去。这一下惹得莱尼大声喊了起来：“你吻了我！”而后她就一直喊，“你吻了我，你吻了我，你现在属于我了……”

2015年7月12日

---

[1] 加缪（Albert Camus），台湾地区译为卡缪。

阿耶拉和博尔赫斯

同为西班牙语系，又是博览群书的博尔赫斯，应该读过，甚或很熟悉阿耶拉（Ramon Perez de Ayala）的吧。2015年9月19日偶得一本戴望舒的作品，看到里面有一篇专门介绍这位叫阿耶拉的西班牙诗人。戴望舒的这篇文章最早是发表在1932年5月份的《现代》杂志上。戴望舒介绍说，阿耶拉的文学生活最早是从诗歌开始的，而后开始创作小说，并且一举成名。

为什么猜测博尔赫斯熟悉阿耶拉，并且还有可能受他的影响呢？并不是说博尔赫斯的写作、成名也是和他有着相同的轨迹——诗歌起步，小说成名。而是因为阿耶拉一连出版了三部诗集均是以“小径”为名：《小径的和平》《不可数的小径》和《浮动的小径》。如此就不得不使人猜想，博尔赫斯是不是受到这位诗人的启发，而写出了不朽的的名篇《小径分叉的花园》呢？

不仅如此，众所周知，博尔赫斯非常迷恋老虎，在梦里、诗歌里、小说里时常出现老虎及其意象，更有一首激荡人心的“虎之诗歌”——《老虎的金黄》……是的，真正使阿耶拉一跃而成为西班牙文坛巨星的是他几部重要的小说，其中之一就是《黄老虎》（Tigre Juan）。

阿耶拉出生于1880年，年长博尔赫斯十九岁。

2015年9月21日

你好，安娜·卡列尼娜！

每次出门，整理衣物、生活必需品对我来讲不成问题，基本上三下五除二就能搞定。有时我甚至学着像女人一样细心，取一把香蕉或几个苹果带上，以便途中充饥解渴、补充VC。每次令我不胜烦恼、费尽心思的，是这趟旅程究竟带哪一本书出行？你说在家看书，这本看看，意思不大，回到书架前，可以任意调换；换了一本还是觉得不对胃口，不妨再来一次，总会找到心仪之书。而出行，总不能哼哧哼哧把书架扛上吧。所以随身携带的那一两本书就成了决定这趟旅程“幸福指数”的关键。

有人也许会说，出门旅行，有很多山水可玩，有很多事情可做，也有很多朋友可约，何必执着于手中书本呢？如果这么纠结，真成刻板的书呆子了。这么说也不是没有道理，可是对于喜欢阅读的人来说，漫漫行途若没有一本中意之书供消遣、作陪伴，真是会觉得情致全无。

再说有些人出门旅行，还真不只是去游山戏水或寻亲访友，他只是想离开一成不变的环境，找一个去过或没去过的地方，过几天没人打搅的生活。就像很多电影或小说里的人物一样，突然有了外出的打算，但丝毫没有那种跋山涉水的豪迈激情，只是便装素履，搭一辆原野列车或邮递马车抵达一个宁静小镇。人们看见他跳车而下，进了一家旅店，随后那些天，几乎都没看到他有何动静，除了一天傍晚，看见他和旅店门口几个当地野孩子踢了几下皮球。一个早上，在翠鸟的鸣叫里，和一个也是住店的女人打了个平常的照面。所以，说不好这个家伙天天把自己关在客房里阅读一本趣味十足的书呢！因为同样一本书，在家里或在行旅中阅读，其味道是不同的。就像同一位女子，你在不同的场合遇到她并与她共处，其滋味也不尽相同。但文字和女人都是流动的，带着自身的故事和节拍，流到哪里，哪里就有别样和新鲜。

旅途书，断不能太过深奥或严肃，因为旅途并非全是心中所想的那样新奇悠闲、松松快快，很多时候它寡淡、枯燥又疲乏，如此状况，以那样的书作伴，其后果可想而知；但若挑选一本轻松、可读性强、用不着思考的，也不是最佳选择。因为这样的书，很有可能从飞机或火车上下来，稀里哗啦就读完了，这可真是糟糕，漫长的旅途还没开始呢！而

这样的读本，没有什么想象、用不着思考，也就失去了重读的乐趣。所以出门前的那一晚，为了明天带哪一本书出行，常常搞得我夜不能寐。

前些天去了湖北一个叫“利川”的小山城行旅演出。这一次我果断得很，没有犹豫，带了一本纳博科夫的《黑暗中的笑声》。在这美丽山城的几日，同伴们爬了一座座山、领略了一处处美景，而我却躲在旅店几乎没有出过门，因为我仿佛被催了眠，沉浸在这本苦涩、幽默；荒谬、绝望；情欲、宿命的电影般的小说里，差点忘记了自身的存在。而通篇读完，走在异地他乡的秋日暖阳里，不觉虚惊一场又通透无比，真像一场奇特的人生之旅。

当时拿起这本书，不假思索就出门，是因为没多久前我在一本书上读到一则关于纳博科夫的故事。说他年轻时某天在巴黎街头遇见一位让他心动的女士，直接走上前去向女士伸出手说：“你好，安娜·卡列尼娜！”

这是我听到过最优雅、最文学、最无攻击性、最永恒（虽然安娜卧轨自杀了，却在读者心中获得永恒）的问候、示爱。带上有这样雅趣的作者的书出门，自然错不了，说不准因此还能获得一份奇遇呢。

2014年10月13日

后记
未讲完的故事

书是一面镜子，我们从中能看见自己。旅行，它仿佛也有镜子的功效，我们都曾听到过这样的话——去旅行吧，它是一门深刻的学问，能使我们找到自己。更有一次，我的朋友莫尤塔跟我说：“Z，太奇怪了，这些年我所遇到的人，似乎都是从书里走出来的！”我问他此话怎讲？是不是近年来生活里种种离奇、精彩或悲伤的遭遇都有如一本小说、几行诗句，甚至一幅画面和一曲音乐的隐喻和暗示？他说：“有点那个意思，不过也难以说明。”

没多久，我游历到一座北方的滨海小城。和B小姐约好在一家旧书店碰面，那天一大早我就从旅馆出来，跳上迎面驶来的一辆双层公交车。B小姐是莫尤塔介绍我认识的。而他们的相识颇有戏剧性——因为一支墨西哥曲子。暂不赘述他们的奇遇，我怕我的叙述会破坏了其动人、独特和美感。不过事过多年，我终于也听到了那首名叫《夺魂曲》的墨西哥谣曲，几个低音贝斯弦音拨弄之后，小号吹响，音调缠绵而决绝，旋律的走向似乎在催促着人上路，又好像祈求留下来。而后仿佛那个人走向镜子，晃了晃脑袋，似乎觉得镜中人不是自己，苦笑了一下，转身离去。

到了旧书店，看见B小姐早到了，还替我在密林般的旧书堆里找到一本诗集，里面有我很喜欢的诗人马克·斯特兰德的一首诗。她迫不及待地翻到这首《我们生活的故事》给我看，说这不正是你这样的“书旅人”的生活写照吗？我边看边惊喜。至此“书旅人”这个名字留在了我心里面。马克·斯特兰德这首长诗有一段这么写——

我们在读我们生活的故事，

仿佛我们置身其中。

好像我们写下了它。

这幻觉一次次地闪现。

在其中的一个章节里

我向后倚靠，将书推至一旁

因为书中说

那就是我做的事情

我后仰身子，开始记述这本书

我写道：我希望走出这本书

走出我的生活进入另一种生活。我搁下笔

书中说道：他搁下笔，

转身看见她在读

有关她坠入爱河的部分。

关于书旅人，实在有太多的话题可讲。每一次阅读或者书写何尝不是一次未知的旅行，行走在字里行间、故事断想里。而每一次在他乡的游历和盘桓，也正是阅读着一山一水和俗世常情。很多旅行，实际上也都是从阅读中延伸而去的。怎么讲？因为读了一些书，发现了书中的人文和奥妙，自然就想身体力行地按照书中提示，去猎艳、历险一番。当然一个喜欢阅读的人，也乐于把读书也当作一次旅行，很多时刻，他成了书中的某个人物，轻松自如地在书里进进出出。有时候他甚至还发现、体会到连作者本人都忽略掉的秘密和快感。那些他躲在书中忘了归来的日子，恰似某天他刚系紧鞋带就被一阵西风或一个带电的躯体裹挟到了另一段道途中。

踏上旅途的时候，你碰巧又打开了一本书。你本来可能想在书里获得的东西，结果却没有得到，但同时它又给了你另外无与伦比的馈赠。在旅途中，你刻意地想逃避些什么，可是结果呢？命运作弄般，你反而愈加接近它。有些本来想接近的，无可避免的，你却远离了它。我想这些都是行旅和阅读的秘密。也许还有梦，有人为了逃避现实而躲进梦里，结果却发现，完蛋了——梦是唯一的现实！也好像爱：人们时常渴望获得爱，最后为爱付出了一切，却把爱丢失了。

这本书的写作随性而自在。平时出门，不管长路短途，总会带上一本小书，随看随想随写。有如即兴跳上一段旅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连自己也不知晓。当然，即兴并非乱来，反而是另一种胸有成竹。一个迷路的词语、一段离弦的音乐、一声暗夜的喟叹，都是我旅途的伴侣。迷路，而没有迷失；离弦，却还在调中；喟叹，更有了迹象。于是它们

反而有了另一种能量，使得接下去的旅程更加布满了情趣和生机。而最精彩的故事总是那些没有讲出来、但我们都能心领神会的。就像人世之事，有无相生，有的一面是锦绣文章，无的一方是天机所在——是无限天机编织出来了文章锦绣。马克·斯特兰德接下去这么写：

书远比我们想象的准确得多。
我往后靠，看见你正读到
横穿街道的那个男人。
他们在那儿打造了一所房子，
一天一个男人从那里出来。
你一下子爱上了他
因为你知道他永远不会造访你
永远不会知道你在等待……

感谢本书编辑天宁女士，因为她的感性和细心，使得这本《书旅人》变得更加骨感迷人。后记标题“未讲完的故事”也是她为我加上。这意味着你可按照自己的情感方式去续写书里的某个故事，使原本的骨感变得稍稍丰腴一些也无妨。也希望，它似一面镜子，你能在其中看到自己。最后作了一个旅人书简寄给你：

一本不存在的书
我曾读到过
一张不存在的唱片
我也曾听到过
一个不存在的你
我曾遇见
而此刻，正从一个未讲完的故事里
走了出来。

钟立风

“巴托比”大街313号

2016年2月16日



吴黛君 绘

钟立风·闲读一隅

（以在本书出现的先后次序排列）

《白痴》，[俄]陀思妥耶夫斯基

《卡拉马佐夫兄弟》，[俄]陀思妥耶夫斯基

《长眠不醒》，[美]雷蒙德·钱德勒

《舞！舞！舞！》，[日]村上春树

《霍桑短篇小说集》，陈冠商编选

《红字》，[美]霍桑

《我是你的男人：莱昂纳德·科恩传记》，[加拿大]莱昂纳德·科恩

《不日记》，陈子善

《狄更斯说》，［英］保罗·施利克

《旧书与珍本：戈德斯通夫妇书店漫游记》，［美］劳伦斯·戈德斯通、南希·戈德斯通

《白鲸》，［美］赫尔曼·麦尔维尔

《存在之难》，［法］让·科克托

《关于电影》，［法］让·科克托

《陌生人日记》，［法］让·科克托

《〈美女与野兽〉电影日记》，［法］让·科克托

《科克托访谈录》，［法］让·科克托

《美丽新世界》，［英］阿道司·赫胥黎

《巴托比症候群》，［西班牙］恩里克·比拉-马塔斯

《霍桑探案集》，程小青

《黑猫》，［美］爱伦·坡

《城堡》，［奥］卡夫卡

《伍尔夫》，［英］奈杰尔·尼科尔森

《枕草子》，［日］清少纳言

《塞壬的歌声》，格非

《安娜·卡列尼娜》，［俄］列夫·托尔斯泰

《希区柯克与特吕弗对话录》，［法］弗朗索瓦·特吕弗

《观点》，［英］ 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流浪者旅店：时间与空间之旅》，［荷兰］塞斯·诺特博姆

《驳圣伯夫》，［法］马塞尔·普鲁斯特

《警世通言》，冯梦龙

《黑暗中的笑声》，［美］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

《巨匠与杰作》，［英］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周易》

《孤灯夜话》，吴藕汀

《黑羊》，［危地马拉］奥古斯托·蒙特罗索

《文雅的疯狂：藏书家、书痴以及对书的永恒之爱》，［美］尼古拉斯·A.巴斯贝恩

《斯特林堡传》，［瑞典］拉格尔克朗斯

《猫王》，［美］鲍比·安·梅森

《钏影楼回忆录》，包天笑

《陈旧人物》，叶兆言

《随感录》，刘炳善

《卢布林的魔术师冤家，一个爱情故事》，［美］艾·巴·辛格

《笔走皇林村》，卢岚

《耕堂读书记》孙犁

《听水读钞》，陆灏

《看图识字》，陆灏

《施蛰存作品新编》，吴福辉 编

《负暄琐话》，张中行

《艺林散叶续编》，郑逸梅

《雪隐鹭鸶：金瓶梅的声色和虚无》，格非

《非日记》，胡洪侠

《药窗诗话》，吴藕汀

《鸳湖烟雨》，吴藕汀

《不够知己》，温源宁

《林语堂传》，林太乙

《音谷谈往录》，王湜华

《书前书后》，钟叔河

《后天的人》，［日］诹访哲史

《奥之细道》，［日］松尾芭蕉

《乔伊斯》，［爱尔兰］埃德娜·奥布赖恩

《我是谁》，［捷克］博·赫拉巴尔

《过于喧嚣的孤独》，[捷克] 博·赫拉巴尔

《随园诗话》，袁枚

《黑羊》，[意大利] 卡尔维诺

《审判》，[奥] 卡夫卡

《给米莲娜的信：卡夫卡爱情书简》，[奥] 卡夫卡

《给菲莉丝的情书》，[奥] 卡夫卡

《卡缪札记》，[法] 卡缪

《小径分叉的花园》，[阿根廷] 博尔赫斯

《1940年后的美国诗歌》，[美] 马克·斯特兰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书旅人／钟立风著.——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8
ISBN 978–7–5086–6366–1
I.①书… II. ①钟… III. ①随笔– 作品集– 中国–当代 IV. ①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 第137898号

书旅人
著者：钟立风
策划推广：中信出版社（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电子书排版：张明霞